

書叢國際

譯編滔益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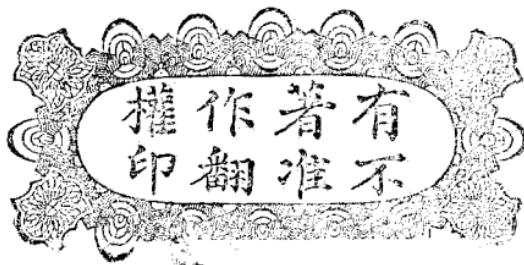
蘇俄農業政策

行印局書華中

圖書雜誌審委會審查證審字第一八六號

國際蘇俄農業政策（全一冊）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



編譯者 王益滔

◎ 定價銀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

總發行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 各埠中華書局

編譯者序

俄羅斯，一農業國也，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村區域占全面積百分之九七，農業生產無論在戰前或戰後，皆占國富百分之七十以上，國際貿易，全賴穀物外輸以調劑，是故俄羅斯農業之一盛一衰，非特與其國民經濟有重大關係，即共產黨之能否把持政權，亦惟此是視，此農業政策所以爲彼邦當局者歷來苦心研究之處也。

自革命以至今日，中間十餘年，俄羅斯之農業政策，屢經變換，舉其大者言之，最初爲戰時共產時期，次爲新經濟政策時期，最後即近日五年計畫中之集團化政策是也。若稍爲細分之，則新經濟政策之後，又有新新經濟政策之實施，集團化最爲狂烈之時，忽來退却之宣言，而各期之實施行法，更各截然不同，考其經過，忽而如暴風之來襲，席捲全土，忽而又如甘霖之下降，大地皆春，雖共產主義者流，無論對於政策之急進或轉換，皆謂之以社會主義爲目標而邁進者，其實吾人因此可知社會主義的農業制度，建設之不易也。

以馬克思主義爲基礎之社會主義的理想，農業以大農組織爲優越，農村社會不容有任何階級之存在，都市與農村，農民與工人，非親密結合不可，俄羅斯之農業政策，即以此種理想爲前提者；然農民之傳統的觀念及其心理的狀態，則不能於短時間內使之根本變化，故欲建設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反以減退，戰時共產主義之所以不得不變換者，即此故也。反之若欲保護中小農以謀生產之增加，則蘇維埃政府所最嫉視之階級分化，轉瞬間即至實現，新經濟政策施行之結果，其明徵也。最近之徹底的集團化政策，乃一方欲壓迫個人農業，一方欲藉以生產商品穀物，質言之，即欲農村中無階級分化之事情發生，生產亦得以增進是也，在俄羅斯之農業政策中可謂一大轉換，然爲時不久，即不得不有退却之宣言。諸如此類，其所以一進一退，正反相因者，蓋以社會主義之理想與現實的農民心理，未能完全融合有以致之也。

雖然，蘇維埃政府歷來所欲努力建設的農業社會化，與夫俄羅斯農民所頑強固守之個人化，是二者豈僅俄羅斯農業界之間題而已哉，抑亦潛伏於人類心理中之深刻的鬪爭，

倘於此二種傾向之中，發見一調和途徑，則人類將來，因此得一綫光明亦未可知。俄羅斯農業問題之研究，其趣味即在於此。

本書之目的，即欲將俄羅斯之農業政策，作一詳盡之探討，始於革命初期，終於第一次五年計畫，其間如何實施，如何展開，如何變換，以及實施變換後對於農業農民之影響，皆有討論及之。其材料之來源及抄譯之底本，皆已於凡例中註明，窺陳編於盜竊，吸他人之糟粕，本不足以言「書」，更不敢以公於世；惟以吾國近日，對於俄羅斯之其他方面，雖有介紹之書籍，而在世界上獨樹一幟之彼邦農業政策，尙渺整個之研究，故不揣拙陋，用以付梓，海內學子，倘因是得悉俄羅斯農業政策之外延內核，固編者之所欣幸，同時倘蒙不棄，加以指正，則又不勝感激者也。是爲序。民國二十二年春王益滔於北平西郊。

凡例

一、本書之第一編，原名爲「蘇維埃俄羅斯之農業政策」，乃采爾克爾克（Cherkinsky）氏原著，於一九二四年，在萬國農業經濟雜誌之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卷發表（Inte-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24 October—December），本編即據此譯述。日本帝國農會於民國十五年，已有抄譯出版，編者曾引爲參攷，並於自覺難解及過略之處，附以註釋，但仍多不滿意之處，希讀者有以指正。

一、本書之第二編，乃參攷下列讀物並其他書籍而編成者，拉雜寫就，又少修正時間，自妙佳處，惟能與第一編始終一貫，俾讀者得以了解俄羅斯之全部農業政策，故敢合訂成帙。

主要參攷書

1. 日本帝國農會報第二十一卷之五六號

1. 一九二五年以後之俄羅斯農業問題
粟原藤七郎
2. 日本帝國農會報第一十一卷之「11號」
- 俄羅斯協同經營與農民
栗原藤七郎
3. 日本斯民雜誌第二十編第一號
俄羅斯之最新農業政策
桑田熊藏
4. 日本社會政策時報第一三六號
蘇聯之農業分化及其地域的配列
齊藤榮一
5. The Journal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June 1931.
Agriculture in Russia
6.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April, 1931.
- Vladimir P. Timonchenko—The new agricultural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7. 田中勝太郎譯 Miljutin 原著

蘇維埃俄羅斯之農業政策

8. 澤村康著 俄羅斯之協同合作社

9. 蘇維埃事情研究會編 農業集團化

(一九三一年版)

(一九三三年版)

(一九三三年版)

蘇俄農業政策目錄

編譯者序

凡例

第一編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俄羅斯農業政策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戰時共產期之農業

第一節 農業法制

土地法：土地社會化法：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之諸條例：

阻止土地不斷的再分配之諸法令……關於強制的農業組織之
諸規定

第二節 農業行政組織……………二七

農業人民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蘇維埃農業部·播種委員
及村落委員

第三節 農業革命之展開……………三六

小農之土地·糧食供給政策與農場·播種面積之減少·家
畜之減少

第四節 集團農場與蘇維埃農場……………五四

第五節 農民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六五

第三章 農業資本主義之復活……………七〇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與農業法……………七〇

國家資本主義：現物稅：農業法

第二節 俄羅斯農業現時之傾向 八八

土地之整理：播種面積與收穫：穀物輸出：價格政策：農業稅：農民間之經濟的特徵：內地殖民：農業在俄羅斯國富上之地位

第二編 一九二五年以後之俄羅斯農業政策

第一章 新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及其轉換 一三五

第一節 新新經濟政策之概略 一三五

第二節 農民之階級的分化 一三八

第三節 新反對派問題 一四二

第四節 新新經濟政策之轉換——大左傾化 一四六

第一章 新農業政策 一五四

第一節 新農業政策之內容 一五四

第二節 幹部間之論爭 一五七

第三節 五年計畫 一六三

第四節 國營農場 一六六

第二章 集團農場 一七三

第一節 集團農場之形態及其實體 一七三

第二節 集團農場之進展及其退却 一八三

第三節 集團農場發展之地方性 一八九

第四節 集團農場各種形態之變遷 一九三

第五節 集團化與農民 一九九

第四章 牽引機站

二〇七

第五章 俄羅斯之農業

二一四

蘇俄農業政策

第一編 一九一四年以前之俄羅斯農業政策

第一章 緒論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之農奴解放以後，俄羅斯之農業問題，似已由亞力山大二世之法令，而得完滿解決，實則仍係焦眉之問題，而予俄羅斯之社會生活以非常影響者也。在解放農民時，會有一一、六二、八、五〇六俄頃（俄頃 dessiatine = 1•〇九二五四公頃）之耕地割讓於解放之農民，惟據國勢統計書，當時家族爲八、四五〇、七八二戶，故每家族平均可得一三俄頃。又據一九〇五年農業地調查，因一八七七年須給補助分貸地（supplementary allotments）以與隸屬於國家或其他階級之小農民，結果小農分有

地(madie)增至一三八、七六七、五八七俄頃，而當時家族之數，亦復增至一二一、一九七，九〇五，故每家族所得之平均數，反減至一一·一俄頃。雖在亞羅那克州(Olonetsk)平均所得爲六五俄頃，亞來彼克州(Orenburg)爲二九俄頃，波爾多罷州(Poltava)爲四·九俄頃，博多利州(Podolia)爲三·八俄頃，有種種多少之不同，而平均則如上數。假使爲小農完全所有之三千萬俄頃土地，亦一併計算之，則平均當可得一四俄頃，此平均一四俄頃之土地，或在割讓地形態之下，或在完全所有地形態之下，而爲各家族所使用者也。

俄羅斯一般國民間之出生率，年爲一·六%，而在農民竟達至一·九%，加之土地之非科學的耕作，及其生產率之低微，遂使農民覺悟到自身地位之漸就沉淪。農家之無土地者，在一九〇五年，歐俄(Russia in Europe)五十州，已達二十二萬，如一家以五人計，則有一百萬人之衆，均家無立錚者也。故小農之不平，遂時時發爲「土地與自由」(Land and Liberty)之鳴。

依一九〇五年之新制度而召集之一九〇六年最初國會(Duma)，當時出席之農

民代表，咸謂爲擴充農民之耕地計，爲補給土地與農村中之無土地者計，大有沒收土地所有者之土地之必要，甚且有謂宜施行土地社會化者。農民間有此種極端傾向，使政府大吃一驚，結果農業問題之解決，乃建設於新基礎之上，農地所有制度，亦別開生面。土地所有之傳統的形態，即所謂共同的所有（Obshchina），遂決定廢棄，同時其代表的母體即所謂「密爾」（mir）者，在解放農奴之時，政府因財政上理由，（即因此年年可由農村人民徵收地租及賦稅）特予保存之者，至此亦決定廢棄焉。

編者註——mir 可譯爲「村落團體」 Obshchina 可譯爲「耕地共有制」或「共同所有制」或僅「共有」亦可，兩者之概念自有不同，惟普通所謂密爾，其意義多與後者同，詳細參看次節「編者註解」條。

在密爾制下，農地依配分比例而屢行再分配，實所以阻止耕作法之進步，此外因有此制之存在，農民對於共產概念，雖僅一知半解，似已牢不可破。再密爾對於國庫之重要性，早已因償却制度（Redemption Payment）之廢止而消失。在此償却制度之下，截至一九〇五年止，農民約繳納十五萬萬盧布之譜，換言之，即當農奴解放時土地評價額五萬四千

四百萬盧布之三倍是也。

編者註——農奴解放後，農民所得來之割讓地，非是無償的，乃須於四十九年內，分年繳納地租於國家，由國家轉交貴族地主，以爲補償。其制與德國之農民解放相似。密爾乃代國家向農民徵收地租者，同時土地之割讓，並非給與農民個人，乃以一村落爲單位，交給一張地契，此割讓之土地，即爲該單位即村落之公同共有。再爲平均使用土地計，由村落會議即依密爾制於一定期間（大約每三年乃至五年）施行再分配，以輪換耕地，故在「耕地共有制」即「密爾」制下，農民不過對其「屬份」之土地，爲一時的利用耳。

依一九〇六年九月九日之法令，密爾漸就消滅之途，繼此而起者爲小農私有，此改革全係斯托利賓 (Stolypin) 一人所提倡，所謂斯托利賓改革是也。依此改革，當時最近十二年間，（但據日本黑正麿氏著《農業共產制史論》中所載，謂係二十四年。——編者註。）在其有地內未曾進行土地分配之處，農民可不費何等手續，將自己所耕之地，歸於已有。如在此期限內，曾行最後之平等再分配者，農民苟得村落團體之承認，即得脫退密爾，自營分散保有地(Separate Holding) 或小地區 (a piece of land)，同時共有地中之有已屬於農民私有，而散在

於共同保有地之各區者，亦可整理之連成一塊。

編者註——併合私有之分散保有地，依斯托利賓改革之規定，須經團體員三分二之決議，由村落團體整理之。

政黨中不問左傾右傾，均反對此種改革。右傾者謂密爾制度，乃保護共同所有制（Ob-shchina）下各員之利益，且能防止農村貧民化之成長，牽制西歐型社會主義之發展，今加以廢止，是不啻自毀其屏藩也。左傾者則謂以密爾制為基礎之農業組織，乃立於平等原則之上，無須經過資本主義階段，即可向社會主義推行，今也廢之，是多一番周折也。然政府均置之不顧，惟盡全力以施行。此改革實行於一九〇六年，至大戰之初，遂使一百萬俄頃之私有地，因此方法，而分離共同所有制焉。

一九一二年俄羅斯之農務部長克利芳西（Krivoshein）曾與柏林經濟協會之對俄科學使節塞利吾教授（Prof. Sering）曰，「三十年平和，即可使吾人為富強國民。」

世界大戰，實係農業改革實現上之一障礙。專事破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一九一

七年十月革命，其對於農業之建設，適與斯托利賓改革正相反，至少在革命初期之政策，已非以小農所有之形態。創設分散的保有地，乃在於獎勵農業共產團體（agricultural commune）及協働合作社（artels）等組織。

本篇之目的，即係說明此種新集團的農業形態。鮑流（Anatole Leroy-Beaulieu）氏曾於四十年前，關於俄羅斯之密爾制，嘗發了一番議論，今特引用之，以當序言。

「此種農業共產主義，在歐洲各國觀之，以俄羅斯為最值得注意，同時亦為最可驚之事實。所不幸者，吾西歐之教育，國民之思考習慣，以及學究之偏見，對於此種財產保有制度，殊不能下冷靜公平之判斷。財產共有問題發生之際，即修飾之為種種形態，無論何等公平之人，而欲不受先入觀念之影響，殊所難能。社會現象所表現之驚異及其形態，如愈大愈奇，吾人愈宜排除先入的概念，就事實本身，有加以充分研究之必要也。」

第一章 戰時共產期之農業

第一節 農業法制

土地法 (Decree on Land)

在俄羅斯革命之最初三年，即所謂「戰時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時期，極端的社會主義之理論，已支配經濟思想界，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初握政權之日，由勞動者、兵士、農民等代表而成立之全俄會議，即發布土地法。依此土地法，當時存在於俄羅斯之土地制度，遂全然置於新基礎之上。凡私有之土地而均行無償撤廢，故不論屬於王室、修道院、教會之土地及一切有生無生之農場財產，均移交於共產土地委員會，或農民代表之地方協議會。此種協議會，在沒收不動產時，以適當之秩序，取必要之手續，精確決定，沒收至何程度，並及於何種土地。且凡附帶有建築物家畜農具原料等之土地，一旦曾被沒收且已給與人民者，亦由該會依革命原理而管理之。但此法令，不過表示新政府之農業政策的

輪廓耳，而欲實際適用之，不得不依一九一七年夏村落團體所制定之暫行條例（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據此條例，土地之分配，乃以人口之增加，生產之方法，以及耕作法之改良等為標準，而後週期的平等的分給於各人民。

土地之用益權，亦須平等化，即以勞動量之供給額，或各家族之需要額為基礎，更依地方之狀態，而分配土地於各耕作者是也。至於土地之使用形態，或為一家族，或為合作團體——阿爾得爾（artels），或為分散的保有地，均依村之決議，完全自由。但無論用何種耕作形態，斷不得使用日雇勞動者。當分配之際，如一地方內無充分之土地，以供該地方全人口之要求，則由國家經費，將過剩人口移住別處；其順序乃先將無土地之農民，依其請求而移住之。次則及於性格不良及逃亡者，其餘則或由合意或依抽簽以定之。

此種法令施行之結果，從前具有勢力之地主階級，遂形消滅，一方農民階級，漸至帶有重要性，但於個人的保有之基礎，未嘗稍加以改革，且於實際農業上，更無使之具有集團的色彩之企圖，此則該法未可謂為盡善也。

土地社會化法 (Law of Land Socialization)

土地社會化法，對於上述兩種缺點，似有補救之傾向。此法乃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即農奴解放紀念日公布，該法令嚴重聲明永遠廢止一切土地私有制並農民之土地私有，且宣言土地之占有，僅限於以自身之勞動而耕作者。土地私有之權利，無論依購買、贈與、繼承，總括言之，任何個人的處分方法，均所不許。

對於勞動者土地之分配，依照該法之第十二條，乃以工作平衡原則 (The Principle of equivalence of work) 為基礎而施行者，換言之就是着眼於勞動消費兩方面而分配土地，一方依照各地之土地利用法務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他方又使農民之家族生活，亦得享有「人間應有的生存權利」再為決定在分配土地上不可缺少之勞動要素起見，特以訓令決定勞動力之標準與等級，以及勞動可能不可能之年齡界限。依此訓令的決定：除十二歲以下之少年，六十歲以上之男子，五十歲以上之女子外，凡居住於該地域內之人

民，其勞動能率係數，由年齡及性上關係定之如次：

年齡及性別 勞動單位

男 自十八歲至六十歲 一·〇〇

女 自十八歲至六十歲 〇·八〇

青年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 〇·七五

少女 自十五歲至十八歲 〇·六〇

少年 自十二歲至十六歲 〇·五〇

國家之分給土地，原欲使無土地者亦得從事於農業勞動。不過其分給次序，則有先後，家無立錚之地方居民，及農場之勞動者（Batraki），以優良之條件而授與之，其次則為本法公布後由他方移住來之農業者，再次始輪及不從事於農業者之輩。政府之讓與土地，不論對於村落團體，或農業團體，或個個之家族，以及個人，均無分厚薄，惟對於農業勞動者之團體，則與以優先權。對於能勞動之市民，政府則設生命保險，養老保險，以及傷害疾病等保

險；至於疾病傷害之際，人人可得政府費用，而受治療。

爲使集團農業迅速普及計，政府對於凡移住於俄羅斯之人民，均予以種種補助及便利，使之在科學基礎上，從一定計畫，以營集團農業。

然則依照此法，乃將根據共產主義的原理之集團農業，與個人勞動者所經營之農業，相並而行者，但事實上在集團農業種種形態之中，惟對於共同耕作合作社予以種種便利。該法雖以集團農業爲達到社會主義之正路，然並無爲此意義而設有一定規律。

總之，所謂土地法，所謂土地社會化法，皆不過在此等法令未公布以前，整理農村中所起種種事件耳。蓋當一九一七年春臨時政府之時，農民因歷年渴望土地之故，各處皆已有掠奪大領地自行分配之舉，因此自然徑路，土地分配本已漸至固定化。蘇維埃政府目擊時艱，乃制定上述各法令，故此等法令，可謂一方乃表明在法律的認可及規定之先，各地方已有暴力的平等分配土地之實行，他方乃指示當時機未熟之時——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之交——已有未盡徹底的社會主義之企圖也。

受蘇維埃政府此種政策之影響，農村住民間，遂於一九一八年中，顯然起了分裂。農村內無產階級，幾可與富裕農民相對峙，其對於「苦辣刻」(kulak)（註）之反抗，恰如昔日農村全人口之反對大地主者然。是故在初期之階級鬥爭，未曾構成火線，而農民自身間之階級的內部鬥爭，已出現矣。且農村無產階級，政府視為農業共產主義之使徒，每予以充分之援助，尤其在貧民委員會 (Committees of the poor) (一九一八年六月創設，詳後。——編者註) 設立時，益見如此。

編者註——苦辣刻乃通俗對於密爾中富農之稱，即以土地用益權為擔保，而以重利資金借給密爾員，簡言之，即係剝削貧農、壟斷土地而成富農者之謂。但其後對於苦辣刻之意義，解析各不一致，幾多以苦辣刻乃富農或豪農之別名，甚或中農之類亦有在其列者，詳細參看第二編各章。

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之諸條例 (Regulations for the socialist agrarian organization of the land)

此種條例，乃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立法精神，最富有無產階級思想，其內容條項，大都係關於處理集團的農業形態，在蘇維埃政府所發布各種農業法令中，此乃最具有基本的特殊的意義者也。

其最重要之目的如下：

「欲撲滅人間自相剝削之一切行爲，欲組織農業於社會主義的基礎之上，欲應用進步的科學及技術，且以社會主義的精神，教育勞動者大眾，欲結合都市勞動者與農村之貧民，而與資本相鬥爭，第一非將土地利用之個人的形態，變為集團的形態不可。蘇維埃國營農場，農業共產團體，共同耕作合作社，以及其他之集團的土地利用形態，乃達到此目的之最良手段，所以從來種種個人的土地利用形態，只可視為一時的陳舊之物。」

因上述各目的，蘇維埃國營農場及土地集團利用的形態之組織，遂成爲農業政策之重心矣。茲說明於次。

1、蘇維埃國營農場（The soviet estate） 蘇維埃國營農場所佔用之土地，皆

係從前大地主之所有，既經多年之耕作，自有昂貴之價值，且如蔬菜園，果樹園，甜菜糖棉栽培地，農業加工用諸器具，製造所，製粉廠，種馬場，以及其他對於國家之宣傳上，生產目的上，較為重要之農業的設備，莫不應有盡有。蓋欲使此種經營，不愧為國營農場，以任全國農業指導之責，且由此可以表示大規模的共產農業，較之個人農業如何優良如何卓越也。蘇維埃勞動者，不論為長工短工或日工，均直屬於國營農場。其在生產方面，蘇維埃國營農場，非特對於從事於該農場之農村無產階級，即對都市之無產者，政府及其他官吏並紅軍等，亦各依其需要數額，供給以充分之糧食。至其管理方面，則由都市之工業無產者（Proletariate）任之，所以工業無產者之代表，乃蘇維埃中央管理員之一部，且在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系統上，亦係地方管理團體之一要素。至於各個農場之直接管理，則委任個人的管理人或管理部，而此個人的管理人或管理部，則由中央或地方當局或農業人民委員會任命之。國營農場之管理人，乃任管理及技術的指導之責，並計算財產及製成工作計畫，申言之，即實行有組織之計畫，管理會計，造成收支對照表，並配分全農場各部門之生產物等是。

也。各農場內又設有勞動者之管理委員會，勞動委員之任期，定六個月，但經長工、僱工或經營者之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在期前亦得舉行改選。

管理人或管理部以及勞動者委員會，各屬於地方或州當局，且宜服從其訓令，其人選則由農場之職員及年工中每五人選出三人組織之，日工及短工，則以顧問資格，加入委員會。

勞動者委員會之權能，大略如次。即調查農場簿記之評價及報告，是否準時提出。監督業務執行狀態及勞動者之居住衛生。又適當分配各寄宿所，以及統制食糧券之發行。至對於國家財產目錄之各項目，則加以相當注意，並講究適宜之保存法。對於農場之各種規定，則務使各人有相當訓練，遵守無違是也。勞動者委員會之會員，對於農業人民委員，有執行訓令之責，對於管理人或管理部所實施之處置，則不得干涉。若雙方意見有不一致時，並非僅停止此等處理之施行，即算了事，乃將該事件交諸地方或州當局判斷之。

國營農場之從業者名簿，尤其是委員之名簿，亦與農業共產團體及從事於共同耕作

之人員名簿相同，均由州當局負責保存之，蓋以由該項人員中，募集國營農場管理人及其他占重要地位之候補員故也。

蘇維埃國營農場，一方又係共產主義之宣傳機關，故須常與各地方農業者相接觸，予以多方援助，使之應用各種進步之農法，而對於個人的耕作者，則引誘獎勵，務使將其土地移於集團管理之下。

國營農場之勞動時間，以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為限度，但在耕耘收穫及其他農事繁忙之時，亦可作規定時間以上之勞動，惟對此種勞動，則依普通比例，另外支付工資，如不然，其勞動時間，則依勞動法條項之規定。

關於蘇維埃國營農場之組織及其運用上所需之資金，由農業人民委員會供給之。種子、飼料等，除供給農場之應需外，其剩餘生產物，則由人民供給委員會自由處分，由該委員會分給州當局，再由州當局分配與種種機關。是故蘇維埃國營農場，乃供給蘇維埃當局以全農業生產物，且在某種意義上，可稱之曰社會主義的穀類肉類等之製造所（socialistic

factories of cereals meats cte)。同時又可使農村與都市之自然結合，至於堅固，更可使工業勞動者以其在國營產業上所得之新經驗，應用於農業，其作用亦可謂大矣。

國家機關、都市代表會議所、職業團體之地方會議所，以及其聯合會等，為一時的享樂或使用起見，可呈准人民委員會，占有從前屬於大地主之所有而未經農民所分配之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因此種土地，無論任何機關，苟欲經營蘇維埃農場，均得使用之故也。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亦有享受該類土地之權利，但條件上，由該土地所得之農業生產物，除供自己之生產外，全部須繳納地方當局，以供給該合作社所在之地方。

蘇維埃農場之特別重要者，直接由農業人民委員監督之，如其耕作方法，係應用科學者，屬於最高經濟會議，其餘則屬於地方委員會。

二、農業勞動者合作社（阿爾得爾）（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artels)

農村阿爾得爾或農業勞動者合作社，本係具有共同耕作性質之形體，在集團農業形態之推行上，此種合作社往往為其第一步經過之形態。原來所謂阿爾得爾，乃以創設共同作業

之農場爲目的，而聚集之勞動者團體，對於生產原料及家畜，在該團體內，均可共同使用，惟共同消費，其計畫中尙無存在。阿爾得爾普通多於一定時期內，創設於一時的基礎之上，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尙無何等成文法規。

阿爾得爾之目的，並不在於創設小保有地 (Small Holding)，乃欲集合團體，互相共同舉行保有地中之某部分作業耳。故此種團體之組織，其性質甚單純。

三、以共同耕作爲目的之各種合作社 (The associations for collective cultivation) 此種合作社，皆本諸共產的生產原理。一村落團體，或村民中之各個集團，對於耕耘播種及作物收穫等，欲依勞動之共同的結合，生產器械之共同的利用，來實行共同耕作時，則由出席於村落會議者之絕對多數決定之。但即有大多數反對，當該村落團體爲副少數人之目的計，亦當於大分割地中劃出一部，以供該少數人之用，但其面積須與該少數人之全保有地相等。如村落中有拒絕此種施行者，地方蘇維埃農業部，得令其繳還土地。因此規定，各分離農場，遂至於創設勞動者合作社，或成立共同耕作團體，或單一的共同保

有地矣。農民團體，如決定經營共同耕作，即須通告地方蘇維埃農業部，且一經成爲共同耕作，立須作成耕耘計畫、輪栽組織並製定播種方法。購買種子及肥料之費用，大概多由富農負擔，中農次之，貧農或全然免除，或僅攤派極少數。共同耕作合作社之直接管理機關，由社員總會選出三人以上之委員任之，此種委員會係歸地方農業部統制，且依其訓令及團體員諸會議之決議，施行種種事宜，例如指揮農場作業，分配勞動工人，作成年年收支對照表等，皆其應辦事件。共同耕作之實行方法，乃依社員之勞動能率，強制各員負擔，至於作業之分配，則以分業爲主旨，以便利爲依歸，務使各員之智識及技能，得盡量發揮，故無論個人或家族，均不能以雇傭勞動或繳納金錢，以代替自身應爲之工作。

共同耕作合作社之農場生產物，唯得地方蘇維埃農業部之許可，始能分配於各社員。

四、農業共產團體 (The agricultural commune) 農業共產團體，乃立於純粹的社會主義基礎上之最具複雜形態者。依諸法律，本團體乃勞動者之自由結合，根據共產主義的原理，實行農業上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等事務。此種團體之模範的定規，大概如次，即

「農業共產團體，對於勞動及勞動之結果，須以四海同胞主義為基調，凡屬於共產團體之各員，須將自己之財產，例如現金、農具、家畜等，汎言之，凡於共產的農業之發展上，不可缺少之財產，一律須交於該團體」是也。共產團體乃由合併許多農民小保有地為一大農場而成，故其土地乃阡陌相連，其機械家畜及農具等均為共有，其一切工作皆共同行之。

農業共產團體所用之土地，乃由地方蘇維埃農業部，依據社會主義的原理，照一般的土地處分之規定，分割村落團體之土地而讓與之者。假使村落團體內雜有永久佃戶(*na-*
dieł) 及自由佃戶 (*hutora, otruba*) (或有住宅或無住宅者)，農業部須依農業共產體之要求，以種種不同面積與彼等之保有地相交換，俾成單一保有地。農業共產體之監督機關如農業人民委員會，亦須予以可能之援助。農業人民委員會或農業部，如於特定地域內，立有組織之設計案，則在該地域內之農業共產體，均宜依照其計畫。在同一地域內如有許多共產體而營同種類之農作業時，則組織地方的聯合會。農業共產體為擁護其一般的利益計，以團體員每五人中選出三人，組織代表會議員，負責實行業務。但其委任，須得地方農

業部之認可，農業共產體之計畫，與蘇維埃農場所定之計畫，中間應有必要之聯絡爲維持此種聯絡計，州當局得派遣代表參與相距最近之農業共產體之代表會，但所派之代表，須以有參加該會議之顧問權者爲限。

耕田、播種、收穫及其他工作繁忙之時，農業共產體得募集非團員，以充臨時勞動。臨時勞動者，是否得爲共產體之團員，則以該勞動者對於集團農業之經驗而定，熟練的臨時勞動者，在雇傭期內，可以顧問資格，參與共產體之一般會議。凡農業共產體，均須向地方或州農業部登記，登記之後，始得享有合作的團體之特權。農業共產體，應負教化及指導鄰村人之責任，盡其力量之所及，支持貧農階級，使之與農村剝削者相鬪爭，且對於鄰近農民之農業改良，又須隨時隨地，極力援助。農業共產體，須將國家之貸與金及讓與地之用途，及其運用狀態，報告地方蘇維埃農業部，同時對於曾經提出之作業方案，如有變更時，亦宜隨時報告。倘違反此種規約，國家此後永不給以貸金及土地。

農業共產體之生產手段，既係國家財產，故逢解散或清算之時，此等生產手段，均不准

分配務須即刻移交地方農業部。農業共產體之團員，有正當管理農業之責任，且須講求種種可能之方法，以擁護勞動者全體之利益。農業共產體之組織，如與共和國政體有不合處，蘇維埃當局之有權能的團體，得令其解散。

農業共產體所獲得之農場生產物，其剩餘部份概宜繳納於人民糧食委員會，或依該委員會所發布之特別條例，繳納於國家所指定之團體或合作社（註）。但除繳納於糧食供給機關外之剩餘生產物，其賣價中一部份，若由中央或地方當局規定歸共產體所有者，則由該共產體歸收之，以供償還國家前貸金之用，或作寄贈國家或地方之費。至其由農場所得之利潤，全部充作農場改良發展之用。凡以利得爲目的而行剝削勞動者之行爲，一概禁止。

編者註——社會主義的國家下之合作社，與資本主義的國家之合作社不同，後者在政治上爲中立，前者則爲政府機關之一。蘇俄之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乃共產主義社會內物資配給機關。詳言之，國營工業所生產之工業品，與國營或集團農場所生產之農產物，乃依此合作社而爲交換配給者，並不如普通合作社

僅僅謀社員間生活必需品之供給而已也。

由上所述，可知農業共產體，在一定範圍內，可使農民能漸漸致其力於社會主義的企圖，實足爲蘇維埃農場組織之一助，亦即由此可知在集團的利用土地諸形態中，農業共產體乃鐵中之錚錚者也。

阻止土地不斷的再分配之諸法令 (Decrees for checking a too frequent redistribution of land)

根據平等原理而行土地分配，在革命當初，已有萌芽醞釀之勢，然在上述各農業法律——即欲依社會主義的原理，以改造俄羅斯農業之各種法規——制定時代中，其進行更加激烈。在革命初時，對於無土地之赤軍兵士以及俘虜等，實行土地分配，乃人人所共知者，此種再分配，爲時未久，竟成爲農業發達上之一重大障礙，故爲阻止計，蘇維埃當局，於一九年七月一日發布一法令，以統制土地分配，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三十日，依人民委員會

議，又發一關於土地再分配之法令，照該法令之規定，凡耕作土地之有共產的組織者，須經當局之認可，始得實行土地之部分的或全部的分配，且無論何時何處，完全再分配，於輪栽法三回終了後，方得允許。故依俄羅斯一般流行之三圃式農業法，九年間實不能舉行一回以上之分配；蓋以不斷的且無秩序之土地分配，乃減退農業生產，阻害集約耕作，且使農場勞動者，易致於不確實且不規律故也。

關於強制的農業組織之諸規定 (Regulations of the compulsory organisation of agriculture)

俄羅斯之農村，雖因革命之爆發，而面目一新，然究未底於安定。從來之地主制度，縱為社會主義的新農業制度所侵蝕而消滅，然由國家實行糧食供給及穀物買賣之獨占，遂使農民無維持自身所有農場之決心，更無改良發達之之意思矣。於是播種面積日就減少，凡百生產，僅足家族消費，加之，一九二〇年之可恐怖的飢饉，更足為次年更大災害之前兆，故

於創設如上所述的種種法律外，同時對於增進農業生產之方法，亦成爲迫切問題矣。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第八屆蘇維埃全俄大會（大會由勞動者、農民、紅軍及哥薩克等諸代表而成）時，對於當時之農業慘狀，曾作激烈之論爭，其爭論之點，約謂勞動者及農民，對資本家及富農之鬭爭，已使農業部門，遭受絕大犧牲，因國內戰事，編成紅軍時，農民與勞動者多被召集，農業幾至完全凋零，工場爲敵人所破壞，不能供給農民以機械及器具，且運輸梗塞，農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亦不能由國外輸入，是故雖有農業勞動者當局，對於農民作種種之努力，但最近數年之播種面積，仍見減縮，田園耕種，依舊荒蕪，家畜頭數，愈形減少云云。

蘇維埃政府目擊時艱，乃開始防止播種面積之減少，於是大會乃起草法令，此法令之主旨，乃在增補農業並準備其發展，同時聲明農業乃共和政體之最重要部門，蘇維埃組織，在其勢力範圍內，當以所有方法，補助農民之農業，又宣言農場之正當的維持，非僅國民最重要的權利，抑亦其義務云云。

國家對於各州，與以一定面積之土地，使之播種一定種類之穀物，對於住民，給以種子及農具，使之便於耕作，他方則命令農業勞動者，依官廳之規定，或照勤練農民所示之模範，用正當耕作法，適地播種。故在土地改造計畫中，凡技術之適用於農業生產且足使之漸次變為國營化者，吾人皆可以發見之也。

集團的農業形態之組織，不過一般計畫中之一部，而新組織之目的，在使國內農業，成為一具有強制性質之大農業，此種大農業，乃善利用人間之勞動力，使之供給蘇維埃共和國，以最大量之農業生產物者也。

但此種制度，非僅與希冀小獨立的保有地(small independent holding)之農民，利害上發生衝突，且因技術關係，實現亦極困難。然以強烈手段，打破種種障礙，使該制度得以施行。此制度足以表示共產主義的農業政策，於此已達最高峯矣。

此種法令公布後，僅兩三月，即一九二一年之春，蘇維埃政府，因農業危機之迫切，及必需品之缺乏，不得不將食糧政策全部，加以根本的變革，即撤廢農場穀物徵收制，而代以現

物稅制度。

此種變革，就其重要性言，實俄羅斯農業社會主義之殿堂，第一次且受最重大之破壞。於是所謂「戰時共產主義」之時代，從此告終，以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N.E.P.）而概括之之俄羅斯革命第二期，遂由此出現矣。

在未分析第二期農村狀態以前，對於國家因執行前述各種法制所定之農業行政組織，以及其時期之經過，先行約略述之。同時在俄羅斯之農村中，農業共產主義，究如何扶植其社會的經濟的位置，以及其方法與結果如何？亦稍稍加以研究。屬於前者即第二節所述之農業行政組織，屬於後者，即第三第四第五等三節之所述是也。

第一二節 農業行政組織（The agrarian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

農業人民委員會（The people commissariat of agriculture）

土地依諸法律之確認，實際上移歸人民所有後，蘇維埃政府，不得不設置各種組織，以處理行政事務及確立新創制度；因此目的，其所創設之中心體，即農業人民委員會是也。農業人民委員會，乃革命前農務部之變形，創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臨時政府時代，尙仍保持革命前之組織，其任務在於最短期內，整理農村小保有地之狀態，其組織則以委員長及委員為主腦部，下述之各部門，乃形成本委員會之全體者。

行政局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處理委員會一般行政事務，對於地方諸團體之組織，負相當責任，又供給中央及地方當局，以必要之資金及諸種設備。

土地編製改良局 (The department of land organisation and improvements)

凡官廳之負有土地及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之職責者，概歸本局管轄。調整農業殖民之責，亦由該局任之。

農務及蘇維埃農場局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of the Soviet Estate) 指導並提高農業勞動者之生產能率，內設有農事試驗場，舉行實物教授，且

統制農事合作社，及農業協會之活動，以謀集團農業之發達。

畜產局 (The department of horse-breeding)

獸醫局 (The veterinary department)

林務局 (The forestry department)

庶務局 (The department for the supply of farm machinery and implements)

農業經濟局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蒐集且編纂關

於農業統計的及經濟的材料，報告各種經濟問題於委員會之其他各局，更依據國家農業計畫，統一各局之事務，並提供農政問題研究上之資料。

在蘇維埃行政之全體系中，農業人民委員會，因其性質之重要，已在國民經濟之基礎的部門內，成為主要的勢力，然事實上獲得此種優越位置，尚在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開始以後也。

農務委員會 (The agrarian committees)

中央及地方農務委員會，乃依據一九一七年一月三日之法令而設，蓋一地方之農業行政組織也。凡當一制度變更之際，難免有種種問題發生，該委員會即為解決此種問題而召集之一時的團體，至其機能如何，在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蘇維埃大會時，已有大體之規定。

地方農務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式，住民每五百人中，各選出一人，鄰近如有農業共產體，則每一共產體之代表，各兼一名農務委員之職務。

委員之職責，在於擴清各地方農奴制之遺弊，撤廢土地保有之非獨立的形態（例如分益佃戶等）。對於土地所有者，則督促其實行貨貸土地制度。凡農業共產體之有屬於國王直轄地、教會地主、農民團體以及農民個人者，其面積若干，分別調查之，更設置處理村落團體之基本資金 (Land funds)，為改良區內農業之豫備。除上述各種任務外，委員會又

設有調解室以解決各種爭端。至於農務委員會之費用，則由國家支出，其每年之普通集會，則在各州舉行。

中央委員會之構成，大概如次。即在委員長之下，有農業人民委員會之特別顧問委員，各州農務委員會之代表，農民代表之全俄蘇維埃代表二十五名，勞動者及兵士之蘇維埃代表十二名，各政黨代表各一名，有權威的科學協會及農業並經濟協會之代表，具有特別農業形態的俄羅斯各民族之代表，財政司法內務各部之特別代表，在農業及農業關係科目方面理論實際均優良者之中所選出之代表二十五名，以及各委員會議長所聘請之數名顧問等。

委員會之機關，則有總會 (General Assembly)，協議會 (council)，幹部 (Praesidium) 及行政部 (administration) 等。

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大概如次，即（一）蒐集農業改革之教導上視為必要之事項，且比較研究之，（二）起草或暫時批准關於農業改革的提議書，（三）建議新立法的草案，

提出於人民委員會之評議會。

在革命初年，此等委員會，亦曾欲為民衆謀利益，編製報告書以期普及，然以其組織過於複雜，且與蘇維埃各機關之相互關係，亦欠明瞭，故自社會生活各部門，即與農業有關係方面，均移歸蘇維埃後，委員會亦遂改組，而成為蘇維埃自身之農業部焉。

蘇維埃農業部 (Agrarin Section of Soviet)

上述之委員會，在某種意味下，乃有合法的自治權之團體，但農業部乃蘇維埃之一分子，直屬於農業人民委員會，其內容之規定，曾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日公布。

農業部之特殊機能，如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條例，在於創設集團的共產農業，因此農業部之目的，約如次述。即如統制土地及農業勞動者之人口，重新分配土地與民衆，佈置設備，改良技術，以謀土地生產力之增進，并報告農業諸問題於農村勞動者，此外則第一對於蘇維埃農場及農業共產團體，第二對於阿爾得爾及共同耕作合作社，均隨其需要，依

次給以土地，最後對於個人的耕作者，亦酌給土地，以保證其生活之安全。但最重要者即分給土地於蘇維埃農場，農業共產體，共同耕作合作社，或其他為公共利益而請求者，一切事務皆須迅速辦理是也。

至於地方活動之直接的行政統制，則歸於地方或州農業部。地方或州農業部，亦如其他團體，然受中央當局之訓令，而行其職務。

播種委員及村落委員 (*Sowings Committees and Village Committees*)

播種委員及村落委員，乃「戰時共產主義」之農業機關中最後之形態。依一九二一年一月十日之法令，即當國家宣言「農業之強制的整理殊有必要」之時，此等委員，即行設置。

播種委員，在各州各郡以及各農業共產體中，均有設置；其活動事務，為作製強制的播

種計畫案，限定各州各郡之播種面積，配給由糧食機關領來之種子於各州及各郡，並採用蘇維埃農場及共同耕作地之改良方法，俾於最短時間內，小農民之農業，得相當之補助。播種委員，亦可依豫定計畫，於紅軍、勞動軍、勞動者糧食隊及收穫隊中，創設勞動之使用機關，並為生產計，可創設農業上及政治上之宣傳機關。州播種委員，以此目的，須與諸種職業合作社及農業教化團體相聯絡。州播種委員，於其權限內所發布之命令，對於州農業部，有強制性質，農業部不得不照此嚴重實行之。

播種事業，既與農民有密切關係，故播種委員與前述之各機關，自有不同之處，其組織不僅限於當局者之代表，即為此目的而聚合之農民集會，亦可選出代表，參加其中，此實其特別處也。蓋欲以統一之計畫，使農業組織達到理想之境，則人民自身之協力，實屬重要，播種委員之組織，其殆有見及此歟。

村落委員乃與村落評議會（Selkosoviet）（Village council）相聯絡而成立，一村之中，依委員之名數，分為若干部落，各部落之事務，由該一名委員擔任之，如強制的播種，

及組織的耕耘等計畫之施行，概由該委員統制之是也。

村落委員有執行強制的播種計畫之責任，又須於適宜之時，提出報告於播種委員，並須將自己之工作，一週一次，報告村落會議。此外更有農業評議會，乃與州或郡委員會相聯絡而成立，藉以調查或品評諸委員之提案；他如播種、農業上改革、技術的經濟的諸實驗，以及大規模的各種提案，亦須經該評議會之審查。

播種委員不過是執行實際工作之組織，故人數僅在五人以下，而村落委員，因足使村落內部起經濟上重大之變化，且普通乃表現共同目的之組織，故其規模較大，以五人乃至十五人合組之。

總括本節所述，始於革命初期之農業委員會，終於新經濟政策出現前之村落委員，雖極簡略，然亦足見「戰時共產主義」時農業行政諸機關之構造。而此種機關之任務，一言以蔽之，端在於當農業共產主義發展之各時期內，凡依社會主義的立法而制定之諸條例，均欲使其實現者也。

第三節 農業革命之展開

小農之土地 (The Land of the Peasants)

農業改革實施後，私有財產均被廢止，土地之屬於地主者，從前約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頃（西伯利亞除外）（按每一俄頃 *Dessatine* 等於一・〇九二五四公頃）而其中之大部分，今多移歸小農之手，所以大地主及大農業者之農場，至此漸就消滅矣。被徵收之農場中，分給農民者，當全數之八十六%，以蘇維埃農場之形態歸於國有者，十一% 分給諸農業合作社及農業共產體者，三%。自一九一七年至一〇年間，小農之保有地，在歐俄，自全耕地之七〇% 增至九六%，在小俄羅斯（*Ukraine*）（烏克蘭）則自全耕地之五五・五%，增至九六%，每人所得之耕地，截至一九二〇年止，平均由一八・七俄頃，增至二二・六俄頃，然在僱傭勞動者雖多而土地則稀少之地方，農民所得之附加地（*additional*

land)，不過一俄頃之十分一乃至百分一而已，每人所得之附加地，僅四分一乃至四分三之俄頃者，亦復不少。分給農民之土地，除西伯利亞外，約值五萬萬盧布，除小俄羅斯及高加索(Caucasus)外，歐俄之農民，因此可免一萬五千萬盧布之抵押負債，及每年二萬萬盧布之地租，然他方此等農民，不得不將其森林地帶，拱手讓諸國家焉。

土地之被分給者，其面積雖已廣大，而在農民大眾，尙嫌不足，因為在事實上，此種分給地，未必悉為實際耕作者所得；生活於都市者，一方因大小工業之停滯，及都市方面食糧燃料之不足，他方則以為因土地之平等分配可得一種利益，故相率離開都市，而集於田園地帶者，大有其人，據一九一七年至一〇年之調查報告，因此而出都市者，不下八百萬人云。此種職工、家僕及工業勞動者，由都市流散四方，類皆要求土地，而事實上亦皆達到目的，是故倘無如斯之移住情形發生，農民所得之附加地，定不止於此也。

土地之分配，往往全無秩序，其能注意經濟事情及公平原則者，殊不多覩。在一地方，土地多歸諸有最大勢力之村落共產黨員，而在他一地方，則落於極無勢力之村落共產黨

員之手。名爲新土地之再分配，其實原屬農民所有之土地，亦在分配之列。其最堪注目者，由王室或地主得來之土地，即小同彈丸，亦須施行再分配。而在有種地方，土地之等分，益見極端，往往以其所有之土地，全部分配於該地方之全人口，所謂黑的分配（Black equalization）¹。由此實行；同時自十七世紀以來，以至斯台卡拉地（Stenca Razin）及普俄采夫（Pugachev）等時代（此數人者，皆往昔爲民衆運動之勇士），常爲俄羅斯農民運動之旗幟的暗號者，亦見實現矣。

編者註——依土地社會化法第九條以下之規定，分配土地與勤勞的農民，依各土地的意義，其權利乃屬於村、地方自治體、郡、州的獨立或聯合蘇維埃農業部，故村或郡的土地，乃歸村或郡之蘇維埃農業部掌持其分配權。至其實行方法，先定地域單位，再於其範圍內依公平均等的原則而分配。故所謂公平原則，只限於地域的單位之內部，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全俄的土地公平分配於全俄農民之謂。至於地域的單位，實際上多是限於一郡，同時存在於郡內之各村，又各有分配區域，故郡與郡、村與村之間，多不願將其土地分配於鄰郡鄰村，各取封鎖主義，因此各郡各村的農民所得之分配地，各有大小不同。又勤勞農民從來使用之土地，並不列

入分配地，仍舊保留之歸其占有，故即在一個單位內，並非全般土地皆行分配者。

因土地及生產手段分配之不當，保有地生產效率之不佳者，實為不少，次表乃三十四州之統計，足以顯示。

表一 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九年農業狀態之變化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九年	增(+) 減(-)	一七年對一 年之比
人 口	三六、二七〇、〇〇〇	三九、九二三、〇〇〇	(十) 三六、五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
農場數	八、一三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七八五	(十) 二〇六、八九二	一〇五·五
播種面積	二八、四九三、四九五	二三、七四九、四九四	(一) 四、七四三、九六〇	俄頃
馬之頭數	一〇、〇七一、一一五	九、三九九、一六五	(一) 六七〇、九五	俄頃
牛之頭數	一六、八六二、二九五	一三、五二六、二四三	(一) 三、三六〇、〇一六	九三·四
小家畜數	三八、三六五、一九〇	二八、二一七、九七四	(一) 一〇、一四七、二一六	八〇·二
			七三·五	

據右表，可知農業人口及農場數，雖見增加，而播種面積及家畜頭數，均為減少。耕地之

中，未耕者比比皆是，此皆以當時農民之地位，不能完全耕種此等革命後分配所得之土地故也。土地依家族之大小而分配於各農場，然就勞動單位及生產手段所允許的範圍而論，實際上僅能耕作之而已，並無改良之可言也。

按土地分配之比例，而分配家畜農具，實非易事。且關於此種分配，在法律上並無何等規定。在戰前，農業方面，年年需一萬三千萬盧布之農具，此中之大部分，全由外國輸入，例如一九一二年為五九、四四七、〇〇〇盧布，一九一四年為四〇、九一九、〇〇〇盧布是也。然受戰爭與革命之影響，輸入杜絕，內國生產亦非常減退，一九二〇年之輸入價額，不過百萬盧布而已，所以有等村落，縱擁有許多農家，而因缺乏生產手段，故形式上即得土地，實際上仍不能利用之也。

在同樣意義之下，與農村保有地之衰退有密切關係者，厥惟國家的糧食政策，茲試論之。

糧食供給政策與農場 (The supply policy and the Rural farms)

據蘇維埃當局之理論，農村小農場，乃要求工業生產物者也。人民國家（People's State），乃有分配之責任者也。因有此兩者間生產物流通之正規的過程，國家的糧食政策，方得實行；亦惟實行國家的糧食政策，使公開市場，自歸消滅；生產者與消費者，因是可行直接交易矣。異種生產物交換之責任，乃由國家負擔者也。

生產物之直接交換，乃足使都市農村間之經濟關係，互相接近，而為達到此目的，其所樹立之各種計畫，第一應以農工生產物之充分的供給為前提。然在俄羅斯革命後之狀態，此種本質的條件，殊無實現之可能。內亂之結果，使中央俄羅斯與其向稱為穀倉之周圍地方，已互相分離；各種交通手段之無組織，使放在遠近之剩餘貨物，又不能運至都市，於是都市供給之全負擔，不得不責諸比較非生產地方之中央俄羅斯諸州。他方在社會主義之下，

抱懷疑態度之農民，因為都市之統制價格，不足以償其生產物之原價，故又隱匿其剩餘穀物，私以高價出售。結果都會勞動者之糧食，益感不足，故工業生產量亦隨而減少，因此市場上工業生產物之供給，更形缺乏，與此相對之輸入都會市場之農產物，更屬微乎其微矣。

都市農村間之經濟關係，既至斷絕，故欲使都市免於飢荒，不得不取別種方式，而此種方式，早已無經濟的性質矣。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發布之「食糧獨裁令」(Dictatorship of supplies) 卽為救此危機者也。

該法令宣言，謂使有糧食者供給貧民以糧食計，不得不採用強制徵發制，且又布告如次。

「供給機關之破壞，日至擴大且逐漸劇甚，在消費地方，則哀鴻遍野，民有菜色；而在生產地方，則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七年間收穫之剩餘，尙有未完全脫穀者；此等穀物，非在於暴利者之手，即由富農或鄉村之資產者貯藏之。彼等於戰爭中壟斷利潤，飽吮膏血，而對於頻死之都市勞動及窮乏小農民之悲鳴，則置若罔聞，又復希冀糧食價格之騰貴，私藏穀物，置

不出售。今也此種不仁不法行爲，應根底鏟除之時至矣，除播種絕對必要以及在次之收穫期前供養家族所需分量外，即一波特之穀物亦不容私存」云々。

註——波特 (Pood) 等於一六·三八〇四九六公斤。

據該法令之規定，凡穀物不繳納於「指定委託販賣所」者，或因火酒用而冗費穀物者，無論何人均視為人民之敵，由革命政府之裁判所，課以刑罰或處以十年以下之徒刑，或永遠放逐於村落之外，或沒收其財產。至於蒸溜「禁製酒」者，則除課以上述之任何處分外，又使之服役。

通常日用之生產物，亦須報告政府，政府則依「不勞無食」(He who does not work neither shall he eat) 主義而分配之。

該法令限定每人每月一「波特」之外，所有剩餘物，均須繳納於國家。農村所有住民，均有委托現物之義務。應行徵收之生產物總量，由政府定之，而各農場之供給量——即以統制價格，不問耕作者為共同經營或個別經營，義務上應攤派之供給量——亦由政府定

之。計算此種交付於國家之穀物量，乃以人口、播種面積及收穫量等為標準。總之，生產物之強制徵發，乃使農民為一糧食供給機關，其義務則在於生產穀物且又須隨時繳納於蘇維埃者也。

夫當社會主義的制度之基礎未曾確立時，自宜防止國民經濟中之資本主義，勿使其發展；禁止農場餘剩物之市場買賣，其意即在於此。

關於農產物之估價，人民供給委員會，曾宣言如次。

「告農民諸君，茲依分配計畫，所要求於諸君者，諸君概須繳納；本委員會對於此等繳納物，當盡其力之所及，償以相當物件；本委員會明知給與諸君者，究不足與諸君所繳來之物相當，但在政府處之生產物，已寥寥無幾，現在之狀況，又復如是混亂，就國家必要之見地言，本委員會實不能給以同價格之物。本委員會計畫之基礎，在於徵發，倘要求於諸君者，諸君執拗不從，本委員會將以所有權力，強制諸君，勿謂言之不預也」云云。

一九一八年之統制價格，雖與市價之 5% 相當，而在一九一九年，尚不及市價之 10% 。

二%。夫僅給以生產物實價之〇・二%，實與不支付等，故生產物之繳納，理論上雖係國家與農業者之交換，而事實上乃農產物之無償徵發；此種處置，顯然足使農場之純收益減低，同時又足使農民之內在的刺戟，至於消弱者也。「吾們老百姓，雖然贊成多數派（Bolschewist），但是反對共產主義者」此當時農民之怨聲也，即此一句，可以想見革命當初農民之情緒矣。蓋農民之所冀望，在於土地，及至土地等分，彼等多年之夢想，已見實現，故在解放者地位，贊成多數派；但自新政府創定社會主義的農業制度以來，農民始知土地雖然到手，而生產物仍歸國有，於是遂改變從前之態度，對於穀物之真鬪爭，由此發生矣。當局者亦豫知穀物之徵發，必激起富農之反抗，乃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於一九一八年夏，發布軍事戒嚴，並予人民糧食委員會以特權，如農民拒絕徵收時，許其借力軍隊。一九一九年委員會依此命令，組織五百以上之糧食隊（Food detachment），每隊約七十五人，就中有戰鬪實力者，共約二萬人，均係工場方面之動員，且各有機關炮二三架，用以強制農民，使之繳納貯藏之穀物。

所謂「貧民委員會」乃依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法令而創立，其任務與糧食隊相同，此種委員會遍設於全國，在人民糧食委員會及蘇維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之下，凡農民受供給委員會之輔助者，以及都市勞動者代表之地方蘇維埃，均得組織之。

無論何人，均有貧民委員之選舉權及被選權，唯暴利者，私事貯藏穀物及其他糧食之耕作者，商工業之公司的經理，手工勞動者以及一般工錢勞動者之雇主，則無此項權利。

貧民委員專事摧殘富裕階級 (*bourgeois class*) 之勢力，而予農民以種種機會，使之得受革命之利益，而扶植其經濟的位置。對於無土地者，當然給以土地及耕作器具。彼等深知自身之責任，在使貧富農階級之尖銳化，並使支持蘇維埃當局之諸要素，至於強化。但暴利者亦往往插足於委員會之間，每牽制其活動。一九一九年之初，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l Soviet Republic) (R. S. F. S. R.) 內之貧民委員會，皆至分解，僅小俄羅斯共和國內，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尚有二六〇〇名委員存在。

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之秋及冬，因解散兵隊之故，農村之退伍兵士，對於以武力而徵收穀物之舉動，在在都起軍事反抗，致叛亂勃發，到處演成慘劇，故此時期，實俄羅斯農村之危機。且徵收方法愈加巧妙，不法之拒絕，亦愈加危險，而徵收之穀物量因此亦年年增加，觀於次表可知其梗概。

年 度	豫定徵收量	實際徵收量
一九一八—一九年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波特	一〇七、九二二、五〇七〇 波特
一九一九—二〇年	三二六、一九七、〇〇〇 波特	二一二、五〇七、四八〇 波特
一九二〇—二一年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波特	二八九、三七五、一四三 波特

但徵收量雖見增加，而人民之繳納，總有遺漏，一九一七、一八年間，國家除自己本身之財源外，根據消費之正常標準，所有穀物不過當全人口必要量之三分一或不及三分一耳。屬於勞動階級如手工勞動者，蘇維埃事業之官吏書記，不雇用外部勞動之企業公司以及個人的農場職員等，政府不得不供給以最低限度之糧食，此種消費者之總數，除軍隊外，在

一九二〇年，尚有三千五百萬人之衆。消費者愈增多，農村之糧食供給愈見缺乏，結果消費率不得不降低，在一九二〇年，每人每月之麵包量，規則的上下於一五乃至四五俄磅之間，但實際上分配，遠不及此額，每人每日僅得八分之一俄磅者，亦屢屢有之。

(註) 俄磅 (Funt) 約當英磅十分之九，計合四〇九·五一二四一分。

國家機關既不能充分供給人人之需要，個人之企業，又不能獲得貨財，且甚至全然停止，故爲滿足自己之必要計，不得不以別種方法補充，秘密賣買 (Clandestine trade) 其最著者也。秘密賣買，都係所謂行商者 (Bagman) 行之。此種行商每因搜求一波特或十波特之貨物，縱費許多金錢與時間，而行數百里之遠，亦所不辭。麵包之價格因此益見增高，蓋以行商於各地購買麵粉，絕不顧統制價格及穀物專賣故也。此等行商，爲一般人供應麵包，其所得之利益，雖不能精確統計，要其作用，殊堪注目。據莫斯科之探查，此種違法購買，其供給量約當供給委員會之一倍半云。國家嘗欲阻止行商之活動，時常逮捕之，或且處以鎗決，此種處置，實係暴行，於是供給組織益陷於不備矣。國家供給機關之組織加以改革，行商

之數稍見減少者，乃一九一九年以後之事也。

至在農民大眾，對於徵發制度，雖未直接反抗，然大多陽奉陰違，暗以種種手段，以圖脫漏法網。富裕者流，明知強制徵發，乃根據階級原理，並「打倒暴利者，恕宥中產農民」之信條，故往往將其所有物分配於二三小農場，而使強制徵發無施行之餘地。就中亦有變更耕作方式者，例如以牧草代燕麥是，甚有為脫稅或為秣糧之投機計，於秋收期將其馬出賣，但脫漏徵收之普通方法，則以減少耕種面積為最。

播種面積之減少 (Reduction of the areas sown)

一切過剩生產，都歸國家所有，而國家又不給以相當價格，等於沒收，且國營工業之生產物，又不能供給各地方之需要，農民目覩現狀，不無頻年作嫁之嘆，更不願慚風沐雨，保持農場之從前生產率，換言之，並不施以何等改良是也。據中央統計局之調查，在歐俄、小俄羅斯及西伯利亞等處，各作物之播種面積，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一二一年間，其減少數

目，如表二所示。

表二 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二〇—二一年各種作物播種面積之比較(單位千俄頃)

作物種類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二一年	減少百分率
食用穀物	四九、四五六	三九、四六〇	二〇·二%
飼料穀物	二三、八八一	一七、三〇一	二七·六
馬鈴薯	二、八七六	二、〇七八	二七·七
草性飼料	一、七九五	三七八	七九·九
工藝作物	三、二六三	一、七五〇	四六·四
計	八一、二七一	六〇、九六七	二五·〇%

草性飼料之減少，幾及四分之三，市場用之工藝作物，殆減二分之一，其他作物之面積，多減少四分之一以上，而各種作物之總面積，恰減少四分之一。

除小俄羅斯外，各地方耕作面積之減少狀態，則如次表。

表三 各地方耕種面積之減少(一九一三—二〇年)

地 方 别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黑土帶(Black earth region)	三三一、三八六·二千俄頃	三〇、四八六·三千俄頃	二一、二五三·二千俄頃
其 他	一七·〇五六·二	一五·四三六·六	九·三四三·六
歐俄共計	四九·四四二·四	四五·九二二·九	三〇·五九六·八
北高加索(North Caucasia)	一一·六六七·一	九·八〇〇·八	五·〇〇〇·一
草原地帶(Steppe region)	一一·五八五·四	三〇·三七·七	二·六四一·三
西伯利亞(Siberia)	六·一一七·七	六·一三六·九	六·三七二·六
總計(除小俄羅斯外)	七〇·八一·一·七	六四·九八八·三	四四·六一〇·九

一九一六年及一〇年之播種面積，對於一九一九年之比率，則如次。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〇年
生產地方	100·0%	九三·五%	七一·五%
消費地方	100·0%	九〇·五%	五四·五%

每一俄頃生產量之減少，亦頗可觀。在黑土地帶，一九一四年，雖爲五一波特，而在一九年僅四二波特耳。至其他地方，則由四八減至四四。一九一〇年之總生產量，合小俄羅

斯計之，僅二十二萬萬波特，較之戰前平均之四十三萬萬波特，不過當其四八%耳。

家畜之減少 (Reduction in live stock)

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各地方家畜——牛、馬——之減少與人口每百人所有之頭數之減少，均如次表所示。

表四 牛馬總頭數及人口每百人所有之頭數
1. 總數(單位千頭)

	馬		牛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歐俄	一一、一七七·〇	九、〇四三·七	二、九一七·八	二、五〇七·二
北高加索	一、三四九·九	八六七·八	一、〇九九·五	七六〇·〇
西伯利亞	三、五一八·八	三、三七三·〇	三、四八八·四	二、九六九·八
草原地帶	二、七四六·三	一、四四八·〇	一、八六一·二	一、四五八·九
總計	一八、七九一·九	一四、七三三·五	一八、三六六·九	一六、六九五·九

2. 人口每百人之牛馬頭數(單位一頭)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歐俄	二四·四	一六·〇	二一·八	一九·七
北高加索	三〇·三	一九·六	二四·七	一七·二
西伯利亞	五一·九	四二·九	五一·五	三七·八
草原地帶	五〇·三	三一·〇	三四·〇	三一·三
總計	二六·三	一五·一	二五·七	一七·一

農耕用馬之減少，除西伯利亞外，各地皆甚堪注目；牛之減少，在歐俄較細微，其他地方，則較顯著。至于家畜總數，在一九一六年，約三千七百萬頭，至一九二〇年，減至三千一百五十萬頭，即其減少率，約為二二·八%是也。

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各地方家畜之比較的減少，如次表所示。

表五 家畜減少之比率(一九一六年對一九二一年)

	力役用馬	牛	羊	豚
消費地方	(一) 二一	(十) 二	(一) 一四	(一) 三二
生產地方	(一) 三一	(一) 一二	(一) 五六	(一) 五六
東南部	(一) 四三	(一) 三五	(一) 六五	(一) 三五
蘇維埃共和國	(一) 一六	(一) 一二	(一) 四四	(一) 三六
亞細亞地方		(一) 一	(一) 四	
小俄羅斯		(十) 四	(一) 四	
計	(一) 三三	(一) 八	(一) 四四	(一) 二八

家畜頭數之減少，在一九二一年飢餓激甚地方，更其可驚。

前述各表之數字，非特於說明上有裨益處，且亦足以表明革命最初三年間農民之農

業狀態焉。

第四節 集團農場與蘇維埃農場

一九一八年所創設之集團農場的新形態，乃社會主義的綱領之表現，且亦即其實現也。但其創設之直接理由，是欲藉此恢復經濟的秩序，且欲增高農業生產能率，並排除食糧

供給之困難也。故依無產階級之力，將未曾破壞之諸農場財產，在統一的管理計畫之下，變為大農場，實為必要也。

此種農場之創設，蓋欲使國家不依賴於小生產者，因為從事於此之勞動者，須將其勞動生產物全部皆讓與國家故也。

一九二〇年，除小俄羅斯、北高加索及西伯利亞外，在俄羅斯共有四二九二之蘇維埃農場。在一九二一年，除小俄羅斯外，全俄共有五九一八，蘇維埃農場總面積約三百九十九千俄頃，但其中適於耕作之地，不過百十五萬八千俄頃。

至於集團農場，如次表所示，在最初數年間，頗為流行。

表六 R. S. F. S. R. 之集團農場數

種類	一九一八·十月	一九一九·十	一九二〇·十一	一九二一·三	一九二二·一
農業共產體 (Commune)	九一二	一·九六一	一·八九二	二·一·一四	三·一·一〇
阿爾得爾 (artels)	—	三·六〇三	七·七二二	一一·一三六	一〇·一八五

共同耕作合作社
(association for
collective cultivation)

—

六三三

八八六

一三五六

二五一四

計

九一二

六、一八六 一〇、五〇〇

一四、六〇六

一五、八一九

在小俄羅斯，據農業部之登記，一九二二年末，共同耕作合作社，共三千零三十三個，面積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俄頃。

在一九一八年，集團農業組織，幾多限於農業共產體，其使用之土地，多得自大地主所有者，蓋當時共產體之團員，多由最貧農階級補充之，而此類貧農多無土地故也。同時各處亦有勞動者合作社 (artels) 之創立，此等合作社，因農業人民委員會，對它未加注意，故未至於登記，蘇維埃農業部中，甚有不認可合作社之形態者，然一方對於共產體，則極力促進，故自茲以後，共產體及勞動者合作社之數，均有增加之趨勢。然自一九二一年末，勞動者合作社，漸兆衰退之端，有至解散者，有變為普通合作社者，惟不適用一九二〇年之新法規，因為在此法規之下，勞動者合作社員之位置，頗與共產體之團員相似，凡已經登記之合作社員，須將農場設備器具及家畜等繳給合作社，任其自由處分，而自身亦須從事於共同作業。

故也。

集團農場之形態，實際上殊欠明確之規定，有等地方，亦將與土地共同耕作毫無關係之生產合作社，舍在其中。

一九二一年，集團農場在俄羅斯各地之分布，約如次述。

歐俄 (Russia in Europe)	一一七七五
小俄羅斯 (Ukraine)	三〇三三
北高加索及屯地 (North Caucasia and Don)	一七八〇
西伯利亞 (Siberia)	一六二三
克爾斯共和國 (Kirghiz Republic)	三八〇
阿塞巴臣 (Azerbaijan)	一八五
他爾克斯坦 (Daghestan)	七六
總計	一八八五二

集團農場最多地方，爲下列諸州，如屯地 (Don Region) 之八一四，撒拉托夫 (Saratov) 之七〇八，斯模林爾斯克 (Smolensk) 之七六等是。

少者如克爾斯克地方 (Provinces of Kursk) 之八四，拔母地方 (Perm) 之六一，亞羅乃克 (Olonets) 之三〇，阿爾卡克爾斯 (Arkhangelsk) 之二九等。是在西伯利亞，農業共產體最占勢力，總數一六一三三之中，該形態占一〇一二一就中在阿爾泰州 (Altai) 者，即有九八三之多焉。

據表六所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共有一五八一九之集團農場，其全體人員，在一九二一年，達一百零一萬五千百一十五人，此項團員，其分配於集團農場之諸部門，大約如次。

	歐 俄	R.S.F.S.R.
農業共產體	八九、七七〇	一一〇一、六一九
阿爾得爾	四八三、四六八	六五三、三五六
共同耕作合作社	一五六、三一八	一五九、一五〇
計	七二九、五五六	一〇一五、一二五

上述數字，約當共和國全農業人口——一九一〇年，為一一一、一〇四、〇〇〇人，占

全俄羅斯人口之八四·五%——之一四%，在歐俄諸州，約在〇·一%乃至八·九%之間。至在其他各州屬於此等集團組織之農民，其對農村人口每千人之比例，大略如次。如伊凡納伏乃塞爾斯克（Ivanovo-Voznesensk）爲八九人，亞斯托拉卡爾（Astrakhan）爲七四人，莫斯科爲四二人，彼得格勒（Petrograd）二七人是也。至在克爾斯克（Kursk），拔母（Perm）諸州，每千人中不過二人耳。

在莫斯科、彼得格勒、伊凡納伏乃塞爾斯克等工業中心地方，集團農場多占主要地位，此蓋由於工業勞動者及家內勞動者，迫於糧食起而組合之故也。其次如阿斯托拉卡爾之集團農場，則多由漁業者組織之，其他諸州，則多係農民。在農業組織不同地方，欲於其間求出集團農場比例之相關關係，實屬至難，比如在性質全然不同地方，偏有同樣比例之合作團體數，又在消費地方之諸州，實際上與生產地方之各州，有同樣比例是也。

至就集團農場團員之社會的狀態言之，在革命當初，大概閉鎖工場之無產者，土地被奪而致失業之農業勞動者，以及家無立錚之農民階級等，相率而參加者居多，此乃最堪注

意之現象。他方因糧食供給之困難，羣起創設「阿爾得爾」者有之，而栽培青菜之阿爾得爾，尤占多數，此大多由蘇維埃官廳之辦事員，與夫就業中之工場勞動者，以及從前之小資產階級等所創設。以前大地主之土地、農場設備以及建築等，今皆被沒收，用以建設集團的無產農場。故在此類財產告罄更無可沒收時，集團農場數之增加，恐須得農民之有土地及農場財產者之加入，始為可能。

各種集團組織之平均人數如次。

	一九二九年九月	一九二一年末
農業共產體	五二人	六五人
阿爾得爾	七三	六五
共同耕作合作社	七三	六三
據此可知在一九二一年末，上列三種集團組織之平均人數，大約相等。		
在 R. S. F. S. R. 內，一九二一年末，各種集團農場之耕作總面積，每一集團農場之平均		

面積，以及每人之平均面積，皆如次表。

表七 一九二一年集團農場之耕作面積

	總面積 俄頃	一農場之平均面積 俄頃	每人之平均面積 俄頃
農業共產體	六〇九、〇一九	一、四一、一、二五	三、〇
阿爾得爾		一九五	二、二
共同耕作合作社	七九、八一	三三	〇、五
合計	二、一〇〇、一五一		

耕作總面積，以阿爾得爾爲最大，幾當全面積之三分二，而其總數，如表六所示，爲一〇一八五，約當集團組織全數一五八一九之三分二。然一農場之平均面積以及每人之平均面積，則以共產體爲最大，可知共產體之團員，比之阿爾得爾或合作社，均得較多之土地也明矣。

今將村落團體（即在各村落內，各自爲獨立的個別經營者——編者註）集團農場，及蘇維埃農場之播種面積，互相比較；在一九二〇年，歐俄三十四州，可得如下之數字。

	面 積	百分率
村落團體	一一〇、一四八、三四六俄頃	九八・四%
農業共產體	三三、一九九	一〇・六
阿爾得爾	七七、一二二	一・〇
蘇維埃農場	一一三、六六二	一・〇

由此觀之，即將集團農場之播種面積與蘇維埃農場兩者合計之，亦不過當全播種面積之一・六%耳。上表關於共同耕作合作社之數字，雖未列入計算，然此種極少面積，即使一併加入，而於終極結果上，仍無何等影響，可知爲俄羅斯農業之中心者，仍係村落團體，而非集團的農業組織也。

集團農場之勞動，由代表會議或特別管理人（Starosta）分配之。所謂特別管理人，多係在勞動者中較爲年長或前輩之類，受代表會議之支配而活動者。但在小團體之內，農場之一切工作，多依團員之會議而分擔之。有勞動能力者，全部從事於野外勞動，各依自己之能力，擔任各種工作。至於勞動日數，則無一定限制，作業時間，則與普通之農場相似，概係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人民之所以創設集團農場，其理由實未必盡皆一致，或從理論上着想，或由經濟的見地；前者以爲將來能營社會主義的農業者，必在於青年，而尤以都市勞動中之有知識階級爲主，耕作者恐不多也。故欲藉創設集團農場，以實現共產主義。

他如修道院之創設共產體或阿爾得爾者，又有特別理由，即欲藉此以保存其所有土地故也。

後者即所謂經濟的理由之中，第一由於土地及農場設備之不足，蓋如前所述，新設的集團農場之土地，或由國家之基本土地而成，或由未曾被占有之領地而成，且間有結合許多小農場而成者，在此種大農場中，家畜農具合而爲一，以供使用，其便利自多。抑更有進者，退伍兵士所耕作之農場，當彼等不在之時，往往至於荒蕪，故更不能以通常方法，可以恢復之，至於良好狀態，此亦彼等所以組織集團農場之經濟的理由也。

其他主要理由，則因糧食之不足，愈感政府補助之必要，食糧券、種子、器具及現金融通

等，加入集團組織者，往往較易到手。至如農地改良，輪栽組織及科學的農業技術之普及等，亦惟集團的農業組織，因有聯絡關係，始能沾受利益，亦其一因也。此外富裕農民，因村落貧民之要求，利用自己之土地，組織集團農場者，亦非全然無之。

但此種組織之創設，時遭外來之困難，蓋農民明知此等團體之創立，致令彼等不能得到自己所希望的鄰近之所有地及財產，且因有此類團體之存在，更不能分割共有地之一部，以營獨立的農業，故非僅厭惡共產主義的農場之創立人，且常為直接之反抗。再因設立集團的農業而行土地分配時，全村落之土地，亦因此有平等分配之必要，然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三十日之法令，已禁止土地之定期的再分配，故此類集團組織之建設，益感困難矣。

（參看第二章第一節之「阻止土地不斷的再分配之諸法令」——編者註。）

集團農場如犯下列行為之一，即令其解散，即如團員中有以國事犯被發者，集團體內雜有村落暴利者（苦辣刻），誤用國家財產者，團體之組織不依社會主義者，以及內部分裂等是也。已經解散之集團組織，殊不能明示其數，因在革命初期，旋創旋解之集團農場，

皆未曾精確登記故也。前記一八、八五一之數，如屬可靠，則此等農場，在戰時其產期內，吾人可斷言實未見若何發展也。

第五節 農民之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

社會主義的新農業制度，對於俄羅斯農業及農民之影響，正如下表所示，此表數字雖屬細微，但極有意義。茲先將革命後諸農場播種面積之變化對照之。

表八 播種面積別農場之分類

1. 戰前

農場種類	對於總數之比率
未播種地 (Not sown)	一二・六%
薄播地 (Light sowing)	二四・五
平均之播種面積 (九俄頃以下)	四六・〇
平均以上之播種面積 (九一一五俄頃)	二・〇

大播種面積(一五俄頃以上)

三·七

計

100·0

2. 戰前與戰後之比較

農場種類

對於總數之百分率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〇年
六·五%

未播種地

一一·四%

四(俄頃)以下之播種地

五九·一

四——八俄頃

二一·六

八——十三俄頃

四·五

一三俄頃以上

三·四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然未曾播種之農場，在一九二〇年，比之戰前及一九一七年，大約減半，同時八——一三俄頃及過此以上之播種地，其生產物之大部分，本多供給於市場，亦減至五分之四，在此兩者之間，即自四俄頃至八俄頃者，亦不見增加，惟四俄頃以下之薄播種地，增加相當於

全體之七四%。夫僅以如許之播種面積，即欲供給一九二〇年耕作者自身之需要亦恐不能也。

農場之性質，亦與從前不同，賣買之自由，愈受限制，農場愈至與外部分離，而成孤立狀態，農民之經營農場，僅以供給家族需要為目的。比如穀物之類，在昔日因氣候及經濟的關係，求之於市場者，今則自行栽培，如在穀作地方，則以黑麥 (rye) 代小麥，以燕麥代大麥，工業用作物，亦僅於家族需要之範圍內，繼續栽培之。所以農民多終日籠居家庭，以家庭之織物，製造自身之衣服，如鞋及器具等，亦由自製矣。

農民家庭生活程度之低下，更其顯著。在戰前最近數年間，及戰爭中之消費狀態，雖呈非常變化，而在革命之初期，俄羅斯農民之必需品，實極簡單，但對於此方面之改善，因戰爭而中止。食物原料之範圍，漸至不明，且其品質亦漸流為惡劣，一般多以黑麥代替小麥，上等麵粉之量，時見減少，燕麥與馬肉之需要，反漸次增加。

表九 豐家每人對於工業生產物之平均消費量

一九一九一二〇年

對戰前之百分率

戰前

盧布

農業機械及器具

一〇·七%

搬運器具

四三·三

家庭用具

二〇·〇

農場材料

六八·四

建築材料

五六·四

消耗品

三六·四

廚房用什器及家具

一九·七

裝飾品娛樂品

五三·八

衣服靴鞋蔬布

七·五

乾貨

四一·七

食料品(鹽糖)

一三·九

烟酒

一〇·七

肥皂

三〇·七

文房具

四〇·〇

二一·三一

三·四

一·五

據上表，農業器具類之購入，僅當戰前之一〇%，衣類麻布及靴鞋等，非農民家計上重

要之物，減至七・五%，農產物以外之主要食料品，例如鹽糖茶等之消費，減至一四%，至就工業生產物全體平均計算之，一年之消費，自二一・三一盧布減至三・四一盧布，即較之戰前，減八五・五%。是也。

農民出賣於市場之生產物之金額，比之戰前，在消費地方，自一一四盧布減至三一盧布，在生產地方，自二三六盧布減至七二盧布，雙方均減少三分二以上。然即僅此少量之販賣品，亦非農場之餘剩物，乃多由農場資本變賣者；以前農場設備及器具等，其價額不過占販賣品之六分一乃至四分一者，在一九二〇年，增至二分一以上，於是為補糧食之不足計，惟有屠宰家畜之一途。再農家供給於市場之食料品，在一九二〇年末，數字上未有絲毫之增加，全俄平均不過全生產物之一一・五%，而在戰前雖各州不同，大約在四〇乃至五五%之間。似此情形，農民家庭，實已復歸於以實際買賣為例外之原始經濟狀態矣。

第二章 農業資本主義之復活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與農業法

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俄羅斯革命之燦爛的時期，尤其是農業革命之燦爛的時期，與戰時共產期，相將告終。最初三年間之農業政策，考其成績，別無可稱，徒使農業之衰退，達於極點，農民之生活益增悲慘耳，故不得不以別種新方策，恢復農業生產力焉。

內亂既定，外患又靖，農村內部亦漸歸平靜，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陽曆十月八日）至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所起之事件，恰如暴風之吹捲俄羅斯全土，今日可加以批評矣。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列寧（Lenin）氏回顧蘇維埃權力三年間之經過，曾演說如

次。

「在共產主義者中，如果有人打算於三年間復興小農的經濟的基礎，他實在陷於大的錯誤，其實同志中抱着這種妄想的，確是很多……所以結果發現事實上避不了的錯誤。吾們在此三年間，因為多處在凶暴殘酷的空氣中，所以只有去作，沒有選擇；對於經濟的關係，也如戰時行動一樣，當使用軍事的手段；但是我們確已超過政治的理論的必要目標以外，這是無可疑的，更是不可隱蔽的。」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革命第四次紀念日，列寧又以同樣論調，非僅批評既往之事實，並決定將來經濟的活動之方針。

「吾們從前以為：最初在一般政策的分野內，其次在軍事政策的分野內，民衆的熱狂，宛如風起浪湧一般；在這個熱狂波浪上，建造經濟政策的重要基礎，是可能的。吾們亦曾希望，不可以說是想像，就是沒有什麼成算，也可用無產者國家的意志，根據共產主義的方針，在這個由小農而成的國家內，組織國家的生產和國家的分配。但是現在事實已證明，吾們

的希望和想像都是錯的。在這個小農國家，要由國家資本主義達到社會主義，第一要有座過渡的橋樑，這座橋樑，並不是直接架在民衆的熱狂之上，是要借助於大革命所產生的熱狂之力，同時還要利用個人利潤，個人的利害，和經濟的關係，建設而成的。除此以外，無論用那一種方法，也不能達到共產主義，這是經驗之聲，也就是革命推進上真的路程。」

因列寧氏之演說，俄羅斯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遂成一新局面，以前之共產主義的理想，尤其是實驗方法，換言之，即所謂過激手段（Strum-und-Drang）今不過供一般之批評耳。

俄羅斯之各種事件，其真實的途徑，乃在乎各種事實之本身問題。共產主義之抽象的理論，無論具有何種魔力，亦不能導引之使之進展者；真的農村內部關係，始能決定或影響社會生活之諸原則，凡此種種見解，今已漸有其根據矣。又在農業改造上，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上，從前以爲共產的都市，乃支配農村，農村之資本主義的傾向，對於國營化產業等，乃無足輕重者，今因關於該方面發見新理解，已知其未必盡然矣。

整個經濟制度，乃介乎漸漸復活之資本主義與漸就消滅之共產主義間，而成立一妥協案，其一般傾向，在乎國家資本主義化。蘇維埃政府根據農村之實情及必要，所制定之新經濟政策（N.E.P.）即為推行國家資本主義之方也。

現物稅（Taxation in kind）

極其重要之現物稅法，乃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在遂行新經濟政策上，可稱為基礎的法規。其內容在於廢止從前之生產物強制徵收，代以穀物課稅，而與農民以自由處分農場餘剩生產物之權利，其立法主意，乃承認賣買自由，使農民之創造性，得以充分活動，於農業發展上，得有相當之刺戟。

現物稅之施行，乃所以使農民安心且規律的從事於農場耕作，且使農民得自由處分自己勞動所得之生產物，亦所以使農民維持其保有地以增進生產能率，更所以使農民確立其對於國家之義務者也。現物稅法，較之以前之徵發，在農民可減輕負擔。稅額之計算，以

供給軍隊、都市、都市勞動者、及其他非農業人口之需要爲標準。徵稅定有等級，稅之負擔比率，如對於僅有普通資源之耕作者，狹小土地之耕作者，以及都市勞動者之保有地等，可以減少，在貧農之保有地，有幾種課稅，亦可免除，其在特別之場合，更可全免。耕作者若能勤勞從事，增加播種面積或農場之全生產物，則可享租稅負擔上之特惠。納稅乃耕作者各個人之義務，如不服從法律，蘇維埃當局吏員，可以起訴，在農民方面則創設地方的組織，依稅額分爲幾組，以統制稅之評價及其徵收。

工業生產物與過剩農產物之交換，由消費合作社或在公設市場內行之，耕作者倘以過剩生產物繳納國家，國家則給以日常食料品及農場必需品。因此，國家設立永久的貯藏庫，以貯藏國內外產之農場設備品及普通糧食。

在戰時共產主義時期，食糧供給全由國家獨占，個人的活動，絕無可能，無論何種團體，亦不能利用自己之資源，以支持自己，同時國家對於非農業者之給養，亦不得不加準備。但新經濟政策則不然，對於全國民食糧供給之準備，已宣言全不負責，故受給養者之數，自一

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竟由三千五百萬人減至七百萬人。依強制徵發，在共和國領土內除小俄羅斯及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外，一九二〇——二一年間，應徵收之穀物量計共四萬二千三百萬波特，而依糧食現物稅徵收，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四千萬波特。（此乃由全俄中央委員根據一九二一——二二年之普通收穫量而定者。）

糧食現物稅，大受農民之歡迎，結果在一九三二年所繳納之量，大多數地方，均達估計量之一〇〇%以上。

農民之心理與其經濟的位置，都受現物稅之影響，較之從前，大都更加勤勉，更為熱心，以營農業。因為今日之勞動，乃為自身之利益及自己之目的而勞動，並非為共產制度的抽象概念而勞動故也。所以農民與小生產者之心理，今日已與戰前一樣，換言之，彼等之心理中已無革命之印象矣。

農業法 (The agrarian code)

戰時共產期之蘇維埃農業法制，在農村新狀態之下，何者依然認為有效，且應如何變更，殊有確定之必要。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此點曾有如左之訓示。

「欲創定一有規律的土地制度，以適合農場及耕作狀態，乃發展小農農場之唯一條件。大會有鑑於此，對於農業諸關係之適當處理，認為有特別注意之必要，其採用必要方法，修改農業法制，俾與新經濟政策主義，充分調和。」

新農業法制，由農業人民委員會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編訂之。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公布關於勞動者土地使用原則法。同年十月三日，又編製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農業法，決定自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於共和國領土內。農業法各編內，仍含有從前法令之主要條項，茲將該法之特質，擇出一二略述於後。

編者註——勞動者土地使用原則法，較之從前諸法制，有兩點不同：其一即對於以自己勞力而耕作者，在某種條件之下，許其質借土地並僱傭勞動；其二即禁止土地之等分及再分配，並認定事實上法律的使用權為

確實不動的是也。因此法令之公布，農民對於土地使用權，比較的至於安定矣。

一、土地國有 (Nationalization of the Land) 農村之資本主義的要素，日增強大之結果，遂使蘇維埃政府，不得不決定其對於土地私有制之態度；且舊日地主之請求收回昔年（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被奪之土地者，日見衆多，故此問題更形重要，所以該農業法，於其總則之中，即根據戰時共產期農業法制之所規定，前述土地之私有權，依然永久廢止（農業法第一條）（以下僅書第幾條），適於耕作之土地，概由農業人民委員會地方官吏管理之，（第二條）以形成唯一之國家財產，（第三條）於是土地國有，絕對確定矣。

編者註——文內附添之農業法第幾條，乃編者爲之附添者，以下亦然。

二、土地享有 (Right of enjoyment of the land) 共和國 (R. S. F. S. R.)

內之全體住民，如以自己勞力耕作土地者，無男女宗教及民族之別，均得有土地享有權，（第九條）此種權利並無時日上限制，（第一條）但家族內之有勞動能力者，隨意放棄土地，家族方面亦表示中止耕作，換言之，即家族不住在農場或移住他方，原來經營之農場因而

無人耕作之時，則不在此限。（第一八條）又如家族中之一員，服務於軍隊或蘇維埃官吏時，則屬於該員之土地，仍屬於該家族，依然保留之。（第一七條）土地之保有者，倘無故荒蕪土地或轉租於他人，則以違反本法之該條項論，剝奪其一時土地享有權。（第二〇條）

土地之買賣、贈與以及賃貸等等，一概禁止。（第二七條）蓋土地之自由處分，非但與土地國有主義相矛盾，且以當時通貨之下落，易使低價之土地，被人獨占而集中於非勞動者之手故也。

三、土地用益形態 (Forms of Land use) 據戰時共產主義之原理，個人的

土地保有形態，與農業共產地、阿爾得爾等不同，乃為一種暫時的且將漸就消滅之形態，但在現今，農民可依其本身之境遇，自由選擇各種形態矣。可供選擇之保有形態，有下列數種，即：（一）農戶間依平均分配原則，而行週期的再分配之村；（二）照一定境界線，分為集團形態或孤立的形態之保有地；（三）以農業共產體、阿爾得爾或團體的耕作合作社形態，共同保有之人口團體；（四）耕作方法不同之各種不定形態是也。此種自由

選擇之權利，由農務局或蘇維埃會議決定，賦予於個人者，農業集團團體，亦得享有之。集團團體之團員，如有脫離團體而仍欲繼續保有地者，對於國家之前貸金及補助金，則有償還一部分之義務。創設新團體之際，規則中須記明團員加入及脫離之條件，團員對於共同作業及生產手段應有的部份，以及共同耕作之規程等。（第一〇九條）

一村內實行土地分配，及平均再分配之際，不問耕作者之爲團體或爲個人，即使無村之承允，亦有脫退村落之權利。且爲欲施行新計畫，擬將領得之土地，以同樣比例，連成一區，亦無不可。（第一三五條）如土地不行平等分配，則欲脫離村落，至少須有戶主三分之一，其在由二千五百十「單位農場」而成之村落，須有戶主五十人之要求，方得實行。（第一三六條）此種變更，非僅如斯托利賓之改革，對於脫退村落者，與以工作上便利，（參看第一章緒論——編者）即對於留住村落者，亦充分考慮，而後方可實行，同時對於土地與農舍之距離問題，及其他各種不便，亦須有相當解決。村落團體，由一種保有形態，改爲別種保有形態時，如有請求脫退者，倘得村之同意，亦可脫退。但依照一九二〇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委員會代表會

議之法令，每九年不能有一回以上之舉行。（參看「阻止土地不斷的再分配之法令」項——編者）

四、土地之租佃（Letting of land）　　土地之租佃，雖為土地社會化法所禁止，而實際上每於秘密中行之，但現在在一定限制之下，已為法律所公認。（參看「關於勞動者土地使用原則法」——編者）　土地可以租佃於因租佃而耕作者，換言之，即無論何人，其租佃面積，皆不能超過自己家族勞動所能耕作的範圍之外；（第三一條）如因凶荒野火或其他原因，農場一時致受損害者，准其將土地之一部或全部，或收租金，或收租穀，轉租於他人。（第二八條）再以死亡結果，勞動能力因而減少，或因轉職關係，以致拋棄農場——此僅限於極短時間的——者，則為免農場受損害計，亦可租佃於他人。

土地租佃之期間，不得超過該地方一回輪栽終了之年限以上，如不行規則的輪栽之地方，其期以三年為限。（第二九條）其在特別的場合，借地之最長年限，得村落執行委員會之承認，可延長至六年之久，第六年之末，借地人如仍不能以自己勞力耕作該項土地，則將該土地編入「地方豫備地」，以應其餘村落員之需用。（第三〇條）因移居或轉職關係，全家族

欲中止直接耕作者，則不許其將土地出租。

五、工錢勞動 (Paid labor) 農業家族中之有勞動能力者，能與日雇勞動者共同工作時，始得雇用工錢勞動者。（第三九條、四〇條）在耕地缺少之處，倘無臨時之耕作者，農場勢將荒蕪，故有使用工錢勞動之必要，在其他農場，僅限於農事繁忙之際，比如收穫期，人手不足時，方得僱用。至在耕地充裕地方或因再分配及移住之結果，於新地區內開始經營者，則為迅速耕作及充分利用耕地之故，工錢勞動之僱用，亦被許可。

欲雇用工錢勞動，不可不嚴守勞動保護法規。（第四一條）農業勞動者之利益，由勞動人民委員部，以及全俄農林勞動者合作社保護之（農業法該節之備考）。

六、農戶及農業團體 (The Rural family and the agrarian community)

有許多問題：如農業勞動之家族，農業團體之法律的經濟的地位，農場之分配，以及家族之財產等，在從前僅依習慣而規律之者，農業法中亦製定特別條項。所謂農戶，乃共同經營農業之勞動者家族團。（第六五條）農戶對其所屬之土地及建築物農具等之用益權，均係全員

共同，並無年齡男女之別。（第六七條）本條乃取自斯托利賓法，所以取消占有者之農地處分權者也。

脫離農戶之各員，如能將分配所得之土地，另設農場，方能分配農戶之土地，倘無另設農場之可能，則僅得分配農戶之財產。（第七四條）土地因細分而致破壞既設之農場或其效率者，州執行委員為防止此種分割計，可根據農務當局之提案，有發布強制的限制再分配之權。而可分不可分之標準，則由農業委員豫定之。（第八五條）家族員若欲脫離曾經禁止分配之農戶，則對於自己屬份之財產，雖可請求分割，但對於自己屬份之土地，則無要求之權利。（第八五、七四條）

凡農戶聚合體之有土地使用權者，均可視為農業團體。（第三四條）如阿爾得爾、農業共產體等，皆編入同一部類，（第四二條）但後者至少須有五十人之成年團體員，享有法的權利之農業團體，其範圍未必與行政的村落團體相一致。（第四二條之備考）農業團體之總會，一般乃決定關於此等團體之間題，必要時，可以修正土地利用之方法，且為謀團體各員之利

益計，關於農業法律之聲請，亦負其責。(第五一條)

農業法第二編，即「農業市有地及國有地」，乃以蘇維埃農場，為一種農業制度，且以之為農業發達及農業社會化上之一科學的技術的基礎。(第六〇條)對於種子選擇，家畜改良，及其他科學的農業，蘇維埃農場究如何重要，尤特別詳論。然依照從前農業組織之法律，蘇維埃農場之機能，在於使農業變為共產主義的農業之最適當的狀態。

農業法第三編即最後部份，乃規定土地整理及人口移動之種種手續，同時並制定關於土地紛爭之處理規程。

國家與農村團體間之強制的土地完全分配，在以前幾乎遍行全國，而在現今，實行已不可能，且經濟方面亦不充分，故遂告終。此種以平等原則為基礎之土地分配，絕非依民衆之力，亦非由民衆之機智，可得實行。在一九二一年末所施行者，不過僅該項工作之十分之一耳。其在今日，土地整理上必要之工作，可由農務局施行者，僅限於：一、將未占有地或過剩地之中，劃出一部，保留之以便移住及國內殖民之用，二、為便於正當團體之經濟的使用計，

保留橫亘數個部落之大段土地兩者而已。除此以外，移住整理之事業，惟以當事者之費用，或因其請求，方得施行。因此規定，故凡部落村莊及其他農業團體，現在實際上曾經占有，且依據蘇維埃大會或農務當局之裁決，法律上認為有效之領有地，皆可以永久確實保留，以供耕作之用矣。

村落團體間，以平等原則為基礎之土地再分配，既然廢止，繼此而起之最可注意者，則為移住鄰村之現象，蓋惟如此，地方之最貧農民，始能享有土地之規則的分配故也。

在革命以前，農民間關於土地之爭議，乃由村落農民裁判所所管理。對於此種裁判所判決之控訴，則由代理地方長官之各該地方長（The head of the district）管理之。革命之時，此項爭議，移歸農業部內之特別科管理，而初次則由村落農業部裁決之。農業勞動者與裁判所之代表，亦同係該科科員。惟此種特別科，尚未有被人公認之顯明的位置，且其法律的及行政的機能之間，亦無判然之區別，故其分內任務，往往有被別種機關侵奪者。繼土地局（即上述之特別科——編者）之後而創設者，則有村落、郡、州之土地委員會，以解

決關於土地之爭議。（第二〇六條）凡因土地整理計畫而惹起之事件，均在其權限之內。其次關於土地享用權之諸問題，例如團體或個人的土地使用，脫離村落團體，一般的及部分的平均再分配，以及法律上應予考慮之保有者土地享用權之全部或一部的剝奪等，亦由該會決定之。（第二〇七條）土地訴訟之最高裁判權，及對於土地委員會之判決，提起控訴時之裁判所的裁判，則由農業人民委員會與司法人民委員會，相協議之後，在土地爭議高等監察會議所審判之。（第二二〇條）

一九二一年八月四日之全俄執行委員會議決設立農業問題聯合委員會（參照附錄農業法典委員會規定第三條及第五條——編者），並規定該會對於農業人民委員會，負有責任。蓋欲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全聯合內，確定有組織的土地政策故也。

其後為擴充該聯合委員會之權限計，依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決議，該委員會直屬於執行委員，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農業法之變更，由聯合委員會建議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執行之。此種改革，所以使農業法之本質，不失之偏頗，可以調和各共

和國及獨立地方之特殊事情也。

農業法之制定，在俄羅斯農業革命史上，可稱為重要之一章，革命政府，欲對農業問題，求根本解決，此乃不可缺少之準備也。

俄羅斯之農業革命，初則根據萬人平等的土地享有之觀念，因而至少在原則上，應用抽象的正義，但今則已承認土地實際使用之永久性，以期土地生產力之向上矣。是故就法律方面而言，吾人若以彼宣言共產主義制度能克服個人主義的制度之土地社會化法，乃表明俄羅斯農業革命達到頂點時期之重要文獻，則今之農業法，直可視為此種運動曲線已漸由頂點下降之主要書類，且亦表示農業立法，從此已逐漸傾向於適應俄羅斯農村之各種狀態矣。在革命初期，共產的農業，乃蘇維埃政府農業政策之直接目標，而今不過農業組織中之一種組織而已。蓋今之農業組織，在於獲得最大限度之原料與食料，故不問其為農業共產體、勞動合作社等之共產農場，更不問其為分離的計畫或個人的經營，苟其目的與此相符合者，均為政府所認可故也。此外如欲保留個人私有農場（比如希望改為分散地

等，」在今日亦認為可能，因為俄羅斯之農村區域，實際上占全面積之九七%，在此等農村內，保有地普通皆由農民耕作者，故酌量此種農村生活之特異狀態，上述之處置，實為必要也。是故農業之目的，在於建設地方的及行政的改良條件，以期此類農業之發達者也。

農業法側重個人的農地保有，並其創設手段，實酷似斯托利賓之改革。然在經濟的基礎上，二者殊有根本的不同之處，蓋斯托利賓改革，在於破壞共產的型體如「密爾」者，且極端保護個人的財產，而農業法則於因革命而國有化之上地上，創設小農保有地，此種小農保有地，僅得享有使用權，不能得有土地所有權也。土地之私有，蓋早已廢止，農民惟以自己之勞力而耕作，始可實現自己之計畫焉。

一方在社會的性質上，兩者亦有差異之處。在斯托利賓改革制度之下，地方之基本狀態，乃由經濟的兩極而成，即一係支持農業與國家之富裕農民，一係勤勞於大農場及工廠之勞動者是也。而農業法，則澈底的反對暴利農業者，對於彼等分配以土地，亦僅以其自身所能耕作者為限，同時依農地分配之各種規定，以維持小農之經濟的獨立；是故今日之典

型的農業者，既不係魚肉近鄰以自肥，而其狀態，亦非十分惡劣者也。

第一節 俄羅斯農業現時之傾向

土地之整理 (The Land Settlement)

此處所謂「土地之整理」，除含有原來耕地整理之意義外，國有土地之如何分讓，分讓於何種團體、村落或個人，均包含在內，詳細可參看農業法第三編第一章之土地整理。——編者註。

一、集團的 (Collective) 農業的戰時共產主義，已逐漸化為過去之事件，其經驗則潛影於歷史之中，為一種歷史的現象，以供吾人公平之批評耳。新經濟政策，自實施以來，雖與戰時共產主義，具有相同之繼續時間，而實際尚在初期，故對於農業之影響，殊鮮可述之處，然據可以信賴之報告，關於現時俄羅斯農業之新傾向，亦非不可得到多少結論。

第一吾人不可不述敘者，即新經濟政策發布後，集團農業之組織，似已漸見緩和是也。

因資本主義制度之再現，農業共產體，已漸就消滅，採用農村合作社之法規者有之，變爲阿爾得爾者亦有之。

在集團的農業組織中，其由農民尤其是由中等農民所創設者，最能維持其性質，而尤以由中等農民之孤立的保有地而組成者，經濟上更爲安定。反之，無產者之農業集團組織，一以缺少必要的技術經驗，一以對於耕種無特別趣味，故團結力不堅，生產不能收完全效果。集團農業團體中之無產份子，其結合多係暫時，一俟工業狀態恢復後，即復羨慕都市生活矣。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欲使集團耕作制度，在新經濟政策諸條件之下，至於健全而且發展，乃依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法令，決定關於租稅之負擔，對於集團的農業，亦賦以與個人的農業同樣之條件，於繳納租稅以外，其所餘之農產物，均許其自由處分。此外如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法規，對於集團農業，亦准其適用。此法規乃規定合作組織之農業，不得收爲國有或公有；合作社及其聯合體，嗣後不由「農業勞動監督部」

管理者也。

據一九二二年八月關於集團農業之大體報告，除小俄羅斯外，全俄有農業共產體二一、四，阿爾得爾八七五五，共同使用土地之團體二一〇二，合計農業團體之總數為二二、九七一，而其人員為六八七、七五九人，面積共九六六、二八二俄頃；然在一九二二年之末，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之集團農業團體，其總數為一五、八一九，人員為一、〇一五、一二五，面積一、一〇〇、一五一俄頃。（參看第一章第四節——編者）照此以觀，僅一年之間，團體總數減去二八四八，耕作面積減至二分之一以下，人數減去三分之一，此殊值得注目之事實也。然至一九二三年九月，集團農業團體之總數，尤見減少，不過僅有一二、七七三之多耳。

翻觀蘇維埃農場亦不大安定，據農業委員會土地部之統計，在一九二一年末，四十八州共有八九五一蘇維埃農場，全面積為四、一三九、九〇九俄頃，而在一九二三年，則為八四九六，面積二、一六四、〇七三俄頃，就中大多數皆在波斯哥夫州（Псков），為數五九

在彼得格勒 (Petrograd) 州者，爲數二六〇。

一九二二年一月，農業人民委員會起而組織國家農業理事會 (The State Rural syndicate)，以聯絡各蘇維埃農場。該理事會乃一種合作團體，凡管理或耕作蘇維埃農場以及處理農產物之國家的團體，均得爲該理事會之一份子。其目的蓋在於結合國家的農業托辣斯 (The state agricultural Trust) 與個人的農業之活動，指導之以增加其生產能率也。此外理事會對於蘇維埃農場，可經營信用事業，亦可召集討論會，討論種種管理問題。此理事會在一九二三年二月，包含二十五州之農業托辣斯，計有農場七七五，面積三四三，〇〇〇俄頃；在小俄羅斯之蘇維埃農場托辣斯，有農場三二三，面積二三七，〇〇〇俄頃；在西伯利亞者，有農場一四，面積一三一，〇〇〇；在韃爾坦 (Tartar) 者，有農場一〇，面積七，〇〇〇俄頃；合計之共有蘇維埃農場一、一二二，面積六一八，〇〇〇俄頃。此外有二二之蘇維埃農場，乃屬於獨立州之托辣斯，有一〇五〇農場，乃帶有特殊的技術性質，又有一五一七農場，乃在州農務當局管轄之下，二六二八農場，屬於工場工廠及其他

工業團體，藉以供給食糧者，但其中有四六八農場，因農具不足，轉借於他人。

國家計畫委員會，因鑒於理事會管理下之蘇維埃農場，狀態不甚安定，欲其免遭解散，且使其制度至於健全，乃起草法案，認定蘇維埃農場之農業企業，須建設於利潤的基礎之上，其實驗及技術的宣傳之費用，均由農業人民委員會之基金負擔之。又據該法案之一部規定，以三百萬盧布借給國家農業理事會，以充各種設施之費用。

科學的管理之對於蘇維埃農場，當與其對於全無管理之個人的保有地者相同，應有成效之可言，然截至今日，因種種關係，殊不見有何等利益。

在新經濟政策之下，蘇維埃農場以及集團的農業形態，已不如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重要；欲使農業皆向共產主義方面推進，在最近數年間，恐難期其實現。

俄羅斯農業界之科學的及實際的最高代表者，雖皆以為農業共產主義之理想，不能因俄羅斯在異常狀態之下，不得完滿施行，即予以根本否定，然皆一致的承認農業集團的形態，若徒以原始的農業方法，實不能達到目的，且此種組織，須個個農民各有高尚的義務

觀念，始得實現也云云。

一、個人的耕作者之土地整理 (Settlement of the Individual cultivator)

集團的土地整理之經過，雖如上述，而因農業法制定之結果，個人的農業者之土地整理，則大見進展。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之間，土地整理事業之大部份（七〇%）全係分給土地於團體者，若就其已整理之土地面積言，在郡（Volost）之範圍內行之者，佔總數之六五%，讓與土地於村者，占一〇%，讓與於村中之數個部落者，占一五%。（參看第一章第三節小農土地項下之編者附註——編者），此種整理方法，蓋欲以傳統的村落（Obschchina）爲根據，而改良農民之地方的狀態也。

至就個人的土地整理而言，不問住居之有無，對於個人的農場及分散地之給以土地者，在一九二二年，佔再分配土地之五%，在一九二三年，占其七%。

在舉行全耕地一般的再分配之處，個人的所有，視村落之土地再分配而定。在農業法施行之初年即一九二三年，個人的土地讓與（Individual assignment）（即讓與土地於個

人——編者)之大部分，曾於斯模來斯克州(Smolensk)行之，在該州個人的土地讓與，約占再分配土地之總數八五%，次則為彼得格勒州之五一%，波斯哥夫州之三八%，也羅斯拉夫州(Yaloslav)及利比斯克州(Rybinsk)之各三四%，采萊撲佛斯州(Cherepuvets)之二八%，那佛尼哥雷哀夫斯克州(Navo-Nikolaevsk)及莫斯科之一六%是也。在此八州，土地之讓給於分離農場及分散地者，平均約占全讓與地之三五%，較之俄羅斯共和國(R.S.F.S.R.)全境內之平均五%者，有過之無不及焉。土地之讓給於土着定住者，自一九一九乃至一九二四年，全面積約當全俄共和國耕地面積之四分一，即全耕地為二萬萬俄頃，而所給與者為五千八百萬俄頃是也。就中有四千五百萬俄頃，係讓給於移住附近村落者，有一千三百萬俄頃，乃給與農業團體者。

欲使上述各種土地之再組織，至於強固，農業銀行對於各農業者及諸集團團體，均予以融通。

就當時之情形觀之，農民之意向，實不甚期望個人的土着，多傾向於小村落之聚居。分

離農場與分散地，較之村落團體，在耕作之改良上，雖占優勝，而破壞各農業者間相互之聯絡，實係個別的保有地之缺點。且農民土地保有制，乃未曾充分發展之組織，若徒依個別的努力，而不合同資源，協力作業，到底難望其發達也。

上述八州多在北部及西北部之「非黑土帶地方」(Nonblack earth land)，其個別的保有制之所以發達，蓋其自然狀況有以使然，在此等地方行集約的生產者頗多，水分之供給，地勢之適宜，均有可稱，故易於創設分散的農場。至於中部之工業地帶，農業之個人的傾向，雖不能說是全無，而較之團體的聚居者，實不可同日而語。東南部中央部以及下托拉斯窩加(Tranvolga)地方，農民土着，大都先取分散的狀態，而後聚成小村落，因為此等地方，農業者原多沿河堤而居，其耕作之土地，多與其住居相隔離，故分散的村落由此成立。托拉斯窩加地方之狀態，最適於集團農業之發展，就中如薩孟拉(Samara)州，在革命前已有共同佃戶及共同耕作等事實存在。總之，就一般言，愈至東部，粗放農愈見盛行，同時開別的農業，愈見稀少，因為地表之形態，不適於耕作，水分又見缺乏，故農業組織不得不採取共

同耕作之形態故也。

西伯利亞之農民，即在革命以前亦非無土地者，故該地方之土地整理，並不若俄羅斯之其他各地，在初期即要求實行土地之平等再分配計畫，不過僅要求組織農業共產體，阿爾得爾，以及對於無土地者而行土地割讓耳。土地整理事業，進行頗為順利，至一九二二年，土地之被整理者，為一、八〇三、四〇五俄頃，一九二三年增至四、一〇一、七六六俄頃，惟其目的，大多欲由村落共產體中，分出小區劃之土地，或將較大之村落共產體，分割為數個小部落而已。

一九二二年，依據此種目的而實施整理之面積，為四七六、一三四俄頃，占該年度內被整理土地全體（一、八〇三、四〇五俄頃——編者）之二六·四%，一九二三年為七三六、五〇〇俄頃，占全體（四、一〇一、七六六俄頃——編者）之一八%。集團農業組織之計畫，在一九二二年為四四、九五三俄頃，占全體之二·四%，一九二三年為三二、七九五俄頃，占全體之〇·八%。至割讓於個人之土地，在一九二二年為三〇、二〇〇俄頃，占全體之一·七

%在一九二三年爲二九、四四五俄頃，即增至當全體之二%。

在烏拉爾(Ural)地方，亦有土地整理之重要運動，該處之農民，多散在四方，其去住居甚有達至六〇俄里(Versts)(一俄里約當一·〇六六八公里——編者)者，故農民即保有土地，亦不能經營良好農業。而此狀態，在耕種範圍廣袤之區，如晌托利爾斯克(Shadrinsk)、也落托(Yalotur)、哀卡得利便爾(Ekotrinburg)之中部地方等處爲尤甚。現在若欲除去此種障礙，雖曾以全力赴之，而其成功當需十年，此後必先從事於小村落之創設，再進而謀村落內部之整理，或有成效之可言也。在此等地方，居民之住在村落團體中之同一小區劃內者，雖亦創設消費合作，協同作業，且共同購買農具，並組織「阿爾得爾」而耕作，則仍然各自個別行之。至於聚居成一小羣體者，則多爲有中等資產之農民；然要求孤立的保有地及地區者，各處亦復不少。對於農業改革，農場改造之興趣，各地均極旺盛，故本地農民，大多墊付整理計畫之費用，爭願遂行與自身有關係之土地改革焉。

一九二二年，土地保有制及使用形態，其地方的分布狀態概如次表。

表十 在各種租佃形態之下所分布之耕地百分率

如上表所示，土地由村落租佃者，可謂首屈一指，唯拍西湖地方及白俄羅斯等處，較爲小數，此蓋如上所述，該處土地多在孤立計畫之下而耕作故也。反之，在國家管理下之土地，則以此等地方爲多。

播種面積與收穫 (Area Sown and Harvest)

新經濟政策實施之第一年，窩加地方之荒歉，極爲嚴重。一八九一年之飢饉，遍及十九州，一九〇六年之飢饉，遍及十七州，一九一一年則遍及十八州，然最甚者，莫如一九二二年之飢饉，災區達三十三州，人口被害約在四千萬以上，就中有十二州，即種子亦無從到手，又有八州，每人僅有五波特之收穫，其他十州，每人之收穫，約在五·一乃至一〇波特之間，僅其餘三州，每人可得一〇·一乃至一四波特之收穫。假使每人每年，以純收量一四波特爲最小限度，在此以下即陷於營養不足或飢餓狀態，則災情如何嚴重，可想而知矣。截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止，總計被害人數在二千二百萬人以上，差當法蘭西或意大利全人口之大半。

一九二一年收穫期之所以演成如此悲劇者，乃一九二〇年作物不足之必然的結果，此雖係偶然發生的現象，然亦因第一以世界戰爭，第二以內亂頻乘，第三以戰時共產主義下之供給政策等關係，遂使俄羅斯全社會至於奄奄無生氣，故其影響至於斯極也。

因一九二一年及二二年兩年之飢饉，人口之減少，計達五百二十七萬之衆，中央及地方當局，以必死之努力，發送一〇六、五〇〇、〇〇〇波特之種子及糧食，並三千五百萬盧布，分給被害地方，加之外國之救助團體，亦各本其同情之念以賑濟，就中因美國之急賑團而得免於死者，幾達數十萬人。

一九二四年，一部地方又遭天候之不良，窩加河東南部之大部份，東俄羅斯之小部分，又告荒歉。此等地方之作物面積爲五、五六一、九〇〇俄頃，家族總數爲一、五〇〇、〇〇〇戶，人口共八、〇〇〇、〇〇〇人。

但此等地方之歉收，其影響於共和國之穀物總量，不如前年之甚。蓋一九二〇—二一年，正當全俄共和國之作物面積減至最少之時期，而在一九二四年，作物面積，如次表所示，

非但較之大飢饉之年，即比之一九二三年，亦為增加故也。

播種總面積（單位百萬俄頃）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九二三—二四年
消費地方	七·九	八·〇	八·四
生產地方	一九·八	二五·四	二八·〇
東南地方	三·七	五·〇	五·七
克爾克斯	一·六	一·八	一·九
小俄羅斯	一三·五	一六·〇	一七·七
西伯利亞	三·六	四·一	四·六
合計	五〇·一	六〇·三	六六·三
一九一六年	三·四%	一〇·五%	一〇·一

據此以觀，作物面積，如斯增加，然較之戰前即一九一三年之八千六百四十萬俄頃
（參看表二——編者），既有不及，即比之一九一六年之八千一百二十萬俄頃，亦遠在其次。

茲將一九二二年各種作物之百分率，與一九一六年比較之。

玉蜀黍	二·二
蕎麥	一〇·九
黑燕麥	一四·二
雜類	三·二
小麥	一六·七
燕麥	二五·六
大麥	三二·九
麥類	一八·一
計	一一·一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八

一六·七	三·八
一六·九	一四·二
一六·九	三·八

據上表，稷、玉蜀黍、蕎麥等，在一九一二年顯見增加，而如小麥、燕麥、大麥等，則較為減少。次將全俄共和國（U.S.S.R.）最近數年間之穀物總生產量，彙列於左。

期間

總生產量（單位百萬波特，革命後之數字係由一般統計局算定者）

一九一一五年	三、八四四
一九一六年	四、六四七
一九二〇年	一、五五一
一九二一年	一、五二九
一九二三年	二、八〇二
一九二三年	二、七二三
一九二四年	二、六一五

據以上數表，可知農業狀態，顯見改善矣。

穀物之總生產量，既見增加，一方亞麻、棉、菸葉、向日葵等工藝作物，亦漸復舊觀。亞麻之栽培總面積，一九一三年，爲一、二五〇、〇〇〇俄頃，一九一六年，增至一、三一七、〇〇〇俄頃，然自一九二〇年起，如上所述，因轉向自然的自足經濟之結果，減至七〇三、〇〇〇俄頃，即僅當一九一六年之二分一耳；一九二二年，又恢復至七三三、〇〇〇俄頃，一九二三年又增至七五七、〇〇〇俄頃。一九二四年，比之去年又增加二〇%。纖維用作物，據國內產業委員會之統計，在一九二三年，較之去年，增加二五%，即增至七、五〇〇、〇〇〇波特是也。亞麻仁之收穫量，依一般統計之報告，約一七、一〇〇、〇〇〇波特。

在俄羅斯之農產物市場，棉乃重要工藝作物之一，然自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一年，其栽培面積大見減少，唯於最近三年間，較之他種作物，恢復較速，在一九二二年，僅六四、〇〇俄頃者，一九二三年增至二〇六、〇〇〇俄頃，而在一九二四年，全俄共和國（U.R.

S.S.) 增至四四一、〇〇〇俄頃，然亦不過當戰前之六〇%耳。其增加之主要原因，則在於土耳其斯坦(Turkestan)，惟其生產能率，則大相逕庭，戰前之生產量，每俄頃可得六〇一七〇波特，而今則減爲三五—四〇波特，故棉之總收量，不過當戰前之三五%耳。

一九二四年之甜菜，有二萬五百萬波特，比之去年，增加三〇%。

全俄共和國(U.S.S.R.) (合高加索地方)之菸葉收穫量，在一九二二年，雖達五十萬波特，而在一九二三年，有三百萬波特之增加，當戰前生產量之六三%，因此除供給國內之製烟工業外，尚有盈餘。

製造油類之向日葵，在戰時及革命期中，均有增加，現在亦然，此蓋一部分由於當時牛油之供給減少，向日葵之子油，成爲家庭經濟之重要品故也。其栽培面積，一九一三年僅五六、三〇〇俄頃，一九一六年爲一、〇一五、〇〇〇俄頃，二二年驟增至一、五一四、〇〇〇俄頃，二三年又增至一、五五六、〇〇〇俄頃。其收穫量，在一九二三年，據某種報告，爲九〇、九〇〇、〇〇〇波特，較之戰前適增加一〇〇%。

穀物輸出 (The Grain Export)

一九二二年及二三年兩年之豐收，非僅足以供國內之需要，多年中斷之俄羅斯穀物輸出，亦因此恢復。在戰前俄羅斯之五種主要穀物，如小麥、大麥、燕麥、黑麥及玉米等之輸出，平均為六萬五千萬波特，幾占全農產物之一五%。穀物輸出之最著地方，為東南部，占輸出作物之四二%；其他如小俄羅斯之三三%，沃土地方之二三%，西伯利亞及克爾克斯之一〇%，亦是輸出較著地方。西伯利亞雖有多量穀物輸出之可能，而以運輸不便，竟至無從利用。世界主要各國，對於該五種主要穀物之總輸入量，自一九〇八至一二年之五年間，計共一、八〇四、四〇〇、〇〇〇波特，就中之三五·一%，乃來自俄羅斯，一六·七%乃來自阿根廷，一一·八%乃來自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一〇·二%來自北美合衆國，三·三%來自印度，三·二%來自加拿大，二·七%則來自澳洲，由此觀之，在輸出國中，俄羅斯實居其首位也。

政府一方爲調劑貿易之平衡，一方又欲維持彼由財政部長維得（Vitte）氏所創設之金幣本位制，並保全國債信用，故極力獎勵輸出。但當時所謂輸出，並非於供給地方所需之後，始將剩餘穀物輸出他國之謂，不管農村內應貯穀物之有無，甚或農民家族不得自給之時，亦往往有將穀物輸出者。農民因秋季不得不繳納佃租，繳納國稅村稅，故穀物大半多以賤價出糴，及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則又糴來較貴之穀物。但在現時，農民所保有之農場，乃國家之唯一資源，輸出僅限於國內剩餘之穀物，蓋所以避免農村人口，因糧食不足而至不安定也。

一九二四年前期六個月之輸出總額計一七九、一〇〇、〇〇〇盧布，就中六七%強，即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全係穀物，其餘之三三%弱，即五八、七〇〇、〇〇〇盧布，係木材、煤油、皮毛、麻、牛油等產物。同時該期之輸入，爲八三、四〇〇、〇〇〇盧布，是故假使穀物全無輸出，則出入相較，輸入當超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穀物輸出，與其他貿易相同，亦爲國家所獨占，政府欲改良輸出穀物之品質，乃就穀物

之純度 (purity)，設定等級，且施行檢查；因此，當購買穀物之際，非特穀物檢查所之監督官應遵守政府所公布之必要的訓令，即農民亦應遵守毋違。

一九二二年之輸出總量，僅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波特，自一九二三至一四年一收穫年度內，其輸出為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波特，就中輸入德國者，四一，一〇〇，〇〇〇波特，輸入荷蘭者，三八，〇〇〇，〇〇〇波特，輸入丹麥者，一六，四〇〇，〇〇〇波特，輸入法國者，一三，一〇〇，〇〇〇波特。政府為獎勵並發展穀物之輸出計，特向利加 (Riga)、來佛爾 (Raval) 及維爾特 (Vindan) 等處之穀物倉庫，借用穀物焉。

新俄羅斯，前數年間因不得已處於孤立狀態之下，但今將從事於確保其在國際間之經濟的地位，故以百方努力，獎勵輸出，用以表示俄羅斯之穀物及原料之生產與供給，乃世界農產物市場之重要份子。

就一九二四至二五年之輸出而言，該年度之總生產量，如前所述，為二六一五，〇〇，〇〇〇波特（參看「播種面積及收穫」節之表——編者），合去年之剩餘一六二，〇〇〇，

○○○波特計之總量爲二、七七七、○○○、○○○波特，差與去年之總量（即一九二三年之二、七二三百萬波特，參照前表——編者）相等，但就中除却農村住民之必需及種子家畜飼料等之二、二〇〇、○〇〇、○〇〇波特，土耳其斯坦人民之需要三二五、○〇〇、○〇〇波特，以及應保存於國內之一八〇、○〇〇、○〇〇波特，即國內消費量計共二、七〇五、○〇〇、○〇〇波特外，故其輸出可能量，爲七二、○〇〇、○〇〇波特。此輸出可能量之三分一大都得自西伯利亞，因爲西伯利亞該年之收穫，比之前年，豫期可增加二千五百萬波特故也。似此估算，不至於破壞農村糧食必要資源之平衡，該年度之穀物輸出，亦可當前年度之二分一。然如至於減少時，政府決以木材、麻、牛油及鷄蛋等輸出以補充之。

總而言之，俄羅斯之穀物輸出，將來仍是重要，此其原因，別有所在，並非專由於農產物價格，較之他國爲低而已也。俄羅斯之土地生產力甚低，而且下集約耕作之傾向，又極濃厚，故如有農業改良之資本，將來生產，必能超過必要額之上，非僅足以供給現今逐漸增加之

農民自身之消費而已也。

價格政策 (Policy of Prices)

革命期中農產物之價格，非常變動，其上下振幅之差，殊堪駭人視聽，故研究此問題，非特可引人入勝，即最近數年間俄羅斯所經過之經濟生活，亦可由此窺見一斑。在一九一八年至二一年戰時共產期之時，彼糧食供給之異常方法，與夫糧食需要之變化，相形相須，遂使黑麥之需要至於增加。一九一八年，黑麥粉縱可求之於市場，然究是高價之商品，而如肉類牛油等較有價值之物品，比之黑麥，其市場價格，反為跌落，僅及從前價格之五分一，更以一九二一年之荒歉，黑麥粉之價格，益致挺漲，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遂達最高之點，^{高加索}地方，在此期內，則以玉蜀黍粉代黑麥粉，其價格比之茶、柑桔之類，幾高九倍乃至十二倍。但因一九二二年之豐收，忽起反對之傾向，一九二一年之穀價，雖於農民稍稍有利，而一九二二年，穀物及其他農產物價格之低廉，益使市場交易，陷於困難地位。若與工業生產

物比較之，農產物之價格，較之戰前尤爲跌落。此種相對價格之急劇的變動，一如下表所示，直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之實際收穫期，始稍安定。下表乃根據國家計畫委員會所發表之批發價格指數而製成者。

	食料品價格指數	製造品價格指數
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	一一六	八五
同 年九月一日	一〇三	一〇〇
同 年九月二日	一〇〇	八二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九七	一二四
同 年二月一日	七八	一三一
同 年二月十一日	七六	一三四

據上表，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二日，製造品價格指數與食料品之指數，乃全然相等，此兩種價格之曲線，忽而相近，忽而遠離，結果卒至食料品價格漸漸下落，竟跌至平均以下，製造品價格，則適與相反；此種農工產物價格之相差，在戰前及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約如次表所示。

在俄羅斯各種物價，平均多以黑麥之波特數表之。

	戰前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長靴一雙	八・七五	一〇・六三
棉織品一俄尺(0・七一公尺)	〇・一七	〇・五一
牛肉一波特	五・七六	七・一五
牛油一波特	一九・〇〇	二〇・六八
鹽一波特	〇・二五	一・一二

工業生產品，比如棉織品之類，在一九二〇年，其價格當黑麥粉之六倍稍低，而現在則增高三倍，此種價格之騰貴，在一九二三年中，絲毫不見下落。杜洛斯基 (Leon Trotsky) 所謂隔離太遠之「剪刀兩方」(The two blades of scissors) 之間題，即此之謂，故為恢復國內市場之穀物價格計，即欲使「剪刀兩方」互相接近計，乃於一九二三年夏，決定輸出穀物於外國市場，以為調劑。

以上所謂「剪刀」問題，乃經濟危機之焦點，然此非僅俄羅斯為然，國際間幾有同一現象。大戰之中，就全世界言，一方因海外諸國，剩餘製造品之輸出增加，他方因歐羅巴之集

約耕作，大見獎勵，故農業生產品比之工業生產品，大高出於水準之上，加之農業之回復，可以較小之投資，即見實效，故在戰後，比之工業，其回復過程較速，所以在許多國家，農業品價格之相對的下落，益形顯著。一九二四年之初，小麥價格指數之下落，比之總物價指數，約如次表。（兩者均以戰前之指數表之）

國名	小麥價格指數	總物價指數	落差率
英國	一三一	一六一	一九八
法蘭西	三五八	四九五	二八
捷克	八六六	一、二〇九	二八
德國	七八	一一七	三八
美國	一二二	一五七	二九
加拿大	一一〇	一六四	三三
日本	一三六	二一〇	三五
英領印度	一〇五	一七八	四四

小麥價格指數，比之總物價指數，較為低落，已成爲世界共通之現象，以英國之一九%，爲最小，英領印度之四四%，爲最大，其他諸國均在三〇%左右。

俄羅斯之穀物貿易，亦與世界市場呈同一狀態，而尤有激劇之變動。

一九二二年末，各主要國之穀物價格，以金盧布表之，大略如次。

國名	小麥	黑麥	大麥	燕麥	價格
意大利	一·七八				
英國	一·六八				
美國	一·六三	一·二六			
德國	一·〇七	一·一四			
俄羅斯	〇·九六	〇·五六	〇·五二	〇·四七	一·二二 一·三九 一·〇五 一·一四

原產地與外國商埠間之運輸，每一波特約需費五〇乃至六〇戈比，即合此運費而計算之，俄羅斯之穀物價格，與其他各國尚有如斯之差，此實俄羅斯穀物輸出上之占優勢處也。

因國家對於國有工業生產品之價格，加以干涉，使之固定於低率，同時又獎勵穀物輸出，於是兩者之價格曲線，以一九二三年之最大相差為界限，漸漸至於接近矣。然農業品之

價格，却因此而見增高，各種農產物指數，以紙幣表之，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僅一月間，即增高至五二八，而一般物價指數，不過增至二〇八耳。此騰貴尤以工業中心地帶如屯地（Don Region）及莫斯科等處為最。但因穀物之如斯高價，工場勞動者之工資，竟為之而增高，於是政府又不得不提高國家的生產物之價格，似此一揚一抑，遂成一種險惡的循環。蓋在昔日，因農產物價格過於低廉，農民往往不能購買家庭用及農場用之必要的工業生產物，因是工業生產物之貿易，大起恐慌，而在今日，以農產物價格忽而騰貴，欲使工資及工業品之價格，維持從前之標準，又大感困難，故政府最近對於穀物輸出，又難免加以干涉矣。

其後因一九二四年三月，貨幣制度之改革，及其兌換之安定，故穀物價格，稍見下落。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國立銀行，雖已發行有準備金的銀行券（Chervontsi, or Bank notes），而因單位（十金盧布）過高，不能流行於農村。在農村區域內，基本的通貨，仍係蘇維埃紙幣。然其價格之跌落，在吾人想像以上，農民之由穀物輸出所得之利益，因是大受影響，據此以觀，創設安定的貨幣交換價格，對於農村殊有重大關係也。

農工產物價格之平衡，因旱魃及個人的投機之結果，又至動搖。一九二四年六月，黑麥價格漲二四%，小麥漲一六%，燕麥漲二一%。然國內貿易人民委員會，因輸送穀物及種子於旱魃地方，採用種種方法，同時國家機關，因供給糧食，限定穀物之價格，故能稍抑市場之趨勢，及至九月以降，穀價始漸見下落。

然價格問題，仍是「剪刀兩方」問題，於農民仍然有重大且緊切之影響，其開其合，均可決定農民之經濟的能力，且農民對於國庫負擔上不得不納之生產物，能否如數繳納，亦可因此剪刀之開合，知其大概也。

農業稅 (Agricultural taxes)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施行之現物稅，係強制農民，使之繳納穀物、牛油、鷄卵及馬鈴薯等之一部分者，但依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法令，代以單一現物稅 (a single tax in kind)。所謂單一稅，乃對於農業之部門，並不加以區別，而視為綜合的單一體，並根

據耕作面積，家畜頭數，及生產能力三者，以定課稅之標準。

除減少課稅項目外，計算單位，亦化成簡單，即以黑麥一波特為單位（黑麥單位）在小麥地方，則以小麥一波特為單位是也。然實際上所納入者，穀類、麥子、馬鈴薯、乾草、牛油、牛肉等均有之。所以應宜繳納之生產物，其選擇上實有多少之自由。

因貨幣安定，商業發達之結果，一九二三年五月十日，制定農業單一稅（Single tax on agriculture），據此稅法，納稅則順應各地之經濟狀態，或以穀物，或以貨幣，或合以兩者，均聽納稅者之自由。

戰前與新經濟政策實施後之第一年，即一九二一至二二年，農民之租稅負擔，大有差別，今特將兩者比較之。

在一九二一至二二年，由農民處所徵來之租稅，幾乎全部即九七%，純係食料品；又在戰前，乃以間接稅為主，當時間接稅之總額，實佔農戶全部租稅負擔額之六五%。而在一九二一至二二年，直接稅占全租稅之九五%，在此期內，對於食料品之大部分，雖亦課以間接

稅，但非財政上之主要收入，故於農業尙無何等影響也。最受國內消費稅之影響者，惟鹽惟糖，農民對此兩種生產品之消費量，在一九二一—一二年間，因是大見減少，就鹽而論，以前每年每人計消費〇・九九波特者，現在僅〇・五四波特，即僅當從前消費量之五五%；至於砂糖，幾乎完全不用，戰前每人每年之消費量為〇・二六波特，現在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內，每人每年不過消費〇・〇〇六三波特（約四分之一磅）之極小量耳。

每人之課稅總數，在上記二期之間，自五・二八盧布減至三盧布又二六・六戈比，但就相對的計算，實有增加，蓋一九一三年，每人農業之總所得為九四・五盧布，課稅額占該數之五・六%，而在一九二一—一二年，每人農業總所得減至六六盧布，而農產物之用以納稅者，則增至九%。然此僅就納稅而言，農民因使用逐漸下落之蘇維埃紙幣所受之損失，即所謂通貨稅（currency toll），固不在此內也。惟戰前農民之負擔，除納稅之外，每年尚須繳納地租於地主，或間接繳納農民國立土地銀行（Peasants State Land Bank），若併

此計算之，則兩期內農民負擔之百分率，實無若何之差異，即一九一三年爲八・二%，一九二一二二年爲八・九%是也。此種對於生產物課稅之實際的平衡，若併所得絕對數之減少而考慮之，在一九二一二二年，更可明瞭認識，該年度內租稅全額，爲三四九、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就中農業之負擔部分，爲二四八、一〇〇、〇〇〇盧布，即當其七一%是也。

自一九一二年十月起，至一九二三年九月，直接農業稅，依當時低廉價格計算之，爲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盧布，當農業生產物之九・七六%；間接農業稅，以同樣價格計之，則爲二二、一〇〇、〇〇〇盧布，當農業生產物之〇・六七%，故國家所收納之農產物，其全價格爲三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盧布，計當全農產物之一〇・四三%，而與該年度內之全租稅額四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相較，適當其六六%，所以在國家收入方面，農業之負擔，由一九二一二二年之七一%，減至六六%，蓋工業者既不以其受之於國家者返還於國家，則爲恢復國民之經濟生活計，爲各階級平均負擔計，實有減輕農民負擔之必要故也。

新經濟政策之第二年，以貨幣納稅之比率，顯見增加，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僅占租稅總額之三%，者，一九二二—一九三一年，驟增至一二一·七%，間接稅額亦較增加，占全額之二%，者，增至七%。

在全俄共和國（U.S.S.R.）境內，自一九二二年八月至一四年一月間，單一稅之稅額，除外高加索共和國（Transcaucasian Republic）、土耳其斯坦並極東共和國外，竟達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黑麥單位，就中各地方之負擔額，約略如次。

黑麥單位

小俄羅斯	一五五、七〇〇、200（該地課稅額最高約當單 一四一、三〇〇、000 總稅額之三六·五%）
生產地方	六〇、000、000
消費地方	四一、000、000
東南地方	一〇、四〇〇、000
西伯利亞	六、000、000
克爾克斯	

克爾克斯共和國，此外尚須負擔肉一二五、三〇〇、〇〇〇波特。

以上單一稅全額之中，以實物納稅者僅一二三、五六六〇〇〇波特，即不過全額之四分一耳。此種結果，實非政府頒布單一稅法時所豫期，蓋當時穀價低廉，皆以為租稅之大部分，農民必以實物納付，但究其實際，穀物因輸出而漲價，農民納稅多不以穀物，而以蘇維埃紙幣，此其所以得此結果也。

自一九二四年五月六日始，在單一稅之下，以現物繳納者，概行禁止，更以貨幣改革之結果，幾無流通能力之蘇維埃紙幣，亦不許用以納稅，可用以納稅者，僅限於額面價格安定之通貨；再租稅定有等級，稅額則隨地方而異。

租稅之徵收，亦移交於財政委員會，在革命初期糧食恐慌時所設立之人民供給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九日裁撤。

穀物公債(Grain loan)，曾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法令，發行二次，其一在一九二二年，其一在一九二三年。再於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發行農民公債(Peasants loan)，其目的皆在於便利農民之納稅也。穀物公債之債券，自黑麥一波特至一〇〇波特，且附以利

息。此種債券之準備，由國立銀行任之。國立銀行先估定黑麥之市場價格，然後依此價格之九五折而為準備。當農民以此債券繳納單一現物稅時，供給委員會之官吏，即照券面之黑麥單位量計算之。穀物債券，對於蘇維埃紙幣之價格，頗有維持之效能。農民公債，自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共發行五千萬盧布，債券有一盧布、三盧布及五盧布數種。其價格原定為額面價額之八五%，而在農民用以納稅之時，則依額面價格收納之，此即表示對於納稅者與以八五扣是也。又該債券，照額面價格，附以五厘利息，並附載因抽籤有得紅彩二百萬盧布之權利。此種證券，豫定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額面價格，以現金償還；截至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止，農民債券已賣出二五、二三九、〇〇〇盧布，即當發行額二分一以上。蘇維埃盧布，今已換為財政部證券，故債券對於保證通貨之下落，雖已失其效用，惟能流通於農村各地方，使其均需種種利益，殊有特效也。

農民間之經濟的特徵 (Economic Distinctions among the Peasants)

革命之第一期即戰時共產期之共產的農村，邇來被資本主義的思想及其特徵，例如貨幣價值、公開市場以及公債、信用等等，浸潤薰染，故農民之經濟的地位，在此時究有何種影響，殊有考察之必要，亦係有益之事也。

經過戰時共產期，以致田園荒蕪，在此時期，薄播之農作物，非常增加，（參看表八）在一九二〇年，竟占全農場之七四%，同時播種良好之農場，則見減少，其數僅當以前之五分之一，故就一般而論，農場之播種面積，已減至不堪設想地步矣。但在今日，此種減少之傾向，稍見停止，在某地方竟完全復舊，一千八百萬以上之農民農場，其播種之如何，今則依市場之變動而決定矣。以播種面積為標準之農場分布，在小俄羅斯，一九二三年較之一九二二年，其比例如次表所示。（但比例之計算基礎，假定為一〇〇。）

未播種者	四八%	播種在〇·五俄頃以下者	七〇%
〇·五——一·〇俄頃	八二%	一·〇——一·五俄頃	九二%
一·五——二·〇俄頃	九六%	二——三俄頃	一〇一%
三——四俄頃	一〇九%	四——六俄頃	一一八%
六——九俄頃	一三六%	九——一五俄頃	一六〇%
一五俄頃以上	一九五%		

全然不播種之農場，與極小面積之播種者，其比例則見減少，而大農場之比例則至增加。該數字依播種面積之增大而逐漸上升，至最後一項即一五俄頃以上之大農場，幾當一九二二年之二倍，即增至一九五%是也。

暴利的農民階級（苛辣刻）之出現，實與蘇維埃政策相背馳，蓋蘇維埃政策之目的，在於改善貧農之農場，且安定中產的農民之位置故也。戰時共產期之「貧民委員會」，其任務即在於實現此種目的，現在之「農民互助委員會」（Peasants Mutual Aid Committees），亦負有同樣職責；然在昔日，暴利的分子，每每夤緣貧民委員會，故貧民委員會之對於某種有產階級之反感，實因此而大見緩和。而在現時亦與之同出一軌，此種分子，亦非無

存在者，只因負有摧強扶弱之職責而組織之農民互助委員會，亦多與暴利之輩，朋比爲奸耳。

小俄羅斯之比較統計（參看前表——編者）殊不能代表俄羅斯農民之一般的趨勢，蓋俄羅斯之農民，頗有傾向於經濟的全然不同之兩極，即一方乃農村富裕階級之擴張，他方乃經濟的弱者即貧農階級之增加是也。播種面積，未必可爲測定農業狀態之正確標準，何以言之？假使手無農具之農民，受富裕者（苛辣刻）之補助，得生產面積之一部分，而在農業統計及租稅統計上，殊無何等之反映故也。再如暴利的富農，因勞力納租的制度，使用貧民階級之勞動，得到許多利益，而在報告方面，因富農明明不得僱用工錢勞動，故仍視爲勞動農民，此亦其一例也。故上表之有效數字，不過表明各階級間之數的比例，其間經濟的相互關係，以及貧困階級之附屬於富裕農民，究至何等程度，則不得而知也。

總而言之，在戰前俄羅斯農民之傾向，至今日又將出現，然其過程未有具體的表示。

一九二三年十月所設立之莫斯科國際科學的農業協會（The Moscow Interna-

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griculture) 乃附屬於國際農民協會 (International Peasant Council) 之秘書處，其任務之重要部分，即在徹底調查關於農民狀態之實情也。就現在之情形而論，土地及生產手段之集中，不過在新農法所規定之或種限制內，可得而行之而已。關於土地使用及土地租佃，新農業法之規定，實可以牽制農村富裕者勢力之擴張。至於薄播面積之增加，顯然不能供給農民家族以獨立之生活資料，然因此可知將來工業發展上必要之勞動力，實可由此方面補充之。總之，農村經過以上之種種曲折，遂閉其因革命而開展之幕，前欲側身於黑的分配 (Black distribution) 而趕赴農村者，今皆逐漸復歸都市矣。而農業勞動之徒，此後亦不得不遠赴西伯利亞之廣袤地方，或人煙稀少之俄領邊境，以謀開闢其新天地矣。

內地殖民 (Internal Colonization)

革命以前屬於大地主之土地，大部份多移歸農民，故在革命初期，土地飢餓，雖極迫切，

亦得完滿解決。但時至今日，因農村人口之過剩，三圃輪栽式之農業組織，以及由來本可吸收農村人口之大小工業之凋零，於是皆予國內殖民以新刺戟者矣。

戰前之移民，多向西伯利亞流動，自一九〇六年以至一九一二年，其間移民總數，諸如

次表：

	(千人)		(千人)
一九〇六年	一三九·一	一九〇七年	一四二七·三
一九〇八年	六六四·八	一九〇九年	六一九·三
一九一〇年	三一六·二	一九一一年	一八九·八
一九一二年	二〇一·五		

一九〇六年以來，斯托利賓之土地改革施行之後，於是富裕農民，脫離村落團體，建設孤立農地，在此情形之下，所謂移民，實係經濟的弱小農場之耕作者，起死回生之唯一活路，故曾一時風行各處。然自一九二〇年及近來數年，因移民政策之不徹底，馴致移民之流動，漸見停止，凡到西伯利亞者，多大感不便。在西伯利亞無可行之道路，無生產物之市場，無製造之工業，更無開始買賣或尋覓職業之機會，即農村生活上重要之必需品，亦見缺乏。但就

全體觀之，自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四年之間，移住西伯利亞者，亦有三百萬人之衆，戰時及革命期中，此種移住，全然停頓，僅一九二〇——二一年，各飢餓地方，有少數人流徙而至其處耳。

一九二三年，農業人民委員會，又接到許多移住請求書，來自二一、五一〇農場合計一〇七、五九二人，至各地之人數則如次。

	請求移住者數	對於總數之比率
西部諸州	五八、三四四人	五四%
東北及北部	一九、四八〇	一八%
中央或黑土帶	一一、二〇二	一〇%
上高加索	一〇、六五九	一·五%
西伯利亞及極東	三、九一二	三·八%
高加地方	二、一二六	二·〇%
工業地方	一、一〇二	〇·七%
小俄羅斯	七六七	
總計	一〇七、五九二人	一〇〇·〇%

此統計最引起吾人之興味者，即移民之來源，乃與從前不同是也。

在戰前，小俄羅斯之向外移民，其數居第一位，今則降至最末位，而在該表中，則以西部諸州如克麥爾(Gamel)、維地波斯克(Vitebsk) 及斯模來斯克(Smolensk) 等處為最高。上高加索地方，以前均視為外國移民地，今則在移民流出地方之中，居第三位。然最堪驚異者，如西伯利亞，在戰前本係重要之移民目的地，且俄羅斯之移民，多雲集於其處，而在今日，其請求向外移民者之數，反在小俄羅斯以上是也。移民之目的地，約如下表。

移民之流入地	對於全體之比率	移民之流入地	對於全體之比率
高加地方	六二·三%	北高加索	一五·六%
小俄羅斯	一〇·九	克里米	七·八
西伯利亞	一·三	其 他	二·一

在戰前為農民移住目的地之西伯利亞，今則請求移出者，反比移入者為多，然小俄羅斯則呈反對傾向，即移出完全阻滯，在一九二三年，僅有七六七人向外移民，占當年移民總數之〇·七%，同時反成為移入之中心，請求移入該處者，竟當移出者之十五倍。

移民之流動，今必向窩加地方匯集，蓋以此處有廣袤之土地，且對於農民之急速的拓

殖，亦較爲適宜故也。

就一般論，從前向外廓地方，即所謂遠心的移住，今則多集中於肥沃之處，而變爲求心的傾向矣。若特就西伯利亞而言，在戰時及革命期中，彼無村籍之逃亡農民，來此者約有三十萬人，彼等皆無何人指導，全依自己之奮鬥，以開拓其耕地者，殊堪注目之事實也。然今皆逐漸他徙矣，即猶有滯留之徒，亦因無特別地位，反足使昔日之移住者，至於他適也。

因種種困難，人民委員會不得不依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法令，暫時禁止移民，但農業法對於自願移住者，又予以承認，且對於因調查及土地選擇之初步工作而登記者，亦許可之。移住者於土著後之最初一年，可得有蠲免租稅之特典，且建設農場，亦得享有種種便利。
(農業法第三二五條)

國家協會，於一九二二年設立於莫斯科，專任內地殖民之科學的研究，且考察一般問題，並詳查何等地方，可爲移住之中心地。

一九二四年，請求移住而得許可者，數達五十五萬乃至六十萬，此與戰前之最大數，不

相上下，所謂戰前之最大數，即一九〇八年之六十六萬四千人，其大多數皆移住於西伯利亞者也。

西伯利亞之行政區域，含有亞模斯克（Omsk）、亞克模利斯克（Akmalinsk）、托模斯克（Tomsk）、那維尼可拉哀佛斯克（Novo-Nikolaevsk）、葉尼塞克（Yeniseisk）、伊爾庫次克（Irkutsk）諸州，以及霍拉托（Orrat）等地方，面積五萬三千萬俄頃。據一九二〇年之國勢調查，人口六百六十八萬一千，每平方千米約有〇·八六人，差與一九二三年加拿大之人口密度相似（每平方千米〇·九〇人）。土地之大部份，殊不適於農業，然載於農業委員會之記錄者，則謂在塔額（Taiga）一帶，即潤濕之森林地方，其自然的性質適於農業者，面積達千八百萬俄頃云云。即如所言，而欲使此種土地成為耕地，縱有充分之準備資金，亦需五年或五年以上之時間。在最近將來，最易於定住之地方，當為沿亞比河（R. Obi）支流一帶，即介在秋里母河（Chulym）及察也（Chaya）佛修額（Vasyugan）兩川之間，橫亘於模斯克之東北及西北一帶之土地是也。其次則為葉尼塞州（Yenisei）之密諾斯克

(Minusinsk) 地方，該地氣候狀態，及其土壤之肥沃，於農業前途殊為有望。灌溉地之產量，每俄頃約自二五波特乃至二五〇波特，似此無限之經濟的資源，西伯利亞之將來，當與過去相似，必為移民土着之中心，然欲開發此富源，而使其狀態適於將來之移民，仍需巨額之資本也。

在歐俄一帶，每年之休閒地，計有二千二百萬俄頃之多，而欲利用此耕地，則問題之解決，乃農務委員會之義務。固能廢止三圃輪栽，換以改良的八圃輪栽，以增加生產能率，或可得開放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俄頃之土地，若每人給以二俄頃，則至少可有七百萬人得定住於該地帶。然殖民及移住之獎勵政策，必有其他方策以補充之，即須使移住者固有之農場，亦能發揮其最大生產能率是也。

農業在俄羅斯國富上之地位 (Place of agriculture in the national wealth of Russia)

以上吾人已由各方面論述農業之現狀，茲略述農業在俄羅斯國富上之地位，以當結論焉。

戰前之俄羅斯，其面積與現在之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U.S.S.R.）相等，其一年之總生產，爲二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就中之五、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四二%，係工業生產品，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五八%，係農業生產物。在一九二二—二三年，因原料之激減，勞動率之低下，機械之破壞，輸送機關之阻塞，全生產量之價值，以戰前之價格計算之，減至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同時國民經濟組織之實際的構成，亦起顯著之變化，工業生產物之價值，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即僅當全體之二八%，農業總生產量，減至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當全體之七二%，若與戰前相比，僅當其六七%，是故農業已失其三分一之生產力，工業失其三分一以上之生產力。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三年，國家總收入之比較，如表十一所示，可知革命後農業之位

置，已有變化。

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全收入，在大戰中半減，工業方面之收入，減至四分一，農業則減至五分之二。

表十一 國家總收入（以戰前之價格計算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一三年		比例		一九二三年 三年之比 (生產額)
	工業	農業	二、六五七	二八%	
計	七、〇五〇	七二%	七〇四	一三%	二六
九、七〇七	一〇〇	五、四〇四	八七%	六七	
		一〇〇	五六	五六	
就個個地方而考察之，農村每人之農業收入，其減少大略如次。					
消費地方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三年之比 (生產額)		
生產地方	五二·六盧布	三七·七盧布	三七·七		
東南部	六六·三	三四·四	三四·四		
基爾基斯共和國	一一二·八	五三·一	五三·一		
西伯利亞	六六·一	三九·三	三九·三		
	七六·七	三八·七	三八·七		

小俄羅斯
平均
八〇〇
六九·七
五四·九

四一·〇

在戰前，消費地方與生產地方，雖有極明瞭之區別，今則每人之平均量，兩地間差不多全等，就全體而論，每人由六九·七盧布減至四一盧布。

由此觀之，由生產物之價值爲標準而計算之，現時國民經濟發展之程度，實遠不及戰前數年；然吾人於重視此等事實以外，同時有不可忽略者一事：即戰時共產時期，經濟價值全然破壞之時，新經濟政策之運用，實予農業之恢復以絕大之援助是也。在國民經濟一般之趨勢之中，農業進步之歷程，較爲明瞭，非僅一般生產，尤其是市場生產，已至提高，即農民間經濟的紐帶關係，亦有發展焉。

時至今日，從前關於農業水平化之誤謬的假定及傾向，已完全消失，農民階級所最爲關心者，乃以最短時間，整理其保有地，以滿腔熱情從事於耕作耳。行見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之農業組織，其將來改造之胚芽，必存在於此種新的信念及熱情之中也。

第二編 一九二五年以後之俄羅斯農業政策

第一章 新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及其轉換

第一節 新新經濟政策之概略

蘇維埃俄羅斯之經濟政策，當時因過於拘守社會主義之理想，事實上頗少成功，惟藉新經濟政策之實施，始能挽狂瀾於既倒。獨至農業政策，開首即根據歷史的事實，不拘拘於社會主義，比較的尙少失敗。蘇維埃政府所以較有鞏固基礎於農民之間者，全係此農業政策之賜也。按照以馬克思學說爲基礎之社會主義的理想，農業宜取大農組織，共同經營；自列寧以至政府中之有力者，沒收地主土地，實行土地國有後，於農業之經營，極欲實現此理想；但自農奴解放以來，自耕農之觀念，實已成爲農民之傳統的期望，土地之所有欲望，隨社

會革命，益增熱烈於斯時也。政府倘不顧環境，一意孤行，而失農民之歡心，則革命能否成功，在當時殊難預卜；列寧彷徨於此理想與現實之歧路上，竟以明銳之觀察，果斷之決心，以調和主義確定農業政策之方針：一方以土地之國有，實行社會主義之理想，他方則以租佃形式，將國有之土地，分給農民，以小農組織，創定自耕農，雖其間經過種種曲折，要尙能順民心之所向。及至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施後，農民更得自由，生產得以增加，輿情亦較融洽，社會亦暫歸平靜，而社會主義方面之實際的設施，亦能於潛移默化之中，建樹一二，凡此蓋已於第一編詳述之矣。

然至一九二五年，租佃更得自由，工錢勞動之使用，亦被允許。其最著者，在此以前，土地之租佃時期，不過一種作物之一輪作期間，今則多圃式之經營，展至三輪作期，三圃式或四圃式者，可延長至十二年之久。（參看第一編第二章之第一節新經濟政策與農業法中之土地租佃項。）

關於工錢勞動之使用條件，據一九二五年所發布關於農民經營之使用補助的僱傭勞動暫行條例，在某程度內，補助的僱傭勞動，其契約年限在一年以內者，認為有效。（參看同前節）

之「工錢勞動」項，且因季節之繁忙，「延長勞動日」（一日八時間以上之勞動日）亦被許可。再當收穫期間，勞動者即逢假日，亦可勞動，惟須另給休假，或以金錢償其工資。至於中農之徒，爲耕作自己之土地，因季節而僱傭短工者，亦不至於遠奪其選舉權。

上述之政策，其對農民之態度，較之新經濟政策尤為寬大，故或稱之曰新新經濟政策。又農業稅在此期內，亦見減少，在一九二四年，豫定四萬七千萬盧布，實際上雖僅徵收三萬四千萬，而一九二五年，則僅定為二萬八千萬盧布，職此種種關係，至一九二六年，農業狀態，大見改善，漸至與戰前相近，如作物栽培總面積，在農業生產極端減少之一九二二年，僅當戰前之六〇%，一九二六年，比之戰前，不見有何遜色。據國家計畫委員會之推計，以一九二三年之栽培面積為一〇〇，則一九二六年，可當其九八%。云同時農業經營之方式，亦逐漸至於改良，由三圃式變為多圃式矣，在一九二三——二四年，經營多圃式者，僅一百五十萬俄頃，而在一九二四——二五年，增至三百十五萬俄頃，竟有一倍以上之增加焉。

總而言之，不論新經濟政策或新新經濟政策，即自一九二一——二五年間，蘇維埃政

府所取之政策，乃完全承襲列寧氏昔年所提倡者，所謂與中小農相攜手之主義，其目的實帶有偏護中小農階級之色彩，以期撫慰此階級全體，以促進生產者。政府之糧食供給政策，即欲置其基礎於中小農場生產之上，且實際上亦確已有相當成績也。

第二節 農民之階級的分化

俄羅斯之農業，因新經濟政策施行之結果，雖已恢復至與戰前相似，然其反面，遂引起農民間之階級的分化，此為不可避之必然的反響；據第十五屆全俄同盟會議時呂可夫氏(Rykov)之報告，曾舉出下列之數字。

(一) 播種面積別之農民經營之比例

播種面積 之類別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無播種面積者	六·九%	五·三	四·八	四·二
二俄頃以下	四六·〇	四〇·〇	三六·六	三三·〇
二——六俄頃	四〇·三	四四·〇	四六·七	四九·三

六——一〇俄頃	五·六	七·八	九·〇	一〇·二
一〇俄頃以上	一·二		二·二	三·三

(二) 家畜頭數別之農民經營之比例

家畜頭數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九三五——二六年
-------------------	-----------

無家畜者 一七%	一五%
二頭以下 六三%	六〇%
二——四頭 一八%	二二%
四頭以上 二%	三%

據上表，在播種面積別方面，無播種面積者及二俄頃以下之過小農，其百分率皆見減少，在家畜頭數別方面，亦有同一傾向，反之，較有多數播種面積及家畜者即中富農之類，則漸見增加。

又據中央統計局之蘇維埃權力十年之概算，各地方農民階級分化之傾向，則如下表。

(一) 家畜頭數別農民經營之分類

北高加索	一九二五	三·〇	二二·六	三七·〇	一八·一	一三·四	四·五	一·四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三	三·七	一九·一	三三·三	一九·二	一六·〇	六·五	二·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二〇·八	二九·四	二二·一	一三·二	一〇·一	三·四	一·〇
莫斯科	一九二二	一〇·四	一六·九	二三·一	一七·五	一九·五	九·〇	四·六
工農業區	一九二二	一一·三	一四·七	一七·五	一五·五	二〇·四	一三·〇	七·四
北西地方	一九二二	五·四	六二·〇	二六·八	四·六	一一	〇·一	〇·一
	一九二五	四·七	五〇·二	三五·〇	七·九	二·〇	〇·一	一·〇
	一九二六	五·一	四八·五	三五·〇	八·八	二·五	〇·一	〇·一
	一九二三	六·二	六二·八	二五·〇	四·八	一一	〇·一	〇·一
	一九二五	六·三	五六·三	二九·一	六·二	一·七	〇·二	〇·一
	一九二六	四·二	五三·五	三一·七	七·九	二·六	〇·一	〇·〇

上揭兩表之數字，雖未必認爲一定精確，然大體可以表示各地方農民經營大小之比率。各地農民間分化之傾向，雖不能同出一軌，而中農富農之增多，則各處略同。惟應注意者，無播種面積之農民，截至一九二五年止，雖見減少，而在一九二六年，小俄羅斯及北高加索等穀物輸出地方，又見增加是也。據此可知尤加夫氏（Jugow）所謂，「此一極，則見無產者之增加，他一極，則見富農之擴張」之言，尙失之過早，不過農村間已有階級分化之顯露。

仍係一不可掩飾之事實也。其尤甚者，農村人口中之無農具之農戶，日見增加，此亦爲俄羅斯農村中當時之重大問題。據大概計算，在一九二七年，農業機械及器具之屬於富農者，小俄羅斯占全數之四〇·八%，北高加索占五八·三%，烏拉爾地方占五八·二%，西伯利亞占四二·三%。又據國家計畫委員會之報告，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全農業機械之三〇%，皆集中於僅占農村全人口之六%者之手，故其結果，貧農耕作，至爲困難，工錢勞動，難免發生，同時富農因農業機械之高價的貸借，亦足爲榨取貧農小農之工具，然則在昔日所謂因新經濟政策之結果，俄羅斯農民間之階級的傾向，頗至於與戰前相似者，在今日，其推移過程將形完成矣。此俄羅斯之農村問題，所以漸成爲幹部間論爭之中心也。

第三節 新反對派問題

何謂新反對派，蓋杜格斯基嘗反對新經濟政策矣，彼謂新經濟政策之施行，乃表示放棄社會主義，而向資本主義逆行者，欲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非重取戰時共產主義不可云。

但此說當時皆以爲對於現狀不能認識所致，結果杜派至於屈服。惟此後一切狀勢，正如前節所述，頗有不愜人意者，農村之階級分化，漸至露骨，故在當日曾攻擊杜洛斯基之說如齊諾維夫（Zinowjew）、卡曼南夫（Kamenew）以及克羅普斯卡夫人（N. K. Krupskaia）（列寧之未亡人）等，今反與杜洛斯基取同一論調，以反對共產黨之政策，所謂新反對派即指此而言。新反對派之理論，雖涉及各方面，而就農業言，則謂農村中個人經營之勃興，乃所以使資本主義的要素，至於再現，若放任之，結果必至成爲資本主義國家而後已。蓋社會主義之基礎，非置其重心於工場勞動者及國營工場之上不可，而在農村，更應努力發展集團農場，對於個人經營者如「苛辣刻」之類，尤非嚴重壓迫不可云。但在政府方面，如斯太林（Z. Stalin）、布哈林（Bukharin）之流，則謂現在俄羅斯之農村內，中農猶占中心勢力，使此種中農與無產者相聯合，乃建設社會主義之絕對必要條件，故對於中農之讓步，乃事實上不得不然云。雙方如此論爭，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之第十四次全俄大會，卒以大多數否決新反對派之說；至第十五次大會時，雙方猶作激烈之辯論。茲更就農業問題上認爲

重要者，略事介紹於次。

第一關於土地租佃之擴張，布哈林會作如次之演說。

「在帝政時代，農民曾支付高價之佃租，向地主租佃土地者，今則不然，佃者乃富裕之農民，貸者乃中農與貧農；農民領受政府一定分配之土地，雖各可耕作，但如貧農因缺乏農具及耕作役畜，以致雖有土地亦屬徒然；一方如富農之類，雖有農具牲畜及資本，但因土地不足，雖欲向貧農租佃土地，亦為法律所不許；因此關係，貧農往往秘密出租土地，富農則乘機支付極低廉之地租，此為必然的結果。假使法律對於土地之租佃，公然許可，則貧農或可得到相當之佃租，試思政府實施土地國有，分配土地，究竟使富農以等於無償之地租，租佃貧農之土地歟？抑或許可土地之租佃，以防止不合理之契約歟？問題之癥結，端在於此。」

其次關於僱傭勞力之使用，布哈林亦有下述之議論。

「對於農業之使用僱傭勞力，嚴重取締以禁止之，當然乃應有之政策，然反顧農村

之中，失業者迭出不窮，均處於欲被雇而不能被雇狀態之下，他方則有欲僱而不得僱之富農階級。原來禁止僱傭勞力，其主旨旨在於防止富農之榨取，然對於食不飽衣不暖之失業貧農，政府既不能與以給養，彼等自然有欲爲雇傭勞動以得貨財之期念；富農明知使用僱傭勞力，爲法律所不許，然不無乘人之急，以極低廉之賃金而僱傭貧農，貧農更樂爲之用。此種契約，既非公開，實無方法可以保護貧農之利益。然則禁止僱傭勞力，其結果非僅富農起不平之鳴，有土地而不能租佃，有勞力而不能使用之中農貧農，亦非所願也明矣。」

上述布哈林之議論，乃立腳於現實方面；其實，農民之經濟行爲，倘至於自由自足，使資本主義的要素成長，此不待反對派而始知其然也。惟對此問題，米流德氏（Mijutin）則謂現時農村之資本主義的要素，雖較都市爲明顯，小農生產制下商品之流通，亦確能使農村資本主義的傾向，至強化；然僅觀其成長一面，而忽略其他一面，即過程之社會主義的方面，乃一絕大錯誤。俄羅斯之農村，與資本主義國家之農村，根本有不同之處，蓋在俄羅斯：

(一) 國家權力乃操之於無產者之手，租稅及其他所有之租稅制度，皆與資本主義國家全然取反對方向，貧民免稅，中農較之富農或「苛辣刻」，其負擔為少，並與以金融上種種特惠，極力發展其組織；又使貧農與中農相聯絡，而使富農至於孤立，以阻止其勢力之擴張，此為其第一之本質的不同處。

(二) 土地概為國有，不許個人自由處分，故土地集中，極限於小範圍之內。

(三) 在市場關係上，即農民之販賣及供給方面，因農村間各種合作社之發達，在在皆致力於保護貧農及中農之利益，防止富農之榨取並其勢力之伸張者，因此可徐徐達到農業之社會主義化。

上述云云，其說或係切當，總之，當時農村之實際情形，頗於斯太林、布哈林等有利，反對派之齊諾維夫，卒至敗北，杜洛斯基亦被放逐，良有以焉。

第四節 新新經濟政策之轉換——大左傾化

主張急進主義之新反對派，至於失脚，提倡現實政策之幹部派，至於勝利，此已於前節述之矣。然爲時不久，俄羅斯之農業政策，忽變爲左傾化，此雖有種種原因，一方農村間富農之勢力，漸至強固，他方就社會主義的純理論言，青年共產黨員中，對於杜洛斯基主義，信奉者與日俱增，實其主要理由之一。蓋所謂新經濟政策及新新經濟政策，本爲促進農業生產之一時的過渡設施，絕非共產黨本來之政綱，亦與其主義根本上有相背之處故也。故自一九二七——二八年，遂有左翼政策之實施，所謂「被逐者之杜洛斯基，能驚倒逐者之斯太林」，即此之謂也。一九二八年政府所取之富農壓迫政策，約有下述數端。

(一)在一九二七年，農業稅本僅三萬七千四百五十萬盧布，至一九二八年，增至四萬萬，且規定個別課稅，即地方之稅吏，可不照稅率，得向富農之收入而課稅；又創自治課稅制，依地方的需要，由農村住民總會定其實施方法及稅率，一經村落蘇維埃之認可，即得課富農以租稅。因此增稅結果，貧農至於免稅，中農至於減稅，獨至富農則擔負重稅，僅占農戶全數之一二%之富農，遂至不得不負擔全農業稅額之六二%。

(二)對於收買穀物，亦取非常特別手段。如戰時共產主義時期，實施強制收買制度，其收買價格，由國家自定，且大多估之過低。

然則政策轉換之結果，其影響於農業農民農村何如耶？一言以蔽之，農民起不平之鳴，市場糧食因此減少而已。商品穀物之減少，雖亦由於戰後農業未至恢復戰前狀態所使然，觀下表每一俄頃收穫量之增減，可知其梗概矣。

時 期	每俄頃之收量	時 期	每俄頃之收量
一九一三年	六三波特	一九二一年	二九波特
一九一四年	五一	一九三二年	三六
一九一五年	五八	一九三三年	四三
一九一六年	五四	一九三四	三八
一九一七年	五〇	一九三五年	五二
一九一八年	四四	一九三六年	五二
一九一九年	四六	一九三七年	五一
一九二〇年	四七	一九三八年	四九

一九二六年之每單位的收穫量，雖差與戰前相伯仲，而至一九二八年，忽見減退，此在

穀物總生產方面，當然亦有同樣之反映，此當於後第五章內述之。

商品穀物量，比之戰前，亦見減少，一九二七年當戰前之三七%，一九二八年減為三五%，而其對於農業全生產額之比率，據中央統計局之推算，一九一三年為二六%，一九二六年—二七年，僅一三·三%耳。凡此雖由於土地之細分，大農減少，農村人口之增加及農民自身消費量之增高，有以致之，然至一九二八年益形顯著者，人或歸因於南俄天候之不良，其實受政策之影響者，亦屬不尠焉，茲申說之。

第一、乃壓迫富農之結果。富農之商品穀物量，究占全體幾分之幾，雖難分析，但較之中小農階級，自為多量；然因租稅政策及穀物收買，富農大受壓迫，富農恐被指為「苛辣刻」也，往往非隱匿穀物，即縮少播種面積，此商品穀物減少之主因也。其實何謂「苛辣刻」意義極其曖昧，每每家有畜馬二頭，即被視為「苛辣刻」者有之，故名為壓迫「苛辣刻」中農，因是株連者，亦復不少，據司法人民委員會之報告，因不以國家公定價格，將穀物賣給國家機關，而受處罰者之中，「苛辣刻」不過占六六%而已。

第二、因穀物之交換，不能完全自由，蓋蘇維埃政府，爲完全統制農產品市場及其價格計，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極力促進農產品收買之獨占制度，藉此以掃滅農業市場上之民間競爭。據一九二五年之訓令，民間商人之穀物及其他農產品，在鐵路輸送貨物品目中，置於最低等級，^分此實等於驅逐民間農產物於鐵路之外，其後對於民間農產物之輸送費，較之政府所委托之同種貨物，甚至課以五〇乃至一〇〇%之增額，再如鐵路沿線之各站，不容有收容民間穀物倉庫之建設，此亦對民間農產物運輸上大有不利者，同時政府又發布民間製粉工場概收歸國有之命令，銀行信用，亦不准民間穀物商人利用。如此種種，雖未至於法律化，但民間之競爭，事實上已被驅逐矣。故截至前述政策實施時爲止，民間穀物之數量，向占鐵路輸送貨物總量之二〇乃至二二%，在一九二六年度末，僅當其一・五乃至二・〇%，此亦足以影響商品穀物量之減少也。

第三、國家機關之收買穀物，其價格較之商人，概爲低廉，就一九二七及一九二八兩年觀之，可知其大概，此亦足爲市場驅穀物者。

一九二七年七月 小麥 糜麥 燕麥 大麥

國家收買價格 六・二九 四・六四 三・五四 四・〇五

市場小賣價格 八・一八

六・一七

六・五九

九・二八

六・六五

一九二八年七月

國家收買價格 六・七七 四・五六 四・三五 五・六七

市場小賣價格 一一・五四 一一・一二 一二・〇九 九・二八

(量以「曾脫奈爾」為單位，價格以盧布為單位。按每一「曾脫奈爾」Centner，等於五十公斤。)

第四、農產物之價格，較之工業品價格，依然低落，大戰後各國，農業價格對工業價格比率之低，以俄羅斯為最，一九二二年後之農業，因給農民以自主權，故較之當時由政府管理之製造工業，恢復較速，但其後工業生產數量恢復舊觀，生產費不能減低，（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中之價格問題），以致農業價格對工業價格之比例，仍有不利於農業。吾人於農業批發物價指數對工業批發物價指數之比率中，可窺知其傾向焉。

農業批發物價指數對工業批發物價指數之比例（以一九一三年為100）

一九二二——二三年

五一·四

二三——二四年	六二·二
二四——二五年	八六·七
二五——二六年	八五·三
二六——二七年	七九·六
二七——二八年	八三·三
二八——二九年	九〇·九

一九二四——二五年比例之增高，乃由一九二四年之歉收所致。

再農民所收得之農產品價格與農民所支付工業品價格間之比例，其相差尚在此以上，據景氣研究所公表之農民指數，在一九二六年之歉收地方，此兩者之比例，為六〇乃至七〇，而一方批發物價之比率，則在於八〇乃至八五之間，此即表示在一九二六年，農民所收得之生產物價格，不過一九一三年價格之三分二或遠不及此也。更據國家計畫委員會之公表，一九二五——二六年，農民所收得之價格，不過當戰前之六六·二%，一九二六年——二七年，僅當其六三·七%而已。

關於俄羅斯之小穀物生產費，政府曾有調查，據此，農民以一九二六——二七年並一

九二七——二八年之普通時價出賣其生產穀物者，其生產費中所包含之勞動報酬，遠不及雇傭農業勞動之工錢云。夫農業價格之低落，實予全般農業生產以不良之影響，而尤以生產農業商品之大農場爲然，此俄羅斯之市場農產品，所以愈見減少也。

最後穀物之海外貿易，由國家獨占經營，此制度本身，亦無利於農民，因爲政府之穀物貿易機關，組織既不完備，經營亦多浪費，是故由農民收買之價格若高，輸出必至於不可能，故欲圖穀物貿易之擴充，不得不犧牲農民，戰前俄國農民，可得世界市場販賣價格之六五乃至七五%者，今不過四〇乃至五〇%而已。

各種農產物價格之相對的變動，即表現爲翌年度的生產品的增減，蓋俄羅斯農民對於農產物價格之變動，夙有敏感，且能順應其趨勢，以調劑作物面積，而尤以中農階級爲甚；舉例說明之一九二五——二六年，如向日葵、甜菜等集約作物，因其價格較之其他作物尤其較之穀物爲低率時，一九二六年內之集約的且要技術之作物生產量，相對的即降至穀物生產標準之下，但自一九二七年以降，穀物價格，在全農產品中至最低時，則集約作物

之栽培面積，又見增加，穀物之栽培面積，即見減少是也。是故蘇維埃政府即欲獨占農產品市場，彼則仍以種種方法迴避之，如對於獨占化之生產品，則減少其栽培面積，不獨占者，則增加之，故其結果，必至耕地面積縮少，生產衰退。且收買穀物，即取戰時共產期之方略，亦不見有何成效，在一九二六——二七年，尙能收買八萬六千五百萬波特，而在一九二七——二八年，僅達七萬二千六百萬。及至一九二八年之秋，又遭穀物之恐慌，於是左傾化之農業政策，又發生動搖矣。

第二章 新農業政策

第一節 新農業政策之內容

左傾化之農業政策，本與新經濟及新新經濟政策相反，全係壓迫富農者；但其結果，農民憤激，穀物輸出因是減少，於是農業問題，又成爲俄羅斯政治之危機。共產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目擊時艱，乃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爲促進穀物生產計，發表如下之政綱。

一、將來對於農民，不再有徵發、搜索家宅及其他之強制行爲。

二、提高穀物價格。

三、保障農民有出賣生產品於一般市場之自由。

四、設立大規模的集團農場，並擴充國營農場。

再爲應農民之要求，並決議供給豐富之工業生產品於農民，同時爲補充都市間穀物之不足計，由加拿大等地方輸入之。然總以穀物栽培面積之減少，及其他原因，至同年秋季，竟釀成糧食恐慌，如小俄羅斯之歉收地方，災民遍野，同時各處勞動者，且有小規模的暴動，因此又於一九二九年初期，於全國十六大都市及工業中心地方，採用麵包手摺制度，所謂麵包手摺制度，乃勞動者與職工等，由其勤務之工場或工廠，領來一定式之手摺，依此手摺，可以一定價格，購買一定麵包是也。

除前述數種設施外，政府又於一九二九年二月，發布新農業稅法，對中小農大爲讓步，

其稅法內容，大略如次。

一、政府今後亦繼續提高穀價，對於農民之投資額，一九二七——二八年，豫定支出三萬萬盧布者，一九二八——二九年，增至六萬萬盧布。

二、但欲振興農業，須使中農及貧農，覺到自己之利害，起而改善自己之經濟，始為可能，故對於為農民大眾的根幹之中農，須使之減輕負擔；為此而實施者，有（一）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之農業稅，由前年度之四萬三千萬盧布，減為三萬七千五百萬；（二）占農民總數之三五%之貧農，仍舊免稅；（三）對於新開墾之耕地，除「苛辣刻」外，最初二年不課稅；（四）現定之稅率，三年內不變更；（五）對收入在五〇〇盧布以下者，不課稅；（六）不依定率，僅對實際收入而課賦，即所謂個別課稅之客體，限定不得超過農民全數之3%等項是也。

前述各項，皆施行於第十五屆全俄黨大會以後者，總稱之曰新農業政策，但就中為該項政策之根幹，且為蘇維埃政府所最注意者，厥惟擴張集團農場及國營農場是也。集團的農業之目的，一在於壓迫個人農業，一在於救濟當時穀物減少之危機；因為俄羅斯之經濟

政策，全在於保持國際間借貸之順調，至少亦須維持均衡狀態為達到此目的，不得不增加輸出，然在俄羅斯，輸出品之最有希望者，厥惟穀物，是故增加穀物之生產及其輸出，在俄羅斯乃絕對重要；惟此實不能望諸小農貧農之類，勢必求之於中農富農之農場，但欲保護中富農，以圖穀物輸出之增加，結果將招致「苛辣刻」之跋扈；且自一九二七年以來，穀物輸出減少之原因，端在於富農不肯以收買價格，賣給國家所致，故必以一種方法，能替代大農生產，使富農勢力不致伸張，而輸出亦得增加，於是集團農場及國營農場尙矣。關於集團農場及國營農場，當於後節詳論，茲先將新農業政策實施時政府方面之論爭，略述於下，俾讀者得明瞭俄羅斯農業政策之根本方針焉。

第一節 幹部間之論爭

新農業政策實施後未幾，其黨內頗有不滿意者，據彼等之主張，謂俄羅斯乃農業國家，倘遭農民之反對，即不易維持其政權，即國營工業，若無農業之發達，亦不能發展；且在實際

上，農業社會主義的要素之集團經營，亦未見如何發達，故仍須待乎個人農民生產之增進，自不應壓迫農民中之有生產能力者如富農之類。再如國營工業，歷來均側重於重工業，比如在一九二七年，工業投資總額為一六萬五千九百萬盧布，就中用於製造生產手段之工業者，有一一萬七千三百萬，用於製造消費品之輕工業者，僅三萬六千五百萬，此亦宜改變方針，注力於消費品之生產始可。至於輸入政策，從來工場設備品及機械工業材料等之輸入，占總輸入額之八三%，消費品之輸入，僅占一一·五%，此亦宜反其道而行之，多多輸入消費品，尤其是農民之需要品，俾農村得有充分必需品，同時農產物與工產物價格之差，即所謂剪刀兩方之距離（參看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中之價格問題）可得而縮少云。稱為此派中之理論家如布哈林等，亦謂俄羅斯之農業，在最近將來，仍須置其基礎於個人經營之上，故宜適應小農之本質，以確定耕地使用之安定，生產手段之私有，以及農產品貿易之自由，則農業始有發展之可能。至於農業之社會主義化，更不可以強制方法，令人加入集團經營，須取協同合作之正路，方為合理云。

上述各說，乃主張俄羅斯農業問題，仍宜側重於個人農業，而對農民讓步者，故稱爲右傾派。但幹部派之斯太林，則與之反對，其言曰，農村中個人農業之發達，即係資本主義的份子之增加，此與社會主義經濟，乃永遠不相交，沿平行線而前進者，俄羅斯之農業，非置其根基於有科學的設備之大集團經營之上不可。俄羅斯目下之危機，與其說如右派所云由於壓迫富農而致，毋寧謂爲因農戶之極端分散而來，農戶之數，在戰前僅一千六百萬戶，今已增至二千五百萬戶，似此零碎經營，實難望其生產力之增進，故只有出於集團化之一途。且農業之集團經營化，在資本主義的社會，雖屬難能，而如俄羅斯土地曾經國有，地租不見存在之國家，實較容易，所謂「個人經營之頑強說」——即農業與工業不同，小農經營未必受大經營之壓迫而消滅之學說——至少亦不能適用於今日之俄羅斯，豈不觀夫個人的小經營已漸向大經營推移耶。再農業之社會主義化，在今日不僅藉低度的共同經營而施行，即算了事，尤應取高度的經營方式。至如農村的搾取份子如「苦辣刻」之徒，政府對之亦曾取懷柔之策，但現在非徹底的壓迫不可，因爲吾人所恃富農以生產穀物者，今已有國

營農場及集團農場以代之矣。在一九二九年，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已生產四萬萬波特之穀物，此較之一九二七年富農之總生產量（六萬萬波特）僅少二萬萬波特。一九三〇年，此種農場之生產，必可增至九萬萬波特，就中能供給市場者，當在四萬萬波特以上。此比之一九二七年富農之商品穀物供給量一萬五千萬波特，相差約有三倍之多，故就商品穀物之生產言，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已駕凌富農之上，而商品穀物之生產，在蘇維埃經濟，乃占絕對重要地位者也。

關於工業者，斯太林則引列寧之說，以反駁右派之主張，謂列寧曾言，欲救俄羅斯，既不在於農業之良好收穫，亦非在於輕工業之發展，及供給農民以消費財，救俄羅斯端在於重工業之振興；重工業若不建設，無論何種產業，亦不能發展，充其極，國家或亦將因是破滅云。雙方論爭之中心，似止於此，吾人若據其理論之根據，在右派則謂農業之改造，須先機械化而後集團化，而在未能機械化之前，當以發展個人的農業經營為政策之目標，因此，國內之工業化，亦無須謀急速的發展，宜以適應個人的小農經營為準則，出此準則以外之工

業化，儘可徐圖發展，蓋就蘇俄之工業技術觀之，尙不能供給農業以各種新式機械，夫不使用新式機械，徒然結合原始的農具，而爲集團化，則仍不能發揮社會主義的農業之優點。關於此點，杜洛斯基等之極左派，與之具同一之見解，亦謂以農民之鐵鋤瘦馬，即經結合，仍不能創設大農業，此蓋與集合任何多數之漁舟不能成一汽船，其理相同云。反之，在政府方面，則以集團化與工業化兩者，乃互相關聯，其發展並無先後緩急之分，惟工業之高速度的發展，農業始有機械化之可能，同時亦惟農業之集團化，始能促進社會主義的工業之建設；若如右派之所主張，謂集團化乃直屬於機械化，是殆不知協同本身之巨大力量，亦可創造生產力。且欲大量的使用機械於土地耕作，欲於養畜及工業作物之領域內，亦適用機械，欲依機械體系之原則，以改造農業，則集團農場與國營農場之創設，實爲其必要之前提。是故吾人一方須保證農業機械、牽引機、電氣機械等製造工業之高速度的發展，同時對於集團化亦宜決定強化之，充分的實現集團經營之所有偉大效果，以向社會主義的形態推移云。

又據政府方面理論家之言，謂蘇俄之農業政策，雖因經濟條件之變遷，現實方面有細

微之變更，而其根本原則，則絲毫不改。根本原則維何？即：一、發展農業生產力及其統制，且向集團主義進行；二、使農村與都市相聯絡，勞動者與農民相結合；三、與農民大眾即中農及貧農相攜手，而與「苛辣刻」相鬪爭是也。此種政策，無論在國家或黨的活動，皆有充分之表現，惟自實施新經濟政策以來，農工兩業，均已恢復至戰前狀態，因是蘇俄之經濟條件及社會生活，當然亦隨之轉變，故須更向高一層階段前進，即非發展國家之生產力不可，此正如蔡其斯克氏（Zerinski）所云，自一九二八年始，俄羅斯之經濟建設，將入第二期矣。此第二期之任務，在工業方面，端在於技術之向上，電化事業之建設，以及經濟商品之生產；而在農業，亦應修正從來發展之規模，第一宜以世界市場為前提，必使農業技術，愈早愈妙的提高之與資本主義諸國家相等；第二須適應國內市場之消費情形，如紡織、砂糖、皮革等工業原料之生產，急謀發展；第三因都市及農村住民之生活向上，在在足使農產物需要之增加，自宜謀所以供給之道，然欲達到此目的，非有大規模的土地整理及農業機械化不為功；而此皆係擴張集團經營之條件，亦惟能集團經營，方得實行此種計畫也云云。然則苟如其說，

斯太林等之擴張集團經營，抑亦俄羅斯之經濟條件使然。前述布哈林輩之理論，乃忽視「苛辣刻」之危險，且過重視其生產能力，而忘却農民大眾之經濟的成功，更不知時代之進展，已至經濟建設之第二期矣。

第三節 五年計畫

集團農場與國營農場之擴充，乃五年計畫中之一部，故在未說明此兩種農場以前，先將與此有密切關係之五年計畫，加以簡單敘述焉。

社會主義經濟至於完成時，要不過以社會的意志，統制經濟，換言之，即照一定計畫，使一切之國家經濟，隨意識而展開是也。五年計畫，即以五年（一九二八年中期——三三年中期）為一期，以計畫經濟之發展且實行之者也。其計畫之大概，約如次表。

甲 經濟各部門發展之豫計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三年

煤炭(千噸)	三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
煤油(千噸)	一一、七〇〇	二六、〇〇〇
鐵鐵(千噸)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鋼鐵 千噸)	三、九〇〇	一一、五〇〇
糖類(千噸)	一、三四〇	二六、〇〇〇
棉紗(千噸)	三二八	六三〇
水門汀(千桶)	一一、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鐵路(公里)	七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耕地面積(千公畝)	一一五、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內國營農場(千公畝)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集團農場(千公畝)	一、一〇〇	二〇、五〇〇
總農業生產(百萬噸)	七、三一〇	一二、六〇〇
牽引機(臺)	三、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
發電力(基羅華達)	一、七〇〇	五、五〇〇

乙、五年財政計畫（五年間之支出及調度）

一、支出（單位百萬盧布）

工業

一七、八八〇

農業

一六、七九六

電化	二、九六〇	運輸	九、四七一
住宅	四、〇二八	教育	二一、三七大
行政及國防	九、九八六		
合計(包含其他) 八六、〇〇五百萬盧布			

二、資金調度

1. 預算

國家預算	二九、六三九百萬盧布
信用借款	六、六二八百萬盧布
社會保險	九、一八〇百萬盧布
2. 各經濟體自己之資金	一八、九六二百萬盧布
3. 外資及其他	六、五二七百萬盧布

再公債發行額，五年間預定六〇萬萬，紙幣發行額，預定十二萬五千萬盧布。

於五年之期間內，對於工業投資，據上表擬就一八〇萬萬盧布，至一九三三年，增至四三〇萬萬，農業之投資，則自一七〇萬萬增至二七〇萬萬，此乃大體之概算，每年皆有修改者，惟其中對於農業之投資，當然以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為中心，此當於後述之。此外尚有為農業發展之基礎者，即牽引機(Tractor)之增加是也。據前表所載，自一九二八年之後，

千臺增至約五萬臺，此項重經修正，擬於一九三〇年即增至六萬臺，一九三一年十萬臺，一九三二年則增至二十五萬臺。關於此點，斯太林曾發豪語，謂農民坐在耕作機上工作時，且看以文明自傲之資本家諸君，能不能效法吾人云。

又前表內之所謂國營農場，據當時即一九二八年六月中委會之議決，原取穀物托辣斯制，包括多數國有農場，成爲穀物托辣斯，以發展國有穀物之栽培爲目的；豫定今後五年間，以小麥爲主之商品穀物，年可生產一、六〇〇、〇〇〇噸乃至一、七〇〇、〇〇〇噸。集團農場，於五年末，擬包含全農戶數之一三%云。

第四節 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sovkhoz），即前編所謂蘇維埃農場，其土地大概在革命時由大地主或大農場而沒收來者，多由政府自身或公共團體經營，故國營農場，乃屬於勞農國家之國營企業，由勞農國家之財產而造成者，就此見地言，國營農場，與工業之社會主義工場，別無差異。

之處；反之，如後述之集團農場，乃農民本其自由意志之社會的結合，農民將其生產手段社會化，於國有土地上經營農業者，故集團農場之經營者（即主人）乃農民自身，而國營農場之經營者（即主人）乃勞農國家也。五年計畫中之擴張國營農場，蓋自一九二七——二八年後，政府因取富農壓迫政策，欲藉此以替代富農農場，以生產國有商品穀物者也。但據一九一九——二一年間之經驗，於歐俄地方沒收農民所有地，以營國營農場，已知其不可能，故現在改變方針，專於人口稀薄且有荒地之處，物色地址，實施國有農場之大規模的穀物生產組織。在俄國具備此種條件之地方，在歐俄有窩加河東部流域及高加索山脈迤北之南、東部邊境等處。此等地方，因一九二一年受飢餓損害之故，直至一九二七——二八年，土地尚未至於完全被占，故在一九二八年九月，政府即選定二、二〇〇、〇〇〇俄頃之土地，為該地方之國有穀物農場，同時於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之草原地方，亦擇地二、二〇〇、〇〇〇俄頃，為該地方之國有農場豫定地。（因當時之豫定總面積，為四、五〇〇、〇〇〇俄頃，即與前表內之五百萬公畝相當。）惟此類未占有地，皆具有半乾燥之特

徵，年降雨量不過在一〇吋乃至一四吋之間，連年荒歉，並非罕有之事故，欲使農民土着於此等地方，顯係一冒險計畫；國營農場，所以設定全部機械化計畫，且在可能範圍內極力謀勞力之節約者，其目的固在於欲得最大之餘剩穀物，並使農民認識大經營之優越，而在此等地方，抑亦天然的條件有以使然也。再國有農場，為提高機械類及牽引機之使用能率，計故有大規模之計畫。據政府公表之統計，一九二九年，加入穀物托辣斯之國有穀物農場，總數一二一，每農場之平均面積，約五二、〇〇〇俄頃，而多數之農場，其面積多在此以上云。然至一九二九年初，國有穀物農場之計畫，經過修改，規模較前倍增：即今後五年間，面積將增至一一、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俄頃，其所在地及面積之分配，約如次表。

一、烏拉爾山脈東部

六、三〇〇、〇〇〇乃至七、〇〇〇、〇〇〇俄頃

二、高加河中部及下流盆地並北高加索地方

三、〇〇〇、〇〇〇乃至三、八〇〇、〇〇〇俄頃

三、歐俄之各地方

一、七〇〇，〇〇〇乃至二、二〇〇，〇〇〇俄頃

據蒂姆斯哥教授(Vadimir P. Timoskenko)之言，謂在一九二九——三〇年所設置之一二一國營農場，總面積達六、三〇〇，〇〇〇俄頃，就中有一、一〇〇，〇〇〇俄頃，在一九三〇年夏，已成爲耕種面積，蓋僅當修改計畫之十分之一而已。

但據奇利克氏(M. Coriky)在其蘇俄同盟農業上之偉大的轉換一文中，所引農業人民委員會之統計，國營農場之播種面積，及其商品穀物生產額，有如下表。

播種面積(單位千公畝)	產量(單位萬曾脫奈爾)
一九二八年	一、四二五
一九二九年	一、八一六
一九三〇年	三、二八〇

六〇〇 (註：一曾脫奈爾約等於五十公斤)

上表內一九三〇年之播種面積，與前述蒂姆斯哥氏之數，大相逕庭，其殆農業人民委員會之所發表者，乃指全國之國營農場而言，蒂姆斯哥氏僅指新計畫中之已播種者而言歟？姑兩記之以供參攷焉。

次於國營穀物農場者，有一九三〇年開始創設之國營養畜農場，此如本編第五章所述，乃所以圖畜產業之增展者，其當年度內之概況，約如下表。

農場數	土地	飼養頭數
養牛農場	一四〇	二、〇〇〇萬公畝
養豬農場	三五〇	一五〇萬頭
養羊農場	一一五	二一·八萬頭
		一、三〇〇萬公畝
		二七〇萬頭

此外如工藝作物之類，爲確保社會主義工業之原料計，如棉花、甜菜、亞麻等，亦皆有國營農場之設焉。

蘇俄在五年計畫中，對於國營農場之建設，乃側重於穀物農場，用以生產商品穀物，謀輸出之增加者；但此類農場之設立，當然需巨額之資金，據人估計，設立費以及充實各項設備，如購買牽引機、聯合機(Combine)，以及收穫用之機械等，每一俄頃平均約需四十美金，而蘇維埃之多數專門家，猶謂此數失之過低，實則徵之蘇俄他種建設事業，建設費往往超出豫算額，然即照此估算額而計之，則投於本計畫內國有穀物農場之資金，亦不下五萬

萬美金，不能謂非巨額也。

或謂俄羅斯爲實行許多重要計畫，正感資金缺乏之時，竟以巨額資金，投於此種冒險的企業，殊非策之上者，反不如獎勵農民使各投資於農業，而把國家資本，利用於新開地之拓殖，運輸制度之發展，實較爲合理；然此殊不適合蘇俄之國情，蓋政府自取壓迫富農政策以來，非特國營農場，即後述之集團農場，亦取極力援助之方針，誠以非如此，實不能達到農業社會化之偉大的任務；因巨額資金之支出，財政上發生危險，在當日之蘇俄，尙爲次要問題也。

附 國營穀物農場之一例。上述乃關於國營農場之大概情況，至其內部如何設施，似有介紹之必要，惟苦無整個材料，法國左翼作家庫秋里氏，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曾至北高加索參觀集團農場及國營農場，當時對於「第二農事試驗國營農場」，曾有記事一則，茲特抽其一二，附書於此。

第二農事試驗場，在北高加索之新設的「塞爾諾格勒」，創於一九二九年，屬於穀物托辣斯，爲蘇俄有數之國營農場。自塞爾諾格勒鎮開闢之後，勞動者即移住於此荒涼原野之中，浚鑿水道，建設道路，現代式的

住宅，工作場，穀倉，公設堂，食劇場，孩童遊園，學校，技術研究所，實驗所，大學校，俱樂部，病院，合作社，郵政局等等，舉凡都市的建設，莫不應有盡有，更有發電所，無線電話，可與全世界通訊。

該國營農場有牽引機八〇臺，犁耙等數百臺，聯合機(Combine)八〇臺，耕作用地共十萬八千公畝，農學者，技師幹部以及學生等，合共二千五百人，食費每人每日七〇戈比，一星期工作五日，每日八時間勞動，一臺之機械，一晝夜輪流交代三次，可耕土地一百乃至百五十公畝，在一九三〇年，全農場曾播種二萬五千公畝，一九三一年，增至六萬五千公畝。

塞爾諾格勒鎮，共分八區，各區面積約自二千五百乃至七千公畝，均設有共同住宅，菜館，食堂，工作場，種子貯藏庫，機器房，浴場，俱樂部以及圖書館等等，就中有苛薩克人管理之養畜區，土地二千五百公畝，養牛四百頭，豬三四五頭，鷄七五〇隻。

該國營農場之勞動組織，亦如後述之集團農場，分為大隊小隊，大隊小隊之中，各置有突擊隊，所謂突擊隊，乃對某種工作，富有經驗且有優秀技術，其工作能率超出普通人以上者之謂。一九三一年春播種之時，該農場之第五區，二千五百公畝之土地，本須十四日耕完，而某大隊竟以九日了之，又一牽引機運轉手小隊，於二

十一小時內，本可僅耕一六〇公畝，而竟耕至二二〇公畝，凡此皆係突擊隊的工作也。

再該國之農場，曾對其附近農民，助成二十餘個集團農場，所謂國營農場，乃集團化的強力的橫桿之一者，即此之謂也。

第三章 集團農場

集團農場(Kolhoz)之擴充計畫，乃五年計畫中關於農業計畫之極主要部分，亦即蘇維埃政府所最注意，在他開始及施行之過程中，忽而如暴風之來襲，忽而又歸於沉寂，然皆足使俄羅斯之農業組織起根本變化者，抑亦世界上一種最新奇之農業形態，故雖屬於新農業政策，茲為詳細討論計，特另闢一章焉。

第一節 集團農場之形態及其實體

集團農場之形態，在前編已略有述及，計可分為農業共產體 (agricultural comm.

(a) 共同耕作合作社及農業勞動合作 (artels) 三種。農業共產體，乃以共同經營為目的之農民的結合，亦即最受政府獎勵之理想的社會化農業，或稱之曰公的農業合作；後之二者，或稱之曰私的農業合作，因為此兩者之社員，不過營共同耕作，此外仍可營其獨立的私的生活故也。換言之前者之社會化程度較高，後二者之社會化程度較低是也。（參看第一編

第一章第一節中之「社會主義的農業組織」並本編本章之第四節）。

上述三種集團耕作形態，自革命以後，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曾早有實行之者，顧自一九一九——二一年間，並不見若何發達；及新經濟實施後，非但無增加，且至減少。時至今日，政府認為較前次已有準備，且在政治上亦認為有實施之必要。所謂認為有準備者，即以為社會主義的工業，已有相當發展，對於集團化農業必要之生產用具如機械、牽引機、煤油之類，皆較可自給故也。故此乃不過舊事重提，絕非斯太林之所新創也。惟其組織、經營、財務、機關等，據政府所公表者，約略如次。

一、集團農場之組織 集團農場由中農小農以及農業勞動者組織之，至於社員財產

之社會化程度，則因其形態而不同，此當於後節詳述之。

社員須納付其全財產價格之二——一〇%，爲加入金，社員倘係勞動者，則以其一年內所得之一〇%以內爲限。

社員所繳納之財產，以其二〇乃至五〇%，爲集團農場之不可分基金，以其殘額爲社員之股份金。社員脫離農場時，僅得領還其股份金，不能發還土地，但其地域內倘有未曾分配之土地，則可領還其二分之一。

二、集團農場之經營 以依社員之勞動，力行大農組織之農業經營爲原則。社員有供給勞力於農場之義務，農場之經營農業，乃將社員依照軍隊式而編制之，先依工作種類，編爲大隊，如整地、播種、翻土、除草等；是再依農具種類，分爲小隊，如馬隊、中隊、牽引機隊等是。各隊置隊長，以監督指揮各隊員之勞動，大隊長每日將工作種類告示小隊長，小隊長以之分配隊員。有不應或未經許可而缺工者，則與以相當制裁。

對於提供勞力之社員，給以工資，工資之計算，依業務制及時間制，簡言之即依勞動量

而計算是也。工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計算之，但如因必要，在一定限度之內，亦可豫支。

三、集團農場之財務 農場內設有二種基金，一爲不可分基金，用以購置機器牲畜及建設之用者，由前述社員所納付之財產中，抽出幾成，及加入金並年之盈餘滾存金充之。一爲社會基金，用以補助社員之入學及文化設施之用者，由年之盈餘滾存金而公積之。

每年度末結算收支一次，先於總收入中，扣除經營費用、公租及對於無勞動能力之社員之救濟金等，然後就其殘餘中，以一〇乃至三〇%，爲不可分基金，以三乃至一三%，爲社會基金。經如此分配後之殘餘額，始爲工資，以分配於社員，故此種工資，乃工資與純益兩者之混合物，與普通工資不同；故其額亦無一定，隨經營之結果，難免逐年殊異。

四、集團農場之機關 機關分三種，以總會或代表總會爲議決機關，以執行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以監察委員會爲監督機關，此等機關之組織，概與普通合作社相同。

五、集團農場之聯合 各地方之集團農場，聯合之以組織中央會；各農場對於中央會，照一定標準，繳納生產品，同時中央會對於各農場，則與以生產上必要之物資資金並技術。

上之指導。中央會又與政府及普通之合作社中央會相聯絡，以分配生產品。

集團農場之組織及農務，略如上述，政府對此別有種種保護獎勵方策：在開始之時，即支出補助費五萬萬盧布，對於集團農場之課稅，則取比例稅制，不取累進稅制；若農場栽培馬鈴薯或青菜之時，最初二年減稅二分之一，若飼養家畜家禽，則最初二年免稅；此外對於加入者，其未加入以前之未納租稅，一概豁免，加入以前之負債，亦許其取分年攤還法，實可謂盡其保護獎勵之能事矣。然因欲於極短時間內為百二十分之擴充，故對於農民之強制，富農之壓迫，如後節所述，亦無所不用其極焉。

最後對於集團農場之經營，擬再加以詳細討論，蓋以集團農場之能否發揮社會主義的農業之優點，全視其經營組織之良否為定斷，而尤以勞動計算及組織兩者為更重要，且亦其最視為困難之處故也。列寧氏曾謂勞動數量及生產分配之計算及統制，乃社會主義改革之真髓，又謂社會主義簡言之即是「計算」。哥利克氏（M.Corliky）亦謂無計算之處無大經營之存在。觀此可知兩者在集團農場經營上之重要程度矣。但在一九三〇年以

前，大多數之集團農場，其勞動組織及計算皆不完全；勞動既無分隊之組織，計算皆依人數而分配，此其原因，一則由於誤認共產主義之社會，人人皆可得均等之分配，而不知高度生產的社會，個人所得乃以勞動量為標準者；一則由於幹部人才之缺乏，農民對於自己應負責任之迴避，以及富農之混入農場者，欲維持其從來依他人之勞動而生活之惡習。職此之故，勞動能率極其低下，組織亦至混亂，蓋以依勞動人數而分配農場所得，集團農民對於自己勞動分量及結果，毫無物質上利害關係，勤勞者所得不見多，怠惰者所得不見少，一方又因勞動無組織，每人每日之工作，必待管理部之巡迴指揮，但不願去者仍高臥在家，即願去者亦多於八時始起床，朝食，閑讀，已耗時數十分，而猶看看馬匹，尋尋犁耙繩索，及至出野外工作，日已中午矣；而工作時羣衆之雜亂，對於機械使用之不注意，馬匹管理之不親切，猶其餘事。凡此種種，據說乃當時集團農場之普通情形，而尤以窩加河地方，北高加索及西伯利亞等地方之集團農場為甚。集團農場中央會知其然也，乃於一九三一年召集會議，制定「集團農場之組織的經營的強化」之標語，而以正常的勞動組織，從量計算法 (Piece-work)

rk system) 之實行，勞動質之向上，農業技術之普及，社會主義的勞動形態——社會主義的競爭及突擊隊的活動——之採用，以及社會主義農業幹部之養成等等，為達到此任務之方法。茲就其中之重要者如勞動組織及農業之從量計算法兩者，述之於次。

所謂從量計算法，即依勞動量以計算勞動，依此而分配農場所得是也；多作多給，少作少給，不作即不給，即列寧所謂「不勞無食」之社會主義的戒律之表現也。惟勞動量如何算定，在農業方面頗不容易，集團農場中央會，曾將勞動分為五類，其大體如次。

輕勞動——肥料種子之運搬，打穀時糞之處理，播種時之助手工作等等。

中勞動——耕耘機工作，根菜類之採掘，乾草之堆積，翻土，除草，束縛穀把，礦物肥料之撒施等等。

重勞動——掘根，搾乳，飼畜，馬之管理等等。

專門勞動——牽引機之運轉，鍛冶場之工作等。

各集團農場把上列各種工作，劃分為一定羣類 (Group)，然後再以適當方法，換算為

勞動日，例如整地一公畝，當百分之二十勞動日計算，以犁翻土當百分之三十勞動日計算，以簡易收割機收割一公畝之作物，當百分之四十勞動日計算是也。惟此不過一例，各個農場仍須考慮所在地方之特殊性，機械之性質，各種工作對於全農場業務之重要性等，而後定其換算例，用以換算勞動日，為分配之標準，較為切實。至其換算及分配，就原則言，大約如次：比如某播種大隊共十人，播種四十公畝，若每畝作百分之三十勞動日計算，則工作完了時，十人共得十二勞動日，每人可得一·二勞動日之記錄；反之，該大隊若於同一時間內，多播種十公畝，即共播種五十公畝，則十人共得十五勞動日，每人可得一·五勞動日之記錄，依此勞動日，於收穫後給付以工資是也。但此乃中央會所提倡之制度，有許多農場亦採用其他方法者，惟以勞動量為計算之標準則一也。

惟所謂以勞動量為計算分配之標準，並非單就量而言，對於勞動之質的方面，當然亦在考慮之中。蓋工作無論如何迅速，若不注意行之，生產未必增加，分配或因而減少。據說在「李卜克乃西紀念」集團農場內，有玉米黍耕區二，規模相同，一耕區之播種耕耘及收穫

等總勞動日數，較之他一耕區少二分之一，但計算其收穫量，前者不及後者之四分一。此一例也。他如因速耕而損壞機械，因快播而亂放種子，打穀則遺棄穀粒於藁中，運搬則棄穀把於途次，凡此皆欲勞動量之增加，多得勞動日之記錄，多得分配，而結果適與所期相反者，實係從量計算之流弊。故對於勞動之質的計算，亦不可忽略，對於怠慢的不正確的劣質勞動，宜有一定折扣，以示警戒，方不背勞動計算法之本旨；換言之，從量計算法，非僅謂能耕作若干畝，打穀多少噸，運搬多少次，而記錄多少勞動日而已，同時還須注意彼等如何行使耕作工作也。但此吾以為亦不過一種原則，中央會欲藉此以喚起幹部及農民之注意而已。蓋量雖可勉強規定，質則不能精確記算，況勞動之質的良否，自然影響生產及單位勞動日之所得分配，假使勞動日之換算例能至於詳盡精密，勞動組織能至於完善，質的問題，自然因農民之利害關係，可以相當解決也。

其次就勞動組織言，此與前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在許多集團農場內，如前所述，類皆分為大隊小隊（或稱班與組），此種組織法之長處，第一在於工作上指導之便利，即某隊

於某時間內之工作，僅須一次之指導或委任即可，是故管理部既可省却每朝巡迴指導之麻煩，農民亦無須每日羣集管理部聽其驅使；其二在於各隊能為獨立之經營，因為各隊有各隊之任務，且依勞動日之計算而分配，則工作之分配及統制，各人之勤惰及職司，各隊員自能相互督勵相互研究以謀工作質量之改進故也。但在實際上，大隊小隊之組織，據彼邦識者之言，仍須有注意之處，第一每隊之人數或農具不可過多，據亞納斯克一集團農民之報告，彼處以十二臺耙為一小隊者，較之以二十臺耙為一小隊，每一臺耙之工作能率，較多一倍半云；此蓋由於人數少，工作易於計算且易於統制故也。第二即便於某種工作，必使工作者依附於一定機械或農具，比如對於一臺之牽引機，必指定二三人依附之，使彼等覺到對此農具有一定之責任；又如養畜，必使飼養者於繼續數年内，管理一定數之牲畜，如是則對於自身所經手之農具或牲口，必至處處關心，時時注意，所謂個人責任之迴避，從此可以掃除矣。進一步言之，不僅對於使一定勞動者依附於某種機械而已，即在一定時間內之一定工作時，全農業機械之分配，更應有統盤打算，以免彼此前後工作交替之時，農具有周轉

不靈之弊。

凡上所述，皆係政府方面酌參當日情形，並根據改善集團農場經營之研究而提倡者；其實因農民知識之幼稚，專門人才之缺乏，及私有觀念之根深蒂固，各集團農場能否準此而行，或行之是否得力，尙屬另一問題也。

第二節 集團農場之進展及其一退却

大規模的集團農場之組織，乃俄羅斯本社會主義，改造農業制度之第二方針。但自一九二一—二七年間，因受新經濟政策之影響，並不見如何發達。據中央統計局之公表，一九二一年末，集團農場之總數為一五、八〇〇（參照第一編第一章之第四節），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存續者不過一〇、六〇〇（一九二五年七月蘇維埃聯邦中央統計局報告書一〇二號），此種減少，以帶有社會主義色彩最濃厚之農業共產體為最甚，反之，如土地共同耕作合作，則較為細微。至一九二五年，又增至一三、〇〇〇，自此以後，增加率又稍減，直至一九二七年六月

一日，據政府公表之統計，有一四、八〇〇之多，但仍不及一九二一年末之數，且其增加，全
是具簡單形態之耕作合作社，如農業共產體及勞動合作，仍不能以同樣比例而增展。至集
團農場之栽培面積，在一九二七年之六七兩月間，不過占總栽培面積之〇・八%，其戶數
亦如之，故集團農場對農業總生產之比例，並不見有若何重要性之可言。

自一九二四——二七年，政府對於集團農場，雖亦減稅並予以設備及待遇上種種特
惠，要不如一九一九——二一年之優；且在此時期內，政府本身亦並不側重此項設施，換言
之，政府根據社會主義，雖承認各種集團農場之利益，但只視為達到社會主義之歧路，而不
視為幹線也。

米流的氏 (Mijutin) 在其一九二五年所著「現今之農業政策」論文中，曾謂集團
經營化之活動極其困難，其任務亦至複雜，對此困難事業，當局應盡力援助；然反顧蘇維埃
地政機關，對於集團經營，多取冷漠態度，且帶有官僚主義的臭味，非但不予以援助，且往往
阻礙其發達，因是農業共產體中之耕地開墾事業，極不完全為獎勵集團經營而定之課稅

上的特典，非僅不實行，且呈反對之現象；凡此實非於短時期內改革之不可也。云云。觀此可知當時政府對於集團農場之態度矣。

然自一九二八年以降，即五年計畫實施後，政府認定集團農場既達到農業社會主義制度之唯一途徑，且可替代富農生產商品穀物，因此既有如上所述之種種破格補助，更有如下所述之應有盡有的壓迫中富農政策。於是村落之貧困者，為沾潤農場之便宜利益，相率加入中農之類，則因受政府之經濟的及政治的二重壓迫，亦至放棄其個人主義，服從政府之強制的加入，即如向為集團化之勁敵之富農（苛辣刻）此時亦為避免經濟的破壞計，縱被拒絕，亦百方以求插足其間，故當時之集團農場，大見增加。然亦以此故，組織者多是社會化程度較低之土地共同耕作合作社，同時旋創旋散者亦復不少，蓋因被壓迫而加入之輩，並非能真正了解集團經營之真意義，其選擇之組織形態，必取其經營要素之社會化程度較低者，藉以保留其財產仍為私有，同時更可因此將集團經營之社會化諸要素，為自己個人經營所利用故也。結果，在此時期內之國家補助資金，大部份皆為農民之個人經營。

所吸收，組織亦因之不安定，計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九年四月之間，全國集團農場之崩潰者，達總數之一二·九%，共產黨中之某著者，謂該時期內之集團農場，乃農民欲成爲獨立經營計，一時便宜上所寄之旅館云。觀此益可知當時情形矣。

一九二九年秋，蘇維埃政府以爲要謀集團化之發展，非拉入中農之財產不爲功，於是決議實行「徹底的集團化」主義，以期全國之農業經營，皆成爲集團農場，同時對於農民之財產，則盡所有方法，使之社會化，俾集團農場之社員，不再有個人的經營要素之存在。本此決議，俄羅斯之地方官吏，遂於當年冬間，大肆其壓迫手段；然壓迫愈嚴，農民之迴避方法亦愈妙，結果適與其所豫期者相反。蓋在政府，雖以權力強制農民，使其將土地全部，以及一切有生無生之經營要素，加入集團經營，而在農民，則早已將其生產手段出賣，并家畜亦屠殺之，俾政府權力無作用之餘地；當時政府雖亦頒布「屠殺家畜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懲役」之禁令，但毫無結果。政府目擊當日情形，於是又發布「全農民之財產、機械、家畜、籽種、飼料等之加速度的集團化」之標語；不問有無充分之物質的及技術的基礎，專事濫設集團農

場職是之故，集團農場在該期內，得有突飛之增加，直超出五年計畫目標之上。但新設的集團農場之社員，類皆無耕作機械者，在未加入前，彼等皆由「苛辣刻」處借來使用，而現在政府既禁止「苛辣刻」之加入，而一方又需要其機械，因此兩種相反原因，政府又決意沒收所謂「苛辣刻」之財產，且加以放逐焉。

「放逐苛辣刻」，較之歷來共產主義者所取「限制苛辣刻」之政治的方針，實較進一步。此項理想因一九三〇年二月二日中央執委會並人民委員會之法令，至於立法化，據此法律，在實行徹底的集團化之地方，對於「苛辣刻」禁止租佃土地及雇用工錢勞動，並規定地方執行委員會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為完全沒收「苛辣刻」之財產及放逐之於該地行政範圍之外起見，有取必要的臨時處置之權能，至所沒收之財產，除支付「苛辣刻」對於國家或集團經營之負擔部分外，全部撥為集團農場之不可分基金。

政府對於「苛辣刻」即富農之壓迫，如上所述，可謂極其嚴酷，但其實被壓迫被撲滅者，未必盡為「苛辣刻」，彼不願加入集團農場之中農或小農，亦列入其中。故其結果，大招

農民之反對，情勢激昂，勢不可遏。當時政府知民情不可極端輕視，致釀成播種面積之減少，他方亦以經此番雷厲風行之後，集團農場已至相當設立，故遂決定修正從來之政策，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經中央會之議決，即宣言「退却」。所謂「退却」，即表示放棄從來所豫定之徹底的整個的且百二十分的集團化之政策是也。同年三月二日，斯太林亦發表與地方官廳之訓令，謂集團農場乃基於農民之自由意志，非可強制的使之加入者，此蓋欲將其責任轉嫁於奉令實行者之地方官廳，以期減少農民對中央之怨望也。

自五年計劃實施之年起，直至中委會宣告「退却」之時止，俄羅斯對於建設集團農場所取之方略，概如上述。次表之數字，即所以表明上述各時期內集團化之速度，並其「退却」後之結果者。

日期	集團農場數 千	加入者之農戶數 千	對全農戶數之比率 %
一九二七年	一四·八	一九五	○·八
一九二八年（一月六日）	三三·二	四一七	一·七
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	五七·〇	一、〇〇三	三·七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日）	六七·四	一、九一九	七·六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	一	四、三九三	二一·六
一九三〇年（一月卅日）	一一〇·二	一四、二六四	五五·〇
一九三〇年（三月）	八二·二	五、七七九	二四·一

據上表，可知政府對集團化督勵最嚴之時，即其進展最速之期，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中間不過二年，加入集團經營之農戶，竟增加至十倍，自一九二九至三〇年一月，中間僅一年，亦增加七倍強，其加入戶數，占全農戶數二分之一以上，亦可謂盛矣。然一經宣告「退却」，即發生根本的變化，農場數減去三分之一，加入農戶不到全農戶數之四分一，然則專由強制而建設之集團農場，雖呈一時之盛況，要其組織尙未安定也明矣。

第三節 集團農場發展之地方性

集團農場自政府宣告「退却」後，大半崩潰，但其集團化之程度，較之一九二九年十月即開始強制施行之時，仍為濃厚，故在俄羅斯農業方面，依然不失其重要地位。不過集團

化之實現及其退却後之影響，則因地而異，集團經營數即減至僅占聯邦全經營數之四分之一，而在重要之穀物供給地方，亦占各該地經營全數之四〇乃至五〇%之多，反之，如在穀物需要地方，則適與相反，集團化者不過一小部份耳。

「退却」後各重要穀物供給地方，其曾經集團化之農業經營要素，對各該地全經營要素之比率。

地名	耕作面積			役畜			牲牛			
	一九二九 一二·九%	一九三〇 一二·九%	一九二九 四一·六%	一九三〇 一·三%	一九二九 三一·五%	一九三〇 ○·五%	一九二九 五三·八	一九三〇 ○·四	一九二九 六·二	一九三〇 四·八%
小俄羅斯	七·〇	六·一	一·八	五·〇	一·九	三·四	五·八	○·四	六·二	四·八
北高加索	四·五	五·〇	一	一·九	三·四	四·三	三·五	四·三	四·六	四·八
窩加下流	二·六	二·八	〇·〇	二·五	二·七	〇·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窩加中部	二·〇	一·七	六	一·四	九	〇·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中央黑土帶	一一·六	〇·六	一·四	九	〇·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由上表之數字，可知自一九二九至三〇年間，俄羅斯之農業，曾起重大之變化：在重要地方，耕作面積及役畜，已有三分一乃至二分一，不屬於獨立的農民，而經集團化者也。惟集

團化之進展，何以因地方而不同，即何以在穀物供給地方多，在需要地方少耶？此其原因，據蒂姆斯爾哥教授（Vladimir P. Timoshenko）之研究，謂可分二種。第一，政府所採取之政策，原欲由集團農場，圖商品穀物之增加；草原地方即其適地。從來小農團體所經營之集團農場，在農作物生產方面尤其關於小穀物之生產，技術上本已占有有利的地位，加以現在集團農場設備之完善，供給農民以向來未有，或即有之亦不得有效使用之最新式農業機械，故此有利的地位，益至確實。又草原地方之農民，小農占大部份，且多係半無產之徒，在革命期內，確已有謀擴張借地之事實，然因缺乏生產手段，致不能利用其土地，且此種半無產的農民之特徵，亦頗利於集團農場之推行，蓋集團經營之發展，乃經過有相當波瀾之行程，即一種階級鬭爭是。政府向有產階級者挑戰時，會求助於無產者及半無產者之徒，草原地方稀薄人口之大部份，即屬於此類階級，而其性質，又與中央亞細亞之人口稠密地方者不同；故政府挑撥其內部階級鬭爭，比較容易，此亦集團化在此等地方發展迅速之一因也。

第二，草原地方之耕作方式，亦適應於集團化，蓋其主要的經營方式，係單一穀作法，乃

帶有粗放農業之特徵，畜產業不過占次要地位。徵之俄羅斯從來之經驗，畜產業乃最不易於集團化之產業，即經集團化，亦難得良好結果，大概在集團農場內所飼養之家畜，總較普通個人農場內所飼養者為少，尤其是生產的家畜；此種現象，在前表數字中，亦可認識其傾向，故以畜產業占主要地位之地方，較之穀物生產地方，殊渺有集團化之適應性。職是之故，政府即供給以機械及其他補助，而就產業本質言，於彼誠不見有若何利益如何重要；明白言之，此等地方之集團農場，因使用機械所得之利益，反不足以補償其因畜產集團化所受之損失也。

抑更有進者，經營穀作之集團農場，無須巨額之固定資本，農業機械如牽引機、聯合機之類，乃其主要資本財，然此可由牽引機站（Tractor station）（參看本篇第四章）借入，或可由國立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融通資金而購買；反之，彼以酪農為主之集團農場，家畜飼養及牛乳之生產加工，乃其主要生產行程，故必有較大資本以建築畜舍及酪農場；若欲進一步使其經營合理化，改良生產品，更非招聘專門技術人員不可。而况家畜飼養，性質上絕

不能機械化，故無論如何，既不如穀作經營之易於集團化，其利益亦有不逮也。

第四節 集團農場各種形態之變遷

集團農場之形態，如第二節所述，分為農業共產體、共同耕作合作社以及勞動合作社三者，故在集團農場自發展至「退却」之過程中，其間各種形態究竟占若何成數，且是否因年代而有變動，頗有研究之價值焉。

在集團化的暴風時代，農業共產體之建設，發展最速，共產主義者在一九三〇年春「退却」之後，曾對此時代之組織的特色，名之曰「農業共產體狂」，或稱為「巨大經營狂」，觀此可以想見當時之情勢矣。惟據農業共產體之定規，不僅社員之一切生產手段，即所有之役畜、小家畜、家禽以及個人的必需品，亦須社會化，且因實行「徹底的集團化」之結果，從前並不屬於集團經營之農民，亦強制的使之加入，故當時此類形態之農場，曾增加至十萬乃至二十萬俄頃之多。但以如此短促之時間內而實行如此高度的集產主義，勢將引起農

民之反感，政府知對於農民之私有本能，不得不作相當程度的妥協，遂放棄所謂「共產體狂」之信念，轉向勞動合作方面進行。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中委會議決謂「集團化運動之最重要部分，在今日已不在於農業共產體，乃在於勞動合作」，同年六月全俄共產黨大會，亦謂勞動合作，乃建設集團農場之基礎形態。因此轉換，勞動合作遂占集團農場之主要地位矣。

就集團農場之各種形態及其社會化程度而論，共產主義者曾謂本有一定之進展順序，蓋共同耕作合作社，乃僅限於某種耕作如播種收穫等之共同結合，一切生產手段，仍為個人私有，故在集團化初期，雖可吸引農民大眾，但仍不免財產上之不平等，且對於各人之生產手段，亦不能為有計劃的利用；惟因此可使個人經營的農民，養成共同工作之習慣，粗具社會化基礎，以便向勞動合作推進，實有足多者，故此乃集團化之最初階段。勞動合作，社會化程度較高，因基本的生產手段皆至社會化，故可以實行有計畫的農業經營，并可廣汎的使用農業機械，確能改造小農之本性，並造成新的社會規律，但團員仍能保留若干私有

財產，如牲牛、小家畜、宅地、果樹園及蔬菜園之類，殊未可謂為達到真正社會化之程度。農業共產體，乃集團農場之最高形態，在此形態之下，生產手段乃全部而無例外的社會化，且對於農民日常生活用之社會設施，亦逐漸進而謀建設，質言之，農業共產體，乃由生產之社會化，漸至於生活社會化是也。惟欲創設此種最高形態之集團農場，農民若非經過共同勞動之一定訓練，非完全拋棄個人主義的習慣，非慣於新的社會規律，殊屬不易，勞動合作，即為準備此過程之必經形態也。故在第六屆蘇維埃大會，關於集團農場建設曾有決議，謂勞動合作對於數千萬農民大眾，乃社會勞動及其成果計算之共同實行之基礎的學校，亦係練習新的規律之學校，同時又係農村社會主義建設及競爭之學校，並謂欲使農民向農業共產體推進，須先使其經過勞動合作之集團經營；在此形態之下，可以養成集團農場之幹部人才，可以提高集團農民之文化程度，並可以造成共同經營之技術的基礎，而發本其自身之經驗及素養，自動的向共產體推行云。即斯太林本人，亦謂農業共產體，乃將來集團化運動之一環云。

但在政府方面，初並不作如是觀，如其可能，大有欲一舉即徹底的組成農業共產體，以達到真正社會主義的農業之概；此在戰時共產期及一九二九年後開始強制之時，皆有如此傾向，及至多方掙扎，深知不可一蹴而成，始有方向之變換，前述云云以及各種決議，殆皆參酌當日情形而發者。吾人於此可知共產主義者流，真善於根據事實，演繹其理論，看風而掛帆也。其實就下表觀之，共同耕作合作之集團農場，僅一年間，幾乎全部變為勞動合作，此非政府強制施行之結果，曷克臻此？而共同耕作合作之農民，是否已粗具社會化基礎，可以使之向勞動合作推行，即在政府方面，恐亦無事實證明，無相當論據也。

但因方向之轉換，使集團農場之形態為之變動，此確是事實。下表乃根據一九三〇年春對於集團農場之調查而作成者，觀此可知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兩年間各重要穀物供給地方集團農場之形態，對於總數之比率，並其先後之變遷焉。

共同耕作合作社	勞動合作社	農業共產體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		
五七·〇	八·四	三九·三
		八七·〇
		三·七
		四·六

中央黑土帶	七七·八	一七·五	一七·八	七六·五	四·四	五·六
窩加下流	六四·七	一·六	三二·三	九一·九	三·〇	六·五
北高加索	八二·〇	六·三	一三·八	八二·二	四·二	一一·五
小俄羅斯	七四·五	四二·五	三二·六	五二·九	二·九	四·二

僅就表中數字解析之，在一九二九年，土地共同耕作合作社，雖為集團農場之主要形態，而在一九三〇年則以勞動合作為多，就中如小俄羅斯，共同耕作合作社之所以仍占相當優勢者，乃因實際上之勞動合作定規上皆被視為共同耕作合作故也。至於共產體之成數，並不見若何增減，此因一九二九——三〇年之冬，所建設者，不至崩潰而為勞動合作故也。但其殘存者較之一九二九年，猶有少許之增加焉。但似此形態上之變動，是否與其內部的變化相一致，換言之，形態變更，集團農場的經營要素之社會化程度，是否亦隨之而變化，此可於下表證明之。

	耕作面積			役畜		
窩加下流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	二六·六	五九·二	九一·三	六·三%	一九·八%	九八·六%

中央黑土帶	四九·〇	六〇·七	八三·三	一四·九	二三·四	九三·二
窩加下流	五七·六	六九·六	九二·八	二二·三	四一·六	九九·三
北加高索	五一·三	七九·六	八八·六	二五·〇	三六·九	九七·四
小俄羅斯	四四·四	七九·四	八六·九	二七·八	四四·三	九四·七

在一九二八年，尤其是一九二九年即共同耕作合作爲集團農場之主要形態時，集團農場中耕作面積之社會化，實具有最顯著之成數；但在一九三〇年，完全不同。因勞動合作之進展，役畜幾已完全社會化，其程度且超過耕作面積之上；此蓋因爲政府宣告「退却」之後，曾准許農民於加入集團農場之前，可保留秋作播種面積爲私有，同時對於役畜，則依勞動合作條例，非完全社會化不可故也。若就蘇維埃聯邦之所有集團農場言，其集團化之經營要素之平均比率，耕作面積爲八九·七%，役畜爲九五·二%，牝牛爲三三·七%，此即表示加入集團農場之農戶經營，於其全財產中有如許成數會至於社會化是也。但此處所謂役畜社會化程度之增高，與前述畜產業之不適於集團化，意義自有不同；蓋畜產業之不適於集團化，乃畜產業之本質使然，且與經濟條件有關，俄羅斯自實行集團化政策後，牲畜

大見減少（參看後述第五章），即其明證。此處所謂役畜社會化比率之增高者，不過僅對加入者之役畜全數而言，而又限於穀物供給他方，故即增高，仍不能視為與前論有矛盾之處也。

第五節 集團化與農民

俄羅斯集團農場之實體進展，「退却」及其進展上之地方性，並其各種形態之變遷，皆已略述之矣，茲所論者，在俄羅斯之農村中，對於此種人為的建設之集團農場，是否有其社會的根據，換言之，俄羅斯之農民，其對於集團化究具何種態度是也。此問題在批評集團農場之將來，頗為重要，茲試論之。

共產主義者流，當一九三〇年三月「退却」之後，猶以為「退却」前集團農場之超計畫的進展，由於農村人民對於社會主義之信念所致；並謂非僅農村之無產者及半無產者而已，即中農之屬，亦相信農業社會主義確實有濟世的使命云。又如斯太林亦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七日發表論文，謂農民將大舉棄其素所賞讚的「私有財產」之旗幟，轉向集團主義

及社會主義突進矣。但翻觀反共產主義者對於集團化之批評，則謂農村全體本身，即是集團化之徹底的積極的勁敵，農村之中，絕無肯定集團化之階級存在云。此兩說各趨極端，就前之說，如何能使小資產階級之農民，於二三月之間，即變爲集團化之信徒，此問題即共產主義者自身，恐亦不能對答；就後之說，其於小農及無產階級之對於集團化的友愛態度，似尚未之顧及也。

欲知農民對於集團化之態度，須就農民各層分析之，始能得正確結論。俄羅斯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農民階級之社會的分化，益趨尖銳，農村之一極，站有經濟的富裕者，即所謂「苛辣刻」之輩，此雖少數，要成一層；他一極則充滿無產者，並徘徊於無產的境界線上之貧農。據官廳之統計（一九二八年之全俄聯邦統計年鑑），一九二七年，在私經濟的分野內，（當時農業人口中屬於私經營者，占九七%）全俄聯邦之農業人口，可分爲如次之社會層：即農業無產者（農業勞動）占八%，半無產者（小農）占二〇·二%，單純生產商品者（中農）占六四·九%，小資本家的生產者（苛辣刻）占三·九%。若就地方別而論，尤以今日集團化較高之穀物

供給地方，當時農村人口之分化爲最激烈。在此等地方，佔有多數生產手段的，僅占全經營（農戶）數之一〇%；而全經營之生產要具之四〇乃至五〇%，役畜之三〇%，則皆操於其手；他方占經營全數約三〇%之最下層貧農，反僅有全數之五——七%之生產要具，役畜幾全然無之。此即該地帶集團農場發展特別迅速之主因（參看本章第三節），亦即因此可知農民各階級對於集團農場之態度，難免因立場不同而各殊。

就農業勞動者言，家無立錐之地，專賴自己之勞動力維持生活，且又不得不忍受小資本家之勞動條件，是故此種階級，倘一旦加入集團農場，自然即可脫離前述之經濟的隸屬關係，高登一層社會的階段，且有改良物質的狀態之可能，此集團農場所以爲彼輩最所歡迎者也。據烏拉爾地方調查之報告，該地加入集團農場者之中，農業勞動者占六八·八%，小農占三六·八%，中農不過一八·一%耳。

小農階級，其大部份亦皆欲藉集團化以改良其經濟的地位，因爲彼等雖因革命而得領受貴族之土地，但此種分配之土地，皆係彼等昔日所租佃者；革命雖然爲之解除佃租，而

面積仍不見增加，故僅依此小面積之耕地，殊不可以自給，勢非尋求副收入不可。若在昔日，工場勞動，即其副收入之淵源，而在一九三〇年之後，都市失業增加，此路亦至不通，且向工場移動，比之加入農場，究竟多帶有離鄉別井之意；加之小農之所以為小農，原皆具有私有本能，屬於此階級者，類皆希期成一小獨立的生產者，而其實則渺有希望且甚至全然無之，因此種種關係，集團農場，遂為彼等匯聚之唯一地方；蓋小農雖少提供於農場之財產，然亦可得國家對於農場之補助及便宜，空手加入，轉瞬間即可共有生產要素如馬如機械甚至如電動機之類，此最足以刺戟小農輩之心理者也。一九二八年集團農場之第一次會議時，參加者之小農代表，曾謂「小農之加入集團農場，乃為改良其生活方式，並非其知識使然，亦非其政治的態度所致，乃欲於農業共產體組織中營較良好之生活也」云云。然同是小農，並非皆出於自由意志，因強制加入者，亦復有之，惟較之中農為少數耳。

農村之無產者及半無產者，如上所述，乃各有各的目的以加入集團農場者，故其脫退亦屬稀少，在窩加河中流地方某牽引機站之事業區域內，當政府宣告「退却」之後，農民之

脫退集團農場者，皆係經濟狀況較為良好之農民。就中有役畜一頭乃至二頭者，占七六·一%，有牝牛一頭乃至二頭者，占九六·二%，納稅額在五〇盧布左右者，占七八·五%，而與此種中農經營相比較，則小農之脫退，實屬微乎其微。再就局部之調查觀之，在一名「十月」之集團農場中，脫退者總數雖達全團員之六·八%，而就中農業勞動者竟無一人，小農脫退者亦不過占全小農團員之三·三%，反之如中農則占其全數之一·一%，富裕者則占一六·〇%，即此以觀，可知集團農場與農村之下層階級，已有相當之強固關係矣。

由上各種之論據，吾人可得以次之結論，即農業勞動者與小農之所以加入集團經營者，乃相信在蘇維埃聯邦此種組織之下，彼等可藉以改善其經濟的位置故也。

再進一步論之，農村中何等階級，可為集團化之支持者？研究此問題時，殊有考慮農村青年態度之必要。今日之所謂農村青年，乃在革命初期，即農村之傳統正被破壞之時而成長者，較之老人已少具「所有本能」；在彼等之腦海中，只有共產主義宣傳之深刻印象，且青年本具有活動性並富於彈力性，對於新思想最易感受，當農村因集團化而起激劇之變

革時，彼等亦身歷其境，故大多數皆不願株守田園，局促於其父祖之小農場內，大欲跑入都市以覓活動場所；集團經營，正可以使彼等致力於技術的組織的以及事務的活動，且亦予以良好機會者，是故集團農場之建設，大受彼輩之熱烈的歡迎；爲加入集團農場，即與其家屬中之年長者相決裂，在彼等亦所不辭。由此觀之，集團農場雖與無產者及半無產者有密切關係，而其所以支持之至有強固地位，實有賴於此輩青年也。

反之，如中農之類，其對於集團化之態度，則大有不同，當然在農民各階級間，並非截然定有界限，但中農之爲中農，仍具有特別社會層之色相。中農本係俄羅斯之脊柱，就量言占農村人口之六成，彼等雖亦缺少土地及農具，然比較的仍是經濟的强者，在一定程度內，可以自由獲得役畜及器具；且所謂中農大部份皆不使用他人勞動，僅藉家族經營以滿足自己之慾望，經營規模雖不大，然在集團化時代以前，頗能與政府之權力相抗衡。蓋以中農之經營富於彈力性，視當時政策之如何變動，能擴張或減少其出賣於市場之剩餘農物，以抵抗政府之權力故也。中農所最努力者，厥惟一心一意經營其小農場，而後一步一步攀登上富

裕階級以期達到彼心目中所最希期之富農境界故中農實一最深刻的個人主義者絕對拒絕加入任何形態之集團農場，雖在一九二九——三〇年之冬，亦如風起浪湧一般參加集團化者；但此全由政府之經濟的及政治的壓迫使然，蓋非其本意也。

政府如何於農村中造成「集團化熱狂」之雰圍氣，關於此點，當時蘇維埃之機關報，曾有二三之報告。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七日，《經濟生活》雜誌之記者，嘗披露如下之記事：「某村之小農及中農之一部，拒絕加入集團農場，機關方面，不問其理由如何，即對反抗者加以社會的制裁，不許其起火，並塞其家中之煙函。在另一村內，政府令集團化宣傳者，採取恐嚇的勸服手段，故一宣傳者曾對農民曰：假使政府不將鹽、煤油、內衣料等給爾輩，爾等必加入集團農場；又有一宣傳者則對之曰：諸君中有反對政府者請舉手，因此可知諸君中有幾人不願意加入集團農場。」記者於敍述此種記事之後，下以斷語曰：余向來聞人謠傳，謂政府使人加入集團農場，執有兩根鐵鞭，今觀此始益信云。又如「農村戰線」之雜誌中（一九二九年第十號），亦載有同樣記事，謂集團農場乃新式的莊園，乃有轉向領主農奴制度之趨勢。

者，在集團農場內，實行糧食之一定分配，委員且以鐵鞭施行其命令。似此謠傳，在當時到處有之，蓋非無因也。

政府爲擴充集團農場，其對於「苛辣刻」之撲滅，且更有慘酷之事實；農民一經被認爲「苛辣刻」，則非僅全財產，有生無生之經營要素，即個人的所有物亦被沒收，在冰天雪地中連衣服被剝而放逐者，亦復不少，甚者不僅放逐之於村外，且強制的送至北部地方，使服採伐林木之勞動。當時所有之車輛，大多滿載「苛辣刻」及其家族，此等車輛既無水管之裝置，彼等又無充分糧食，似此情形，實非僅在階級鬥爭之意義上撲滅「苦辣刻」，簡直對於農村中此類階級加以肉體的剿滅者也。故中農之所以加入集團農場，原爲保持其運命，即此可以想像矣。

集團化之熱情，由上所述，既產生於脅迫及復仇之雰圍氣中，故一俟壓迫弛緩，即至崩潰，此自然之理也。然即在崩潰之後，彼占全經營約四分之一之殘留者，是否如政府機關報所宣傳，皆係本自由意志，認定集團農場爲優良經營形態，亦難斷定也。

現存之集團農場，其社會的構成如何，此據一九三〇年五月初，集團農場中央會對於二百四十五個集團經營之調查，農業勞動者占一一%，小農占四一%，中農占四三%，富農占一%，勞動者占一・五%，事務員占二・五%。然在一九三〇年，中農之大部分殆皆加入集團農場者，而其占全團員之成數，亦不能與其占農村全人口之比率相當，於是吾人又可得一結論：即集團農場，乃不可避的立於貧弱的社會基礎之上，農民之主要部分即中農階級，單以官廳的及經濟的壓迫，包含於集團化之中而已。

第四章 牽引機站

關於集團農場之概略，大致已如前述，茲進而將與集團農場有極大關係之牽引機站（Tractor station），作一簡單之敘述焉。

牽引機站據彼邦人士之言，乃最有裨益於農業之社會主義的改造者，蓋以惟此可使社會主義的經營形態有技術的設備，同時可以確立工業勞動者對於農業改造之指導的

地位故也。斯太林嘗謂牽引機站乃個人的貧中農經營與社會的集團經營兩者間之橋樑，因此橋樑，幾百萬農民棄却自己之小農經營，而向社會的大農生產方面過渡者也。

俄羅斯最初之牽引機站，始於一九二七年小俄羅斯之某國營農場；一九二八年秋，農業協同合作社（註）亦有牽引機隊之設；至一九二九年秋，其間僅一年，即增至四三七隊，就中有三四〇隊，皆有一〇一一三臺之牽引機，一三九隊，有三〇一一八〇臺，但國家機關之設牽引機站，實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之事；一九三〇年春，站數增至一五九，平均各有牽引機四十五臺；同年末，乃合協同合作社及國營兩者，成立牽引機站中央部，以統一之，其站數在一九三一年爲一、五七四，牽引機之用於農業者，計約十萬臺左右；一九二三年，擬增至一、七〇〇站，蓋欲於蘇聯全農業地帶內，完成牽引機站網，以促進農業之工業化也。

註 集團農場，在蘇聯亦係農業協同合作社之一，惟此外尚有其他各種，大概分類之，約略如下：其設立牽引機隊者，在當時殆指下述第三類之生產補助合作社。

一、單純的販賣合作社。例如亞麻販賣合作社，棉作、養蜂、家禽及卵等合作社。

二、加工販賣合作社，例如酪農合作社，馬鈴薯加工販賣合作社，蔬菜加工販賣合作社。

三、生產輔助合作社，例如牽引機利用合作社，機械利用合作社，種畜利用合作社，土地改良合作社等。

四、農業信用合作社。

在一九三〇年以前，政府曾採取信用方法，將其所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農業機械，直接售與集團農場；惟農場之資力有限，若專藉購買，到底不能完全利用機械，故有牽引機站之設。牽引機站當然不只有牽引機，其他整地、播種、耕耘以及收穫等機械，亦有備置。集團農場可與牽引機站訂立契約，以其收穫量之四分一為貨貸金，并將餘剩穀物由該站賣給國家為條件，由該站供給機械，派遣技術員，農場則提供肉體的勞動，實行種種計劃，換言之，即由牽引機站承擔關於農業機械方面之工作是也。其未經設立集團農場之中小農，若欲利用牽引機站時，則除訂立前述之契約外，第一須撤除田畝之阡陌成立大農場；第二契約之期限須以五年為期，蓋欲藉此促進集團化也。若農民欲設立集團農場，則牽引機站當然盡其所能而指導並援助之。他如各種機械如何使用，如何修理，牽引機如何運轉，對於農村青

年皆有講習會之設，是故農民大眾之活動，與勞農國家之技術的援助，實完全結合於牽引機站之中；農村青年，即不身入都市，亦可與工業技術相接觸。此牽引機站於促進農業社會化之外，又係工農結合之機關也。但在最近，其任務更見擴充，在牽引機站管理之下，村圖書館、托兒所、治療所等皆有建設，並發行新聞，質言之，舉凡都市間應有之設施，牽引機站皆可建設，是牽引機站已成為農村文化之中心。故在俄羅斯，欲於某處創設國營農場，必先有牽引機站之設置者，即此故也。苛利克氏嘗曰：牽引機站之在今日，已非如常人之所想像者，僅僅供給農具而已，牽引機站乃所以確立新的技術基礎，驅逐原始的農業勞動，而使農業生產至於牽引機化、機械化、電化及化學化者，同時又使農村人口之文化水準及生活組織，與工業勞動者之水準相接近，農村至於工業都市化者也。其言或不失之過當歟。

然則牽引機站對於集團農場之實際上利益何如耶？大概論之，在牽引機站指導下之集團農場——即由牽引機站所助成之集團農場，較之普通集團農場——即不利用牽引機站者，經濟上類多占優越地位，第一就農場內機械化之程度言，據一九三〇年集農團場

研究所之調查，有如下表。

械機化之百分率

勞 勤 合 作 社 總 計 耕 作 整 地 打 穀 播 種 收 穫

一、由牽引機站助成者

四六·九六% 七九·八% 二五·四% 七九·三% 二六·九% 二四·九%

二、雖經機械化而不由牽引機站助成者

二七·二八% 三八·〇% 二〇·三% 二七·〇% 一五·五% 一三·七%

第二、就每單位之播種面積上所投下之生產手段價額言，據前述研究所之調查，兩者亦有多少之分，同時吾人於下表中，更可發見農場面積愈大者，其每單位之生產手段價額亦愈少焉。

每百公畝之播種面積上生產手段之價額(單位虛布)

農 場 面 積 別 | 農業共產體

農 場 面 積 別 | 農業共產體

(一)七〇公畝以下

由牽引機
站助成者 |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
牽引機站助成者 | 由牽引機
站助成者 |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
牽引機站助成者 |

(二)七一—三三〇

一八、九五七 | 一三、八五四 | 一三、九七二 | 七、二六五 |

(三)三三一一、二七〇

四、八五八 | 一〇、三六四 | 一三、七一四 | 二二一 |

(四)一、二七一一五、一一〇 三、五五五

五、一〇四 六、〇七四

七、三一九

(五)五、一一〇以上 二、一二七

三、四〇七

一、五二三

平 均 二、四五四

四、三九六

七、三一二

第三、就馬匹及人力之勞動量言，據同研究所之發表，兩者亦有軒輊。

一九三〇年中馬一匹及一人標準勞動之播種面積（畝位公畝）

農場面積別	馬一匹之		馬一匹之		勞動合作	
	由牽引機 牽引者	一人之標 準勞動	由牽引機 牽引者	一人之標 準勞動	雖經機械化而不由 牽引機牽引者	一人之標 準勞動
(一)七〇公畝以下						
(二)七一—三三〇						
(三)三三一—一、二七〇	一五・六	一一・四	一七・六	一三・〇		
(四)一、二七一一五、一一〇	二一・八	一三・〇	一七・〇	一二・三		
(五)五、一一〇以上	二九・六	一五・八	二〇・八	一三・八		

最後就收穫量言，據哥利克氏「蘇維埃農業之社會主義建設之達成」一文中所載，

謂在中央黑土地方，有下之一例。（單位面積一公畝，量以曾脫奈爾計算——曾脫奈爾約合五十公斤。）

一、由牽引機站助成之集團農場

小麥冬麥春麥

1.「模布爾紀念」集團農場

一一·三

八·三

三·九

2.「哥模那爾」集團農場

一五·〇

六·〇

二·七

二、不由牽引機站助成之集團農場

1.「布得奴紀念」集團農場

九·二

五·三

三·四

2.「烏模斯克紀念」集團農場

八·三

四·一

二·四

上述各種材料，皆係政府機關所發表者，究可信賴至若何程度，自是疑問，惟以常理推之，牽引機站既有機械之供給及技術上之援助，則在其指導下之農場，第一不因購買機械使資本至於固定，第二只要訂立契約即可利用機械，故因此勞動力使用日數之增加及其能率之增進，似屬應有之事，在集團化政策之下，此可謂適當之設施，蓋就集團農場本身言，牽引機站之設立，直等於多一國家補助機關，將來組織完成時，集團農民，將可使用國有生產手段，以耕作國有土地矣。然同時吾人須注意者，集團農場之利用牽引機站，如前所述，須

將其剩餘穀物卽商品生產部分，經過該機關而賣給國家者；故就此點言，牽引機站亦是國家收買穀物之有組織的機關。將欲取之，必先與之，該設施之微妙處，其即在於此歟。

第五章 俄羅斯之農業

俄羅斯自勵行集團化政策以來，對於農業之影響如何，此在前面，雖間或及之，但無概括的記述，茲申論之，以當結論。

當一九三一年之秋，世界各國，正呻吟於農業恐慌之下，而俄羅斯竟大行其傾銷穀物於海外；論者或謂俄羅斯因有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之組織，使國民消費得由政府權力統制，大行其節約，故其穀物傾銷全係節約之剩餘，並非由於生產之增加。然據一九三一年萬國農業協會之調查報告於在羅馬舉行之第二屆小麥會議，則知其耕地非無擴充，生產非無增加，茲先說耕地。

蘇維埃俄羅斯之總面積，大體如下表之分類：

種類面積對總面積之比率

耕地(蔬菜園在內)	四五五、〇〇〇千英畝	八·四%
永久的草地	二四七、〇〇〇千英畝	四·六
山林	一、四七二、〇〇〇千英畝	二七·三
其他生產地	九九、〇〇〇千英畝	一·九
以上合計(生產用地)	二、二七三、〇〇〇千英畝	四二·二
非生產用地	二九九、〇〇〇千英畝	五·五
未用於農耕之土地	二、一三一、〇〇〇千英畝	三九·五
其他	六八七、〇〇〇千英畝	一二·八
計	五、三九〇、〇〇〇千英畝	一〇〇·〇

(按一英畝等於〇·四〇四六八公頃)

據上表，總面積之四〇%稍強，係生產用地，就中山林占其三分二，耕地僅及其三分之一。

耕地之大部分(三萬七千萬英畝)皆在於黑土地帶，而該帶之總面積約共六萬二千萬英畝，由此以觀，俄羅斯之耕地實大有擴充之可能。惟此廣袤之黑土帶，其氣候未必盡適於穀物之育成，因雨量時有不足，旱魃常為災故也。再上表中最後二類之土地，更不適於栽培。

普通作物，惟在一定程度內，可供牧畜之用耳。

俄羅斯普通所施行之輪作，多係三圃式，即每三年中有一年之休閒。是故上述耕地之中，至少有三分一全是休閒地。故即不論新耕地之開拓，倘能普及近代之耕種組織，面積雖無擴充，生產額亦有增加之可能也。

至於耕作面積，在最近數年來，約如次表所示。

年 度	穀 物	工藝作物	其 他作物	合 計
一九二五年	二二〇、一〇〇 千英畝	一七、七〇〇 千英畝	二四、八〇〇 千英畝	二六二、六〇〇 千英畝
一九二六年	二三五、七〇〇	一六、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七、四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三九、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八四、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三七、七〇〇	二一、三〇〇	三六、九〇〇	二八五、九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三七、二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三八、三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五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四三、八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

觀上表六年間之推移，耕作面積幾有六千萬英畝，即二三%之增加，而此增加面積之二分一以上，皆由於穀物栽培面積之擴充；但工藝作物之相對的增加，尤在穀物以上，至最

後二年之增加率，更有加速度的傾向，此蓋五年計畫之所賜也。再據彼邦之計畫，一九三一年，耕作面積擬增至三萬五千三百萬英畝，以其中之二萬七千四百萬為穀物栽培面積云。穀物栽培上所增加之面積，大部分皆充栽培小麥之用。一九二五年，小麥之栽培面積約六千三百萬英畝，而在一九三〇年達至八千六百萬英畝，一九三一年，更擬增至一萬三百萬英畝。一九三二年，又增為一萬一千三百萬英畝云。燕麥及玉蜀黍之栽培面積，亦有擴充，惟黑麥則減少。在一九二九年各種之栽培面積，黑麥為六千四百萬英畝，燕麥四千六百萬，大麥二千萬，玉蜀黍九百萬英畝。

主要穀物之全生產額，則如次表。（單位百萬磅）

年度	小麥	黑麥	大麥	燕麥	玉蜀黍
一九二五	五〇、二八〇	五四、三六〇	一三、八〇〇	二八、六八〇	一〇、三二〇
一九二六	五八、六八〇	五六、六二〇	一二、六〇〇	二六、七〇〇	七、九二〇
一九二七	四九、九二〇	五七、七二〇	一〇、六八〇	三一、四〇〇	八、一六〇
一九二八	五一、八四〇	四五、一二〇	一二、九六〇	三八、八八〇	七、八〇〇
一九二九	四五、八四〇	四七、七六〇	一七、四〇〇	三九、二四〇	九、九六〇

一九三〇六六、三六〇

(一九三〇年之外麥產量乃據估計而得者)

各主要穀物之產量，大概皆有增加之傾向，惟小麥之栽培面積，截至一九二九年止，雖有增加，而因每單位收量之減少，（參看本編第一章第四節），故生產額如上表所示，反至減退。其他作物如大麥、燕麥及玉米等，平均每單位之收量，亦因年度而有高低之不同，惟黑麥則無甚變化。

若就工藝作物論之，甜菜、棉、亞麻及茶之栽培面積，亦各有擴張計畫，如甜菜，一九三一年豫定栽培面積為三百三十萬英畝，生產可能量約二千百萬噸，似此產量可製粗糖二百五十萬噸，然較之前年度之一百七十五萬噸，比較的尚無十分增加也。棉之栽培面積，一九三一年豫定為五百七十萬英畝，產量二百萬噸，較之一九三〇年可有五%之增加，由此可得棉織品六十六萬噸。至於茶，一九三一年除三萬三千英畝之豫定面積外，又擬增加三萬九千英畝，而國營茶園，亦有大規模之組織焉。

凡上所述，乃就耕地面積及穀物并工藝作物之產量而觀其大概者，但俄羅斯爲達到由「耕作機械化」進而謀「農業社會化」之目的，其所使用之農業機械，有無增加之實績，斯亦吾人急欲明悉者。俄羅斯在革命以前，工業技術本極幼稚，即在五年計畫實施之前幾年，農業機械之類亦全賴輸入，即僅就農業協同合作社方面言，一九二六年之總輸入額千百萬盧布中，牽引機及其他農業機械，即占六百三十萬盧布，若就成數言，農業機械類之貿易額，在一九二六年，占全俄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Selkosojuz）之總貿易額三六·四%，一九二七年占五〇%，機械之來源，多是德美二國，此即俄羅斯工業尚在幼稚時期之明證；布哈林輩之不贊成急速的集團化政策者，此亦其原因之一。但自五年計畫實施以來，政府極力施行集團化及工業化雙管齊下之政策，農業機械類之生產，雖尙不能完全自給，但確有顯著之增加，在一九三一年，製造牽引機之工場有三，據說其生產能力，晝夜可出二百臺左右，製造農業機械之工場有十年可生產農具約十萬萬盧布云。茲將其歷年農業機械類之生產額，據吉利克氏在「集團農場之技術的改造」一文中所述者，引之於次。

俄羅斯歷年農業機械之生產額(單位百萬盧布)

一九二一——二二年	六·九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一一·八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一六·四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三九·九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七〇·〇
一九二六——二七年	九四·三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五一·五
一九二八——二九年	二一二·四
一九二九——三〇年	三五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年	八〇〇·〇

苛利克氏並謂若至一九三三年，農業用具之總生產額，當可達九萬萬盧布，約當戰前之九倍，若就耕地每一公畝之農具用費言，在五年計畫終了之日，約有四十五盧布，直與北美合衆國相等云。

蘇維埃政府與黨方面所發表之數字，當然要打個折扣，但此可認為量的差異，不可視

爲事實的捏造。

最後，在集團化政策之過程中，爲吾人萬萬不可忽略者，即畜產業之減退是也。蓋畜產業之不易集團化，前已詳言之矣。故在集團化發展最速之年，如一九二九——三〇年度內，即畜產業減少最甚之時，在此以前，如一九二四——二八年數年間，皆有顯著之增加，自此以後即兆衰微之象，至次年更甚。茲據萬國農事協會之調查，揭表於下。

俄羅斯之家畜頭數（單位千頭）

年 度	馬	牛	羊	豬
一九二四年	二四、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三一、一〇〇	六八、二〇〇	一二六、八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三、五〇〇	七〇、七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二六、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三四、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三一、二〇〇	五三、八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年間家畜減少如斯之巨，乃俄羅斯有史以來未曾有之現象。萬國農事協會，以此種減少，歸因於集團化政策，並該年度內飼料作物之不良；然其所以至於斯極者，大半由於前

者所致。蓋富農懼其家畜之被沒收也，則多屠殺之中農階級當其被強制加入之前，亦恐其估價過低，故非出賣，即行自宰；更有許多農民當其加入之前，以爲集團農場內有新式機械之設備，可以耕作土地，而屠殺之者亦非無其人；此則由於宣傳集團化者過事誇張所致。再俄羅斯農民對於飼養之家畜，本極愛護，欲其家畜加入農場，初心即有不願，但一經加入之後，即不視爲已有，毫不關心，而管理者又復不得其宜，此在俄羅斯關於集團農場之讀物中，皆可見到之事實，亦畜產業減退之一因也。

俄羅斯當局爲防止家畜之減少計，一方限制仔畜之屠殺，一方則設定特殊國營農場及勵行集團農場內家畜之社會化（參看本編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第四節），在一九三一年，國營農場內所飼養之家畜頭數，牛二百八十萬頭，羊四百四十萬頭，豬九百萬頭，而在集團農場內者，牝牛四百萬頭，羊九百萬頭，豬五百萬頭（繁殖用牝豬百三十萬頭亦在其中）云，但此數較之全國畜產頭數，尙屬微乎其微，且是否因此種試驗，將來畜產業亦至有集團化之可能，在今日殊難斷言也。

或謂畜產業最好由集團農場之農戶單獨經營，作物栽培可取集團組織，然政府以爲如此，足使集團農戶至有個人主義的及資本主義的傾向。然即僅謀專門的穀物農場之發展，亦不見適合於俄羅斯許多地方之農業組織，且專門的穀物農場，更難免勞動分配之不平均。故畜產業問題，誠集團化政策中最感困難之處也。

蘇俄農業政策終

註冊商標

